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编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〇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〇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實業部為日俄越界犯我林權給吉林巡撫咨文
民國元年三月二日 …… 一

外交部為吉黑兩省禁止運糧出口事給吉林都督咨文
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 …… 三

吉林勸業道王荃本為俄人謝禮瓦諾甫請領砍木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 七

吉林分巡西北路兵備道李家鰲為改定吉黑兩省禁運糧食出口事給吉林都督呈文
民國元年五月十九日 …… 十

臨江府知府林長植為拉哈蘇蘇有俄員擅自占地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 十三

俄國駐吉領事官王爵米為懇請解除阿城縣運糧出口之禁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 …… 十六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為嗣后吉省禁運須先飭由交涉局向各領聲明另定辦法給吉林行省衙門咨文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 …… 十八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吉林都督陳昭常為俄頒華民過境新令給西北路道札文
民國元年七月五日 …… 二一

吉林都督陳昭常為哈埠鐵路界内俄逐駐札華軍給外交部函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 二八

吉林西北路兵備道李家鰲為詳查華俄兩國人民過界情形及對待辦法給吉林都督呈文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三四
東寧廳通判張作霖為查明中俄兩國人民過界及對待辦法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 五一
奉天都督趙爾巽為奉省禁運糧石出口于九月初一日馳禁給吉林都督咨文
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 五四
吉林交涉司為俄人請建築窰門等處鐵道給俄國駐吉領事官王爵米照復
民國元年十一月八日 …… 五八
國務院為烏里雅蘇臺將軍那彥圖密報日人假宗社之名圖滿情形給吉林都督咨文
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 …… 五九
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鰲為俄兵越界搜查民戶槍械給長春交涉分局訓令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 六三
外交部吉林省長春交涉員連文澄為報日本守備隊侵入長春情形給吉林民政長呈文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六七
吉林行政公署總務處為送中俄蒙古交涉節略給內務司公函
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 七七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折陳天寶山銀礦歷來交涉情形及辦法節略
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 一〇三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日人持游歷護照攜妓入大通縣境給長春交涉員公函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一七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報日商在昌邑屯強行建火柴公司給吉林民政長呈文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二〇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俄駐上海副領事巴策福調駐吉林充為正領事官給吉林巡按使呈文
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 一二五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李家鰲為鐵路公司采勘礦苗由華員會同俄員往勘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一二七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人在圖們江國際河流演搭浮橋應如何對待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 一三六

吉長道道尹郭宗熙為伊通縣預警被日兵綁帶案給特派吉林交涉員咨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三九

吉長道道尹郭宗熙為日軍行軍演習事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日 …… 一四三

農商總長周自齊為查禁日人高瀨三郎等在樺甸縣設廠砍木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 一四四

日本黑龍會對支那問題解決意見書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 一四八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照錄外交部宣布中日條約暨換文各件給農商部東三省林務局密函
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七〇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抄送密陳南滿東蒙第二案籌擬整頓警察方法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 一八四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抄送密陳統治東蒙宜標本兼舉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 一八九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抄送密陳南滿東蒙交涉善后第一案籌備司法情形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 一九八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抄送密陳南滿東蒙第四案籌備商租辦法暨租用地畝規程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二〇四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密陳中日條約吉林善后計劃第四案給大總統呈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〇八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密陳規定南滿區域給大總統呈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一一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為抄發南滿課稅條規給吉林交涉特派員飭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二八
農商部總長周自齊為抄發中日合辦東部内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等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九月六日……二三四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陳急謀拓殖以保主權管見給大總統呈文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二五〇
吉林交涉員傳強為中俄軍隊在細鱗河冲突情形給國務院呈文
民國四年九月十九日……二五五
細鱗河天增泰等貨鋪為報被俄兵搶劫情形呈文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二六〇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為日人中野金藏勾結亂黨由長赴奉咨奉天密查給吉林交涉特派員密飭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六八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為中日商股合辦天寶山銀礦事給吉林特派員飭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二七〇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為嗣后如合辦東部内蒙古農工業須按規則辦理給哲里木盟咨文
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二七四

吉長道道尹郭宗熙為日人在德惠縣張家灣鎮設置警察出張所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二八九
吉長道道尹郭宗熙為農安稅局補征日本東亞烟公司烟稅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咨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九四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烏蘇里江三江口處俄人強占一案已交涉退讓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〇五
吉林省財政廳為俄人擬在哈埠糧臺地方修建市場給政事討論會函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〇九
中日新約抄件
民國四年……三一八
吉林交涉署報南滿僑民雜居現在情形
民國四年……三五〇
外交總長陸征祥為俄修正駐華各領事署所轄區域一覽表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三五三
司法部為前清制錢應禁銷毀酌擬罪行奏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三六三
吉林省會警察廳為吉長路局擬移交日人管理近日情形報告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三六七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將延吉道擬議監督天寶山礦務方法事給吉林財政廳咨文
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三六八
中俄防範酒害條款及來往照會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三七六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嚴重注意日人攜警武裝假道測量給延吉道尹飭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三九〇

駐長春稽查曹佩雄為日軍在長春頭道溝行動報告
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 …… 三九二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駐長日領要求合辦自來水事給鎮安左將軍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三九三

中日滿蒙條約善后會議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三九五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與日領交涉鮮境派醫來境巡游施診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 四〇〇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天寶山礦區內居留華人日人列表呈報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 四〇四

中俄為滅除烟害的往來照會
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 四〇九

伊通縣知事劉延祺為孟昭文與日人私開石礦給吉林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 四一三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南滿區域不準日韓人設立學校給吉林省長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四一九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交涉日領事更改新訂關章事給吉林省長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四二四

外交總長陳銘濤為日人在吉奉兩省設五處領事館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 四三三

代理東寧縣知事鄭頤津為報日人在寧開設押當事給吉林省長詳文
民國五年八月八日……四三九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報告日警監放炸彈暨匪黨陸續出境地方安靖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四四三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長春發現炸彈已與日領交涉給吉林交涉員傅強訓令
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四四五
吉林省公署為中俄互禁烟酒給同江縣等訓令
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四四七
吉林省公署為中俄互禁烟酒布告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四五五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傳強為農安等處設立日本領事分館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咨文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四六〇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彭樹棠為與日領商定限制日人夜間通行辦法辦理終結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四六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外交部允日本在奉吉兩省五處設領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四七七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日軍支持蒙匪在郭家店鄭家屯等處活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八月……四八八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酒精入口到俄界無法禁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九月九日……四九五
濱江道道尹李鴻謨為長春至老少溝一帶東清鐵路并松花江航權經俄國讓與日本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五〇四

實業部總長張

為咨請事據吉林林政總局劉建封電稱創辦松花圖們兩江林政迄今三年少有成效該處林區袤長千餘里廣約三四百里實東三省一大部分而外人窺伺日甚一日日合辦於鴨綠江右六十華里俄專辦於東清鐵路十五華里現已背約越界漫無限制斧柯一失林權亡矣亟應詳查以圖保存而資擴充等因到部准此查

森林關係民生
貴省有此偉大林業自應力為保護俾臻繁
盛乃日俄越界竟無限制其為林政前途之害
實非淺鮮國家當締造之初本不欲以細故
而生交涉郊圻慎申畫之守當不難執舊
約而使遵從揆度情勢果得封疆大吏為之
處分則此疆彼界必不至再有侵越為此咨請
貴撫希即查照施行無任感禱此咨

吉林巡撫陳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 二 日

外交部為咨行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一日准俄世署

使照稱查吉黑兩省禁止運糧出口一事宣統二年五

月間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及[illegible][illegible]道員會同議定

暫行辦法載明吉黑兩省禁止運糧出口各條並言明此項暫行辦法實行期限以另有修定辦法之日為止惟東三省華官現在不肯遵照辦理不時出令禁止運糧出口其大麥小麥等類雖經暫行辦法定為不應禁運者亦列於禁運之內又禁運範圍暫行辦法內祇指黑省六處吉省四處而言乃華

官現發禁令多以該兩省全境定為禁運之區域本
國總領事力為辯駁而華官以暫行辦法似無效
力之言為口實實屬不合應請速飭該管地方官
凡出禁運糧食之令時必應遵照宣統二年議定
暫行辦法辦理若不照辦以致俄商受虧應惟
華官是問等因本部查吉黑兩省禁止運糧出
口既曾經彼此兩國訂有暫行辦法自應遵照辦

理不能視為無效究竟現在禁運情形如何必須

妥籌因應之辦法相應照錄俄使來照咨行

貴都督查照酌核迅將辦理情形詳晰見復以

憑轉復俄使可也須至咨者 附抄件

右 咨

吉林都督

中華民國元年肆月拾伍日

即壬子年貳月弍拾捌日

署理吉林勸業道王為

移覆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准
貴司移開本年四月初三日准駐省俄領事照稱據俄人謝禮瓦諾甫稟請
與華人裴相臣莊智麟合夥欲在烏蘇里下流諾耳與可爾肯河阿布河
上游地方請領砍木地區按該俄人係初次呈領砍木新地應俟該管租
地局檢查原圖勘明許給地段之限再行核辦等因並附稟前來除分
移外相應照繪原圖及該俄商原稟各兩紙備文移請貴道煩為
查照核辦見覆施行須至移者計送圖兩紙原稟二件等

因准此查俄人謝禮瓦諾甫與華人裴相臣莊智麟等請在烏蘇里
下流一帶合夥辦理林礦等事係為暢興地利起見第吉省林業向無
華洋合股採伐章程惟東清鐵路佐近地方准由俄人砍伐木柴載
在條約所收票費現歸度支司管理道署無案可據至探勘各種
礦產按照定章必須指明確定地點是否官產如係民地應先商允
業主出具允許字據二分一送道署備案一給勘礦人收執並查明與
地方有無違碍且須勘礦地相聯面積每張執照不得過三十中方里
又每照祗准探勘一礦如係華洋合股資本若干亦應預先聲明並取

具殷實商號保單或本國領事證書再行核辦此案關係交涉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行備文移覆

貴司請煩查照核奪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司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分巡西北路兵備道李家鏊為呈覆事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奉
憲台札飭據交涉司呈准
外交部咨准俄世署使照稱吉黑兩省禁止運粮出口一事於宣統二年五月間
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及哈埠道員會同議定有暫行辦法四條指黑省六
處吉省四處而言現華官多以該兩省全境定為禁運之區域實屬不合請速
飭該管地方官凡出禁運粮食之令應照暫定辦法辦理各等情飭即遵照
查明前案並將現在情狀詳細聲覆以憑轉達計抄粘等因奉此遵查施前
升道與俄領議定暫行辦法四條第二條內載吉省祇有新城長春依蘭三處禁
止粮食出境並無四處至俄使所稱華官現發禁令多以兩省全境定為禁運

之區等語其江省之是否有此禁令職道或不之知而吉省職道所屬現在並無其事且亦並未准俄領有此項照會誠不知為辯駁之語適從何來卷查上年九月間阿城縣曾有禁運大小麥各糧一事接准俄領照會當即電請

憲台飭令弛禁俄使所稱各節諒亦事出有因惟查施前升道宣統二年訂定吉省三處江省六處禁運辦法其第四條內載係查酌目前兩省情形作為暫行辦法言之何等明晰現在為時已久此種暫行辦法應早失其效力乃俄使於我並未禁運之時忽以正式公文照會外部請飭地方官凡出禁運糧食之令必應遵照宣統二年議定暫行辦法誠不知有何用意應請

憲台咨覆

外交部外將原定暫行章程復核示遵應否續行或須另行改訂以免臨時

臨事齟齬之處出自

鈞裁茲奉前因理合呈覆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東三省都督趙

吉省都督陳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九日 即壬子年四月初三日

發字二百七十八號

署理臨江府知府為詳報事竊查臨江府城後江岸原名
拉哈蘇蘇有俄員擅自佔地一處並在三姓江北古城子
亦佔地一處初時均已駁飭不准歷經
前任將軍照會在案前署臨江州吳牧士澂知府朱守繼
經迭次呈請
前司憲先後照會俄國領事轉知還讓各在案事初至
今雖有十餘年甚間駁詰催問並未准其延緩俄員久不
退出大失公理臨江設治已六七[illegible]
發俄員佔地適當江岸橫攬甚長[illegible]里佔盡商
埠衝要之點界內俄房數處只[illegible]
守其餘房間皆將傾頹俄兵十[illegible]

俄之商家街市偏在西端地勢頗不壯觀更多不便俄人
前已挖有壕溝界内空閑偏地芳草商人為溝所限不敢
向東蓋房市廛狹小商業因此不能發展則强賓奪主情
實難堪查俄人原稱堆放鐵路工料今時鐵路久已修成此
地並無所用何事仍行佔據防害我之商務且原未准佔
之地何得久不退讓 知府 到任查看情形實多防碍乃江
岸日見坍塌近年已落去十數丈若不早修碼頭勢將陷
及内地濱江高阜壞地褊小累年江水衝刷其患堪虞此
地既非通商口岸又非議定地點俄人任意抗延不理地
權所係公法不許前經迭次交涉並無效果擬請
憲台再行照會俄領早速交還以便興商並可否轉請咨達
外務部與其照會催令即退之處 知府 未敢擅擬除逕

詳外理合繪具圖說詳細陳明呈懇

憲台查核飭遵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

計詳送　圖說一份

右　　　　　　　　詳

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黃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卅八日

署知府林長植

大俄駐吉領事官王爵米 為

照會事本日接准駐哈俄總領電稱關道照會自陽歷七月二十日起阿城縣輸出高梁小米及各種天產物一律禁止等因此舉殊有不合哈埠關道或出於誤會不然省內各官當與本領得知即如該照所稱其情正當不亦違反前任關道施與我總領協約一節則反對吉省禁糧出口本領之出於抗議為義務所有且今歲收成尚難預料何以知其無望殊非緊要必需之策此項禁令對於收買糧食之俄商必蒙損失是以懇請

貴司使即行設法解除阿城縣運糧出口之禁並乞隨時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署理吉林交涉司使黄

華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俄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五百四十六號

東三省都督趙　　爲

咨行事案准

外交部咨開接准來咨以俄使照請吉江兩省禁運應照暫定辦法辦理等情飭查去冬吉省因南省軍務緊急年歲歉收經據此案通告日俄各領將高粱小米禁運出口旋據俄領照復吉省禁運本領不欲贊成經交涉司聲覆吉省本

年所禁僅屬高粱小米兩種俄商所需豆麥現不禁運俄領尚無後言其日俄各商在境販買之時並飭各屬勿稍禁阻至所訂四條係屬暫行章程且該章內亦未聲明限期以另有修訂辦法之日為止其不得久援為例可知等因前來查吉省禁運一事援准前因業經本部以吉省禁運雖於暫行辦法稍有變通係先商准各領然後照辦尚無不合照覆俄使在案

並暫行辦法為時已久不得援以為例一節此項辦法以前並
未聲明作廢此時仍不能視為無效嗣後吉省如再有禁運
情事須先飭由交涉局向各領[illegible]
可另定辦法相應咨復查照
貴行省衙門[illegible]查核施行

右　　咨

吉林行省衙門

東三省都督趙
吉林都督陳

札飭事交涉司案呈據駐海參崴[illegible]領事陸是元稟稱竊查華民向由[illegible]華界赴俄境遠東一帶者入境[illegible]居留一個月再行換照該國[illegible]五元並照起[illegible]無異其居留一個月再行換票[illegible]年經駐烟台俄領事知照烟台道有[illegible]於各國僑民凡

居留領票原有定章、內除高麗僑民係與華民一例辦理外、其餘各國則驗照後准其居留六個月、再行起票、且止收費七十五戈比、茲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東海濱

省巡撫函稱、茲奉伯里總督（即阿穆爾總督）諭、凡華人由陸路入俄境者、應於入界時即行換起居留票、由水路入俄境者、應於登岸時、即行換起居留票、（均指收費五盧布十五戈比之大票言）等語、領事茲復訪聞該撫奉令之下、將於俄歷四月二十日（即新歷五月初三日）實行、稟請交涉前來、當經咨請

外交部照請俄使在案、嗣復接據該領事來稟以

前稟貴後道伯督來歲往謁一再商請取消前令該
督堅不允許不得已提出華人過境過界兩節與該督
磋商辦法展轉駁詰其過境一層免允由領事擬一特
別照式送交該督核辦過界一層該督允仍照舊辦
理通行沿邊邊界官吏遵照等語嗣由領事擬過
境照式並內要請該督將所允照舊一節從速札行去訖
茲准該督署照覆內開接准貴領事第二百四十八號
來文茲懇阿穆爾省總督頒定中國沿邊居民過界
暫行章程如下(一)凡中國邊界居民[illegible]常事載列項

事持有中國邊界官所發執照[illegible]均准過界

惟此照祇准自發[illegible]在邊界[illegible]按原文

係指由交界線起[illegible]以

內、使用一次以三月為限[illegible]

比之印花稅票、（一）凡[illegible]稅關

查驗處入界、並將過界照[illegible]查驗蓋戳

徵收前項印花票稅、其出境[illegible]將該照扣留、（一）凡

中國邊界者有不由稅關查驗處入界者、應照稅

章第一千零三十八條科罰、其照已逾限而未有特

別理由者、應交由附近廵警官照無票之人辦理等因、查該國向來對於沿邊華民過界、所有期限之久暫、驗費之多寡、職館未及逐一調查、並因此事關係界務、爲兩國政府國際之交涉、究應如何對待、業經分報外交部暨駐俄代表請示辦法、或設法減輕票稅、展長期限、或由外交部咨請吉林黑龍江省都督會同核辦、查明向來沿邊一帶彼國對於過界華民、及我國對於過界俄民各係如何辦理、或酌量改照該國對我辦法、凡過界者亦必有華文執照、其期限與稅額及無票或逾期之罰例、亦查

照該國章程所定數額、照如該國施行、以示抵制、并抄俄
章內開第一千零三十八條(甲)凡過界無票或有票而不
由稅關處查驗度入界者、由稅關酌核情形、按一千零三
十九條科罰、(乙)過界票已逾期、仍複逗留、而無該處官
吏特別理由之證據者、其所逾過之期在前十天、每天罰一
盧布、十天以外每天罰二盧布、若逾過一月以上者、除照
以上科罰外、永奪其願用此票之權利、如有一千零三十
九條、凡過界人無票、或不由應過稅關查驗而入者、其
罰款自四盧布至[illegible]由稅

關酌量情形科罰，旋准

外交部咨同前由，請飭屬將[illegible]人民過界情形查明聲

覆，飭應照辦。除備文詳[illegible]請[illegible]部照會俄使

取銷新令，并通行外，合亟札飭[illegible]該道，即便遵照，將

兩國過界人民情形，及兩國如何對待辦法，逐一確切詳查，於

文到十日內明晰具報。事關國際[illegible]

中華民國元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北京外交部鑒　哈埠鐵路界內俄遂駐隊事前議會訂章程並據濱江李道家鏊裴協統其勳十九電稱今午赴會鏊等與俄公司辯論兩小時之久始允原駐陸軍暫留界內四個月以陽歷十一月十三為度且不許干涉警察剿匪各事遇有匪警華兵經過鐵路道界綫俄國不事攔阻惟須先期知會俄官剿匪時欲在界內居住三五日或一二星期均可但亦須預先知會俄員認

可其他欲搭坐火車等均仍憑半價單從事

鑿等以華軍駐紮界內為遵鐵路合同第五

條設法保護該路起見是中國國家有保護

鐵路之責豈有不准駐兵之理而彼則堅持三

十三年璞使節略有不准華兵駐紮界綫以

內之條故爭論至再竟無效果勳即告其華

兵不駐界內即不能力任勦匪之責渠亦欣然承

諾且云鐵路既有護兵自當在界內盡職鍪等
駁其界內雖有護兵而言語不通風土人情各
異恐不免有冤抑之處彼雖愕然仍强詞辯駁
雖以理喻頗有衝突達代辦旋用釜底抽薪
之策謂當初北京議決彼亦在坐華兵既不在
路綫駐紮當在界外逼近路綫地方佈置兵
房廣駐重兵以絕匪蹤勳云本有此意俟此

次勦匪之法議妥當彰自出巡擄險設防彼時
擬請派員同赴各站妥商辦理談判至今兩
意融洽約定彼此請示工游下禮拜再行定期
籌議善後細則可否請示遵前來查保護鐵
路非兵莫屬華兵不駐界內夫何保護之可言
鐵路合同第五條既已聲明由中國保護是駐
兵於鐵路界內理由頗為圓滿而俄公司以華兵
不駐界內從前部中已先璞使所請披閱貴部

於壽節畧確已信而有徵此時若舊案重翻深恐不易查办有匪患多在春夏之交我兵如能於春夏之際得駐紮界內則匪患亦可少減鄙意擬仍向磋商我兵每年得駐紮界內半年由陽曆四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後退出如此既未盡拂俄人之意亦不失我勦匪之權至退出界外以後設有匪警我兵知會俄公司即得入界進勦俄員不得攔阻查璞使前節畧內從前張軍門勳本提出此議當時雖未經璞使允認但前外部亦未答覆現仍不妨舊議重

提此時彼此交涉惟有得步進步之法設倂此界內駐兵半年之議俄員仍堅不認可惟有要求於界內留駐少數兵隊藉期有匪時消息靈通並於入界自由勦之權務宜爭執萬難再事退讓其達代辦建議逼近路綫地方許我廣駐重兵一節應如所議辦理昨已電飭李道等遵照提議俾期速結仍希貴部指示方針以便飭遵辦

吉林都督陳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為呈復事。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奉
憲台札飭，以俄伯利總督頒定中國沿邊居民過界
暫行章程，苛於華民種種刻待，飭將兩國過界
人民情形及兩國如何籌待辦法，逐一詳查，於
文到十日內明晰具報，各等因，蒙查俄人待
過界華民，向來不如他國，就身票一事而論，已為
第一不平等之事。日本之於俄，其內容本屬不惠

國、從前僑身税、每人不過五十戈比之印花税、此日俄軍務後協約時減定之價額、而吾華僑身税、計在五盧布、共他若干之緊签字費、或三十戈比或十五戈比、（此係外之開銷）若華領事印證費、共費兩盧布二十五戈比、（此對待各國僑民皆同）尚不在內、查他國人民僑居俄境者、持有本國護照、業經俄領事印證、即可入境居留、以六

月為限、逾限須飭識團身無錢須具貼印花七十五戈比、華氏則錢準用一月、醇芑左歲时以此等不公允之舉動、与彼交涉至再、和以分華議經為許、繼以替免飭另印証费為專術、旋以唐子之說、全功盡棄、詢查累議、徧歷東海濱河穆尔滾邊各埠、我華僑商民有諄之以減輕此項印花費為請、審悉俄人第待華氏

於去年俄國定
不准美籍猶太
入俄境、經美國政
力反對、迄今猶[illegible]
美之國勢不如於
於雖強制、何況我
際此[illegible]秋、

利益、以為初改約時提議另立專條、不足以資
保護、此節於擬告意見書原章第二類項下、
切實陳明在案、此狀仍尚未[illegible]況、查
閱此次伯利總贊領[illegible]
所蒙執照、限定邊界[illegible]為
限、又有種種稅費請驗[illegible]歲而所繕、
日甚一日、在俄不過藉國勢強盛、主權完全、而又無
華俄僑民所係之專[illegible]

（低一格寫）

照錄兩國有關緊要條約、摘錄見於左、（台華南華、俄人交涉邊界情形及兩國 用……同時）

一、查伊犁條約總結續定暫行新章第一條內、凡中國邊界居民、因家事、或別項事、持有中國邊界官所發俄文邊界執照、均准過界、惟此照祇准自發出之日起、在邊界五十俄里（按原文係指由交界線起算、向俄境一面之里數、即一百華里）以內、使用一次、以三日為限、其過界

時、有增值七十五文比之印花稅票、
查此條係遵光緒七年通商章程第一
款、稽查貿易、任憑兩國各按本國所制
辦理、則領票過界、亦難駁、惟任便貿
易、均不納稅、則印花稅票亦可不納、
此條約洋文、係專指關稅之稽查、花稅[illegible]、

[illegible]事端之多由此多難蒐矣、惟查
黑河府一埠、於俄勃拉郭維斯埠隔一
江、我工商人等日必渡江數百人、則此埠之
重負、[illegible]過之華貨向收護照費、亦
每三日一換、護照費不過一角之微、日積月累
共數[illegible]鉅、華民將何以堪、推原其故、確為
拒絕華人入境之[illegible]、或為[illegible]稅

之屬接阿穆爾[illegible]

每以[illegible]私運[illegible]

而黑罗布之館中、[illegible]加征税、拒绝

私運、俄国必以禁止鴉片為辞、則此次之

躬与交涉、其之金補、或[illegible]加征税而许、

方有效驗、惟與黑里里龍江沿边各埠之四

旺、全仗浮業、一經加稅、恐边疆又難[illegible]

此[illegible]仍不通籌全局、遽[illegible]修改

中俄條約[illegible]已開[illegible]此等[illegible]臣[illegible]王[illegible]

又查條約該款[illegible]有[illegible]查[illegible]任[illegible]我國各[illegible]

本國边界限制[illegible]彼既限制我民、

我亦可仿行之、惟查瑷珲和约專章第

十二條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等事、

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改與俄國一

理施行、又查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九

條、兩國呈商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

應仍舊照行、則我對待俄人入境之辦

又必將成案併、於前年

權告意見書原本第二款、有要求所

締俄人入境稽查之事、現國事和定、

大局傾危之際、不但權力有所不能、即財

力亦難。沿边設卡稽查、則於挽回之策、

恐待内政修明、重訂約章、要為改正方

有實效、

一查光緒七年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

程第二條[illegible]

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本係由章程

所附清单内、指明卡伦边界、该商应由
本国官所发中俄两国文字、并译出蒙古
文或回文执照、汉文照内须用蒙古字或
回字、注明商人姓名、随人姓名、货色
件、牲畜数目若干、此照应於入中国地界
时、在附近边界中国卡伦呈验、该处查明
后、卡伦官盖用戳记为凭、并无执照商

民邑界者、任憑中國安插苗、或撤近俄
國邊界安或領事官從嚴罰以撤等語、
此條係指明俄國商民前住蒙古及天山南北兩
該貿易云、再議用該東三省沿
邊省俄議合同第九條云、凡外國搭
客經此條指中途入内地、必須指有
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

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如

鐵路入內地之權、操諸俄人之手此

係引作阻止外人入內地、而推該俄人

在外人之路原正當、論其實又成虛

併、並難辦到、則陸總統所稱我國

營於通界俄氏、亦查照該國章程以示

控制之議在陸軍強盛之後、方能

平抬

辦到、案觀以上各節、實屬令
人寒心、醉生之愚、竟敢違對
憲台盡心下問、惟有據情據實稟陳
稅七十五戈比為數[illegible]有限、洵為一月
已屬大抄、或謂[illegible]安可施法、我則
無高辦理、未免不弱於人、先圖策
覺到、[illegible]民窮財盡、苟能為

民向節有一[illegible]之友者為熱而約有[illegible] 平抬紀我

第[illegible]又俄國去年定章不准美籍猶太人

俄雖經美國盡力反對迄無效

一事乃為

平抬
貴台關懷民生之一德也所有本

平抬
務處[illegible]華俄兩國通界人民情形及兩國外交

案件辦法各節謹就[illegible]所及具文呈

復是否有當伏祈

憲台鑒核須至呈者

右呈

吉林都督陳、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

發字外一號

署理東甯廳通判為呈覆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奉

都督札飭將中俄兩國過界人民情形及兩國如何對待辦法逐一確切詳查明晰具報等因奉此遵查

廳境三面環山東面臨瑚佈圖河河東即俄屬境距河六里即俄東站(俄名波大五四克)該處兩山環抱曲折

迴賜河穆爾統稅分關駐焉凡廳境華民來往山東煙台青島原籍暨廳街各商來往雙城子海參

崴貿易者均胥道所必經倘東站一道不能通行則廳境商民勢絕生路向來華民前往俄境均由廳

發給執照每張祇收中錢三吊其照係由

憲台頒發由廳照請俄四站民官(俄語果老地國夫民官)蓋戳簽字每張交費二盧布二十五戈比過境後准留一

箇月再交五盧布十五戈比換給大票如無中國執照至東站稅關即須購買該國大票[illegible]

盧布七十五戈比查俄國對於日本英法德美各國僑民待有本國護照[illegible]

概不收費准其居留半年再行起票且止收費七十[illegible]比惟[illegible]

謂平近據廳境商民紛紛報告彼等或回山東原籍或往雙城子貿易行抵俄東站均須持有[illegible]

地方官發給俄文小票呈由該關蓋戳收費七十五戈比方准過界嚴限三月回繳否則一經查獲任意勒

罰等語前來署通判當即親赴東站與該税關交涉詢以華俄邊界五十俄里內彼此均准來往過界通商一切捐税概行免收何以華民甫行出境對待即如此嚴苛該關員吉救列吉果蘇哈答以奉伯里總督（即阿穆爾總督）諭飭不敢抗違再三駁詰堅持不移正擬呈報間奉飭前因遵即復往俄東站面晤該關員反覆申論該員允將近日拘留華民數名免罰釋放詰以嗣後華民能否自由來往據云如由僻徑繞越彼亦決不過問是該員亦知此項苛例不合公理則限於長官命令亦屬實情復據農商兩會面稱該會集議僉謂抵制之法宜於彼國人民過我華界亦仿照該國章程須有華文執照由中國警局驗照蓋戳其期限與收費數目及無票或過期之罰例亦查照該國章程辦理以示抵制懇請轉飭警務公所照辦等情前來署通判查所議各節與駐海參崴陸領事文內辦法大致相符核其對待情形實出於萬不得已惟事關國際交涉可否

飭知沿邊各屬一律照辦之處仰懇

憲台批示祇遵所有奉飭查明中俄兩國人民過界及對待辦法各緣由除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俯賜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幷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黃

中華民國　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

部壬子年　月　日

署理通判張作霖

奉天都督趙為

咨行事案准

外交部咨開案查吉林黑龍江兩省禁止運糧出口一事本年七月

二十六月接准咨稱據交涉局民政司會同呈称去年秋禾被災

糧缺乏仿照奉天辦法禁運糧食其禁運種類亦操酌宣統二年議

定暫行辦法惟因災區甚廣擬將全省一律禁運已先商允日俄領

事其餘各國領事并無異議始由司通飭分别禁運至從前所定暫行辦法四條既係僅按當日情形而定現應即行取銷由交涉局照會各國領事等情據情咨行核辦前來當經本部照會俄使去後茲准復稱此項條款係由兩國代表訂定若經一國單行取銷斷難承認俄國駐哈總領事曾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將此意知照施前道并無異議茲又准本國駐黑及哈領事官報告中國地方官

現在禁止運糧出口應請飭令取銷以符前定暫行辦法等
因本部查前項暫行辦法當初係由哈道與俄領會定今俄使既
云不能由一國逕行取銷應飭哈道先將取銷之理由與俄領商定
再行申請核辦至現在禁運出口之處能否弛禁亦應併飭酌核隨
商辦理除咨黑龍江都督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因
准此查奉省禁運糧石出口一案現因秋收在即業訂期於九月十

一號即壬子八月初一日一律弛[illegible]小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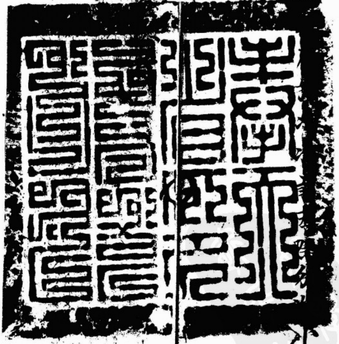
應咨行

貴都督[illegible]須

右[illegible]

吉林都督陳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





為照復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准
貴領事照送俄人拉德金原稟照請轉交核辦等因准
此查蜜門等處鐵道將來是否建築均應由我國自行籌
辦該俄人卒爾稟請未便允行相應備文照復
貴領事請煩查照飭知可也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俄駐吉領事官密采夫　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八日
[illegible]年　月　日

為密咨事奉
大總統發下署烏里雅蘇台將軍
那彥圖等密呈據探報日人圖滿
情形等因除分咨奉天都督外相
應鈔錄原呈密咨
貴都督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吉林都督
附鈔原呈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理圖什業圖車臣兩盟事宜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

署烏里雅蘇台參贊兼幫辦圖車兩盟事宜李廷玉

為密呈事前密呈第三十一呈內敘日人前派田中等假宗社為名暗招鬍匪使搶日商藉口進兵各節近據密探報稱日人在奉省各處勾結匪首暗為組織並將日商各貨潛行運出為嗾匪搶掠以便實行進兵佔據滿土之計此又總機關係日人白玉山所組合在大連灣吉一町第二十三番地以回民楊八喜為司令指揮一切遼源州王福臣為總參謀其分設地點姓名遼源州則日人室田次郎奉天省城則宗

室栖錫鐵嶺縣別逃旂金小石長春府別回民李輔廷
日人田中公主嶺別回民左明山兼充統領此外別有徐漢武
常來往於公主嶺遼遠州之間李寶珍前清武進士曾
帶勝字營馬隊因報効兵費改防禦副都統現在本
溪縣大倉組煤礦廖成章任安奉日本鐵路草河口現充
中國鐵路巡警首領周學東曾留學東洋每暗為日人聯
絡各匪並報告中國秘密事件新民府長義振現充府
街巡警區官常[illegible]奉天巡防後路

吳統領前在五路時有扣留軍火數事即白玉山至使左明山所運該日人通中語精通經理殊驚異常其招用鬍匪祇給少數津貼楊八喜孫謨武左明山人均豪爽可用楊左等如能設法勾結此機關即日可以打消匪欲用楊八喜須先用李寶珍欲用左明山須先用楊八喜等語查日人圖滿匪伊朝夕庫約發生更野心勃勃該密探所報似不為無因彥圖等人拙言輕何敢嘵嘵局外然既屬國民分子有所聞見不敢不據實以聞為此密呈

大總統鑒核

那彥圖
李廷玉 謹密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初 日

吉林西北路觀察使訓令發字第卌號

密令長春交涉分局

民國元年四月六日准吉林民政司內字第十九號公函稱三月二十二日據吉林縣鎮鄉第八區備警統帶盧景荃呈稱查本區迤西迤北緊靠邊沿附近鐵道與德惠縣毗連昨今屢接鳳界靠邊備警營隊報到近有俄人臨境在三隆嘴口子地方一帶鐵路兩傍挨戶搜繳槍械勢甚强橫翻出各戶置備看家洋炮大槍即與損壞抛棄各存不容理論計每起俄人均有百餘人至四

五十人不等，夥數多計，查本區距離鄉人到處不過一二十里之遙，若不預為籌計抵當之法，轉瞬禍延眉睫，何以待之等情。送經驚報前來，隨遣派張營長魁海並張隊官吉慶趨往邊外一帶探詢虛實。旋據報稱，匪係大帮俄兵由老燒鍋循沿及三岔口嘴子地方，靠鐵路兩邊，南北寬已約有百餘里，東西數十里不等，住戶車輛遇搶即燬，稍微優竄接連，頃刻及此等情。探報前來，當即邀集營隊排長以及紳商大戶共同計議，反覆磋商，終之對付之良策，惟查各戶所有槍械自行價買，並因屬

不少於去歲備禦成立鞠領於官甚而有强半舉凡人
民生命財產社會安危存亡胥賴是為之護符設一
旦俄人壓境逐戶搜繳則決定其人民必不許可若強
行拒絕猝恐激起意外暴動[illegible]
竊以安局為害愈深與其乘[illegible]
免致臨時張惶之措籌商[illegible]
設有俄兵到區繳槍可否聯絡紳民力為拒抗抑或任
其强權搜掠屆當人民惶恐交加之際或如何訓令俾獲
安全則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外交
除批據呈已悉候園請西北路觀察使查明交涉並

會同交涉司派員確查外相應函請就近查明交涉

等因准此合亟札令該分局即便遵照詳細查復據

實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初八日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鏊

四月十八日到

為呈報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忽有駐紮長春日本守備隊隊長帶守備隊兵五六十名侵入長春北門外商埠大街當即詢其出兵何故該隊長即云中國軍隊在鐵道附屬地内放槍殺人有侮我國體面彼時已將兇犯捉住三名有二名逃入華界本隊長特帶兵搜索犯人請即飭巡警赶速將該二犯搜出立時交付本隊長否則本隊長即執行守備隊長之職權自行帶兵搜索當答以無論何事應由日本領事交涉請急將此情告知日本領事不拘有何重事皆無妨碍該隊長又云我非領事部下我行我權與領事無關

無須由領事交涉如不允我要求我即任意行動等語正爭論間適長春警務長劉學臣來署報告云本日午正十二時有鄉巡第七區巡官在區內二道溝草田內拿獲鬍匪三名由巡官帶巡警四名往城內解送行經日本車站地內日本警察出而干預攔住馬車不准前進當時三匪即從車內跳下擬逃警兵等即行攔截有人向鬍匪私遞手槍該匪即向巡警轟擊巡警不得已出於正當防衛持槍還擊將匪擊傷二名餘一名即乘便逃 伊時日本軍警即將巡官及巡警二名拘去餘二名巡警即行逃出鐵路界

外日本守備隊長即帶兵五六十名追入城内等語本員聞此情形立即親赴日本領事館向木部領事交涉歷數日本守備兵隊屢次擅入華界殊屬故違條約要求其先令守備隊撤回該領事以未得報告碍難遽答移時該國警務署長吉田來館報告據云今午十二時餘有中國巡官帶巡警四名獲送被告人三名經過鐵路用地内為日本警察所見以先未得通知令其暫停詢問該警等置若罔聞且刀鞭其馬加速飛奔日警察即上前攔阻車内所綁被告人即跳下圖逃巡警趕即攔截内有一被告人乘隙

將巡警手槍奪去轟擊未中巡警即放槍還擊約
被告人擊傷一名大腿受傷兩處一名小腹下受傷一處一名足上受
傷一處當時足上受傷者一名即逃往他處日軍警拏獲巡官
一名巡警二名嗣又將逃走之被告人追獲與前受傷二名皆送
入南滿醫院療治此事中國巡警解送犯人不經由相當手續又
在交通頻繁處所放槍舉動實屬危險等語本員聽畢即向
日領事交涉反復辯論以該警等係出於正當防衛日領事則
指為放槍殺人係屬破壞鐵道行政權之行為並謂該國兵隊

不由領事管轄其舉動如何難於過問本員謂外交事件惟知有日本領事代表日本國家凡事皆應向領事要求磋商若另有軍隊干涉外交殊不解是何用意討論至再該領事始用電話告知守備隊長令其先行撤兵當以該隊長未回該隊允為遣人往告於是日領即云此事非先將處置條件議妥軍隊難於撤退且此次中國巡警舉動於手續不合且破壞我鐵路附屬地內公安亦非有相當處置不足以儆戒將來當即面書要求條件五項題曰關於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巡警侵害鐵道附屬地行為書(一)中國方面將巡警總局局長付於嚴重懲戒(二)中國方面將

本案之巡官及巡警四名免職且一同照刑法處分但日本方面留保爭前記處分當否之權利(三)中國方面保障對於一般巡警嚴重取締若巡警此後再有侵害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行為時即須照本年八月十五日覺書第三之二項孟觀察使所約誓之趣旨應日本方面之要求(四)中國方面負擔對於負傷者及日本方面認為必要處置所需一切之費用(五)中國方面表公式陳謝之意並云如能照此簽字承認此案即為解決否則本領事報告關東都督則交涉必致棘手本員詳察條件與其再四辯論改定字句彼則堅執不允動以如不承認即作罷論相要挾辯

論又歷四小時唇焦舌敝該領事始允在所開條件後再加六七兩條其(六)貟傷中國人日本警務署調查後如確定為馬賊時即將其引渡中國官憲其(七)巡官及巡警二名警務署調查完竣後得都督之認可可引渡於中國方面當即繕就覺書彼此簽字各聲明以責任辦理迨歸署後入接日警署電話謂受傷之被告人楊景瑞因傷身死當即派員帶同巡警往驗據醫院醫生云槍彈由小腹入尿胞傷大腸身死當將屍身驗明撿裝棺殮交付巡警一區至於本事件發生後日本守備隊純係示威運動最初該守備隊長先帶兵五六十名侵入商埠舉動罟如

前述嗣本員向日領交涉時該隊長又帶兵南行入城內在南門附近站立後又派兵在混成旅司令部前防備旅部兵丁出入同時又由該隊長帶兵赴南嶺中國陸軍駐在地瞭望又有小隊長二人帶兵十餘名再往南嶺陸軍駐紮地經本員偵知立即派員由電話通知該一營營長不得妄動嗣又發來守備一中隊兵百三十名列隊鳴號隨帶子彈木箱直入城內西四道街三道街東三道街二道街北大街到處游行口唱軍歌自午十二時延至晚八時待本員將條件辦妥後日領事始重行嚴告守備隊長勸將全數兵隊撤去日兵隊退出商埠界後連夜演放排槍數次詳查

此案情形該巡警等於解送犯人之際事前未先通知本員轉
告日領以致日警干預事後又放槍擊匪使外人有所藉口於手續
誠欠穩妥特外人動以兵力示威幾無交涉談判可言若不臨機
處置則事件愈多糾葛人民益起驚慌故不得已與[illegible]
善後辦法七条查各條所定辦法尚屬稍近和平[illegible]
事之秋誠不能不勉強遷就以期從速解決免生他項枝節且近
來交涉我則一味和平彼則一味恫嚇動以兵力干預時言行動自由
不但與國權大有妨礙即地方秩序亦受其影響恐致動搖若
從此以往遇有事件發生彼即執此等手段以來要挾交涉何所

措手國權何以保持似宜預籌妥法以善其後惟事關重大非

向該國駐京公使直接交涉難期成效除呈報

外交部并請向駐京日本公使交涉外理合具報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民政長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外交部吉林省長春交涉員連文澂

外交部吉林交涉員之印

敬啟者頃奉　民國三年三月九日到

省長發交交涉署呈送中俄蒙古交涉節畧令分送司處備查相應檢送一部請

貴司查閱備案此致

內務司

計送中俄蒙古交涉節畧一本

吉林行政公署總務處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出版　（非賣品）

中俄蒙古交涉節略　（附）中俄聲明文件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刊行

中俄蒙古交涉節略

俄國謀蒙始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俄使略以我國在蒙移民練兵於兩國邦交甚有危險遂要求裁撤兵備處十月間助庫倫獨立強迫辦事大臣出境十一月要求五款一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二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如下甲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乙不得在外蒙殖民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三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四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十一月十五日俄使函稱烏里雅蘇台宣告獨立將軍奎芳限五日內退出該城同日奎將軍電告庫倫驅官撤驛自立將由庫派兵來烏驅逐滿洲官吏勒限將倉庫軍裝交出出境等語是月呼倫亦宣布獨立官吏限期

出境蒙兵攻取臚濱府俄武官帶兵攻擊外務部以違反中立照詰俄使彼始終堅持嚴守中立不認助蒙以上皆前清時代俄人對蒙種種設施之大概情形也迨民國成立南北統一之頃正在籌畫進兵蒙古乃俄使於民國元年四月間照稱華官由黑龍江調兵前往蒙古俄國不能漠視越日俄使來部又面稱中國因蒙古獨立擬由黑龍江新疆進兵并聞烏里雅蘇台將軍亦有帶兵赴任之說似此舉動俄政府决不承認此後爲墨爾根被庫倫刑訊案照會俄使活佛如此殘忍中政府不得不派兵保護華民俄使復函又稱無論因何向外蒙進兵必有後患等語俄外部對駐俄代表亦云中國進兵外蒙俄當干涉是年八月科布多失守俄使以華兵向俄領事開槍爲藉口面稱奉政府訓條請中國官吏離科否則自由設法經外部駁詰并電駐使向俄外部交涉彼答科已失守應認爲蒙屬華

官吏自求俄領保護出境并無驅逐等語十一月初七日本部以報載俄派廓索維慈赴庫倫訂約當卽照會俄使並電駐俄劉使正式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論俄蒙訂立何種條約中政府概不承認乃本月八日俄使來部面交俄蒙所訂條約全文如下

蒙人全體前因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制度將中國兵隊官吏逐出蒙境舉哲木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主所有舊日蒙古與中國之關係遂以斷絕現俄國政府因此情形並因俄蒙人民友誼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特遣參議官俄官文職三等官銜名稱廓索維慈爲全權與蒙古主及蒙古政府並各蒙王委任之全權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顏汗南那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岑達喇嘛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

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扎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穆薩賚會同議定以下各條

第一條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第二條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所附此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民在彼得享之權利

第三條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
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第四條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

兩方全權將此協約用俄蒙文平行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互換爲證

俄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卽蒙民公衆推戴之蒙古主治理第

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同日俄使又交到與前項條約同時訂立之俄蒙協約專款其文如下

大俄帝國政府委任之議約全權參議官（俄國三等文職官銜名稱）廓索維慈與蒙古主及執

政各蒙王委任之議約全權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顏汗南那蘇

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親王喇嘛策凌赤蔑得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
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
謝圖郡王札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穆薩賚等現因本日簽
定協約之第二條所規定復行議定以下各條條內所載有爲俄人在蒙古業
經享用之利權及特權並載蒙人在俄國享用之利權及特權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
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
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税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已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為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為上開各項之用但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新名詞謂

（為投資事業似指買而轉賣而言）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口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鑛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於帝國沿界各地須行協商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政府代表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

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

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政府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並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

用

第十四條

俄人牲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餧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地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

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按此指礦產林業等事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同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

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繫關於俄人者卽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此專條自簽押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約俄蒙文字平行排列繕備兩分較對無訛簽押蓋印互換爲證

俄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卽公舉蒙古主之治理第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以上俄使交到之文件皆簽訂在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爲俄蒙相互開發生之契約時外交部與俄使尚未提起條件及十一月三十日俄使乃面交條件四款則彼俄蒙兩面祕謀已就故俄使始向我國有正式之提議並將彼與庫倫既

定之約條及協約專款交到以示其得有根據茲將俄使十一月三十日面交之條件四款照登於左

為消除將來蒙古上國之中國與俄國對於蒙古問題之誤會並確定蒙古之自治基礎茲提出條件如下

一中國擔任對於蒙古歷史上及種族上之行政制度毫不更動承認蒙古人民在其領土內自有防禦及保護治安之特權得有軍備及警察之組織并不許外人在境內有殖民之行為中國人民亦在其內

二俄國擔任尊重蒙古領土之完全不得遣派軍隊惟派領署衛兵得勿庸先行知照中國政府

三中國願欲蒙古恢復舊狀宣告允許俄國調處便以規定中蒙交際及領土

範圍事宜幷蒙古自治發生之權利

四俄國人民及商務在蒙古享受權利當列本約之附件內（即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同意所訂附則之各條款）

以上四項條款由俄使交到後即經本部與俄使雙方屢次會晤商定條件六款

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

一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遵崇

一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

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二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聲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本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加入十七條條文）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俄使面交條件四款

一除內蒙古地方外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及該地方由自治上生出之權利

二俄國認中國爲蒙古之上國並承認其相連之權利

三中國聲明願聽俄國之調處查照本協約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俄蒙協約所載之旨以定其與蒙古政府後來之辦法對待

四凡關涉中國俄國在蒙古之利益爲該地方之新局面而發生者由中我政府日後商議

上項條件俄使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交到距外交部與俄使商定六項條件時期又已延擱半年是中理由殆卽因我國參議院將交議之協約全案未能通過故致歷久未能提議及上項條件由俄使交到則我國又因贛甯變故談判未遑所

以再閱四月有餘經現任孫總長艱苦籌商幾費磋磨遂得有下列之中俄聲明文件及附件此案乃由茲解決

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

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
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
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
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
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
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

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另件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公使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總長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長[illegible]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
大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聲明文件及附件兩宗爲中俄商辦外蒙事件確定之正式契約今後中俄蒙國際交涉即用爲依據本部來文原將漢法文合印成帖交送本署以法文校勘易訛遂未刊入閱者如須將該法文原本取以與漢文對照是本已編入本署檔册不難覆查也至登列本編前面之交涉節略及俄蒙雙方訂立之所謂友誼協約四條則第供閱者知此案辦理之大概俾可參攷而已惟俄蒙雙方所訂商務專條(即俄蒙協約專款十七條)經俄國聲明承受載在聲明文件第四條內以當爲依據本署以其由俄使交到在前且是專條俄蒙訂結時尚在我外部未提起條件之先故本署仍編入俄蒙友誼協約之後閱者鑒諸

按中俄外蒙交涉大要可分爲三時期最初爲俄蒙勾合談判時期友誼[illegible]約商務專條訂立以前之事實也中爲中俄交涉時[illegible]國論叫[illegible]屢議屢輟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俄使面交條件爲始直迄本年七十三日俄使再交四條件中間所經時期是也第三[illegible]解決時期即現任[illegible]總長與俄使磋商就緒聲明文件及另件成立時期是也本署以[illegible]談判歷兩年之久國人注目亦近今外交上重要之案件故特詮次大凡附以說明俾閱者得瞭然此案之起訖焉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誌

天寶山銀鑛歷來交涉情形暨辦法節畧

謹啟者查天寶山銀鑛西距延吉一日半程前清光緒十六年經前將軍長委已革通判程光第試辦招集商股銀一萬兩用土法開采奏明在案其鑛址東至大仙堂西至天寶河上掌南至頭道溝上掌北至前柳樹河劃有定界二十五年因虧欠公款五萬兩經前將軍延查封（據前年黃道寶森查訪此鑛開後年獲盈餘數十萬金虧款之故乃程光第別有詭謀）該程光第遽於二十七年私與美商薩達理等訂立開鑛草約謄稟前將軍長批准適會庚子之亂鑛廠被焚美商亦以道梗不來久逾約定期限由前

將軍富批飭追銷該約、並由程光第在上海編登中西各報聲明逾限廢約原因、時美商亦無異言、而程光第於是年因公款久欠不歸、且經參辦(逾年彌補開復)乃詭計多端、膽敢與中和公司日商中野二郎訂立草約合同、此項交涉、遂發生於是矣、已又於三十三年朦稟前巡撫朱、冀圖重開、嚴斥未准、程光第計無復之、竟私往開采、復經前巡撫陳(時督辦延吉邊務)驅逐、勒封、程光第遂赴安東、勾串中野、報告日本外務省、行文吉林日領事島川、照會我督撫、言陳督辦以強力打銷其約定合辦之鑛務、前撫朱一再照復、程光第與中野所訂合同、未經官批准、全屬私人資格、與國際問

題中日界務、(時間島交涉未了)全無關涉、洎宣統元年、中日界務解決、前巡撫陳力主開辦、曾派道員黃寶森赴山勘察、則山下三官廟中、尚有日人二名逗留、聲稱在此看守、嗣黃道與現任教育司長前署琿春道郭宗熙會商辦法、與前撫陳意見均合、定議暫置日領干預於不問、准由官商合辦、各招股銀五十萬兩、合一百萬兩、並招上海富商虞和德經理其事、訂立草章十六條、議既定、慮日人或有違言、乃先行電請外部主持力拒、以程光第與日人中野所立草約、明係私人資格所發生之事、萬不能牽入國際固無慮別生枝節也、乃事竟有大謬不然者、及得部覆、竟云所擬辦

法未便作定事關交涉毋另生糾葛事後為難當時外部之庸昏蓋非意料所及旋再詢外部理由安在始知外部王大臣先與日使商量確曾有如必無轇轕中日合辦亦無不可遇有礙難應由兩國另行妥商之照會於是此事遂更棘手不得已變計以圖飭由道員曹廷杰躬往大連責成程光第與日商中野直接了結告以當道決不追究既往并當酌為清償豈知日人中野瞰我外部恇怯至是亦橫恣狡詐並非昔比時而勒索二十二萬兩（謂勘鑛所費）時而謊稱安奉路約中日所定覺書有天寶山鑛准予合辦之語此時該程光第亦天良發現自稱中野所用不過三五萬

全并願到省投案與中野對質奈釜底抽薪勢已無濟日人竟不放程光第與曹道見面由此轉輾辯駁至宣統三年六月日領最後照會東南路道仍稱中野之意未得三十萬元賠償即無庸開議嗣前總督趙咨詢此案現況奉有長批內稱細閱程光第與日人中野所立合同第六條（見抄黏附件）文義明係私訂契又聲明必須軍憲無阻遏情事方能有效自不容日人有所藉口即使讓步亦祇能照程光第原議將鑛渾作抵索賠實屬無理惟現存鑛渾變價果否作數抵償如不及數公家可隱為補助倘日人不肯承認則惟有查照外部原議招集日美領事會商合辦無策之策

終勝償棄於地云云」彊按此案萌孽於程光第喪盡天良以虧款係追之故不恤為虎作倀反噬宗國至後來欲脫羈軛已不由自主更敗壞於前清外部以私人違法契約認為國際最惠條款庸瞶糊塗自貽伊戚但以如此著名良鑛為此糾紛委同榛莽可惜孰甚國家財政萬難百端停阻吉省年來政費大虧節已無涓滴之盈濬源恒來分利之實置此不辦誨盜可虞及時挽救

補牢 [redacted] 離緩亦延未開觀察使條陳 [redacted] 開闢天然之利 [redacted]

[redacted]

從 [redacted] 設如四項詞 [redacted] 前二項其礦權自中央後二項

[redacted] 程光第與中野私訂合同原文并抄卷款附於後

一 特會 四五年前甚倡開采之議主動在吉省第該外
部很於無端挫阻失此機會今謀續辦則須先詢
示外交部以取進止部中意旨如何對外態度如何
邊事因應時於又如何凡此各端似宜詳加審計度而
預料度於事先者

辦理 中野方面原不過私人契約前清外部照會日使兩國
合辦亦無不可之語仍出之含混并無國際上正式之條
文但一經組辦日人未必無違言他時援據三十萬
元前例以要挾國形棘手而吉林頓籌獨辦之母金
照陝易語前都督首另兩官商合股之議事在今日並非
若此且則我國備以鑛山作為股款由外交部根據
前清外部照會所言還有得類應當另行妥商議決

進合美商定為中日美三國合辦、抑竟參用牌劃
手段、令美使或美領出而要求此種方法、因在牽制日
人亦國際上一種之慣事、特果出何途、尚無聽外
交部[redacted]主張、則與上述時會之一說實相表裏、
謹意三國合辦之策、欲藉外人之商力以抵制國權、
斷謂亦殊微淺、況美人果肯就我投資與否更不
可必之事乎、不得已而思其次、今試調查本省極順
本溪煤礦成案、研求中日合辦之利害、以期發端自
我、更謀力保利權、以我礦山股彼現資、則無策之策、
則較彼肆要求、或他日吉會鐵道與借此礦、欲行
秘而[redacted]不可稍勝一籌乎、

一、理財　陶觀察原議擬由官銀號將開官帖若干萬吊，以充資本，劃部令撥款，再制銀脫經呈請允否難料，如謀招股更茫如捕風，茲無論合辦與否，此項需大企業，一錢莫名，事實上終虞窒礙，亦吾人所應預行審度者。

一、損益　礦山開採，可以招集勞傭與殖業方，礦利所資更足經營邊邑，應次進行，並使成風氣後挹注適歉，間接之利，及於商埠，仍屬疑問，而道里距離，山川形要，與夫運輸之迂捷，邊民之生計，尤皆事前必要之考查，在邊隅益應詳慎者也。

以上所陈或稽成案或抒管见究应如何办理之处谨

祈

[illegible]尊鉴核

示覆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员傅疆

附件

中华民国三年六月五日

晋午后书送

傳特派員摺陳天寶山辦法由

來摺閱悉查延吉天寶山銀鑛程光第與美商薩達理等所訂草約雖經追銷而與日人中野所訂合同一因前清外部遽允合辦二因該處日領索償甚鉅致交涉數年之久迄未達收回目的然長此宕延使天生良鑛委同榛莽殊非振興實業之道

剏吉會鐵路行將開議若一議定開辦該鑛適當
其衝誠如該交涉員所稱欲終秘亦不可得自
應及早籌議發端自我尚可力挽利權惟所陳三
國合办與兩國合办一節本民政長詳加核議美國
一面自程光第編登中西各報聲明契約逾限
作廢後薩達理等並無異言是美商於此鑛早

斷绝關係今若再邀令出資由中日美三國合办
欲圖牽制恐反紛葛似覺未甚妥洽今日如
商合办自以日本為宜本溪煤礦合同本民政長
逐條披閱亦甚詳密援照商訂礦區作抵資本
既可少籌分期攤交集款更易為力惟事關
籌議合办不能不格外慎重究竟該礦礦區

大小若何現在開办共須資本若干鑛區能抵
作股本若干中日合办於边氓生計有無窒碍將
来運輸是否便利亟應先事調查已令行東
南路觀察使分别確查具覆應俟覆到呈請
外部核示遵行仰即知照此批合同存

中華民國三年[illegible]月十七日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函開據大通縣

呈報二月二十二日有日本人島田增造到境呈驗吉林

長春交涉員所發護照時外帶日妓四名擬在縣街開

設妓館當以核與游歷護照名義不符且大通並非通

商口岸業經據約拒絕並於二十七日派馬隊二名護送

出境等情據此查該日人島田增造擅於照外私携日妓
多名擬在非通商口岸大通縣地方設立妓館殊為不合
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查核轉照日領諭禁等
因查游歷護照一項專為各國游歷人員藉資保衛而設
揆諸立法命意何等慎重今該日人不知自愛乃假游歷
之名竟擬於我國內地作此項不正當之營業實屬違犯

PDG

約章本員以為是項情弊若不嚴加禁制恐將來或再
復蹈前轍以致游歷之人格名譽悉被其污損用特備
相應函請
貴處速即照會日領切實禁阻一俟復到函
示照會
報苟查
貴領事者即切實查明是否屬實此照會
改
本部長委交涉員
大日本帝國駐吉林領事官林久治郎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監印
校對 鄭翼昌

為呈請事近准駐省日本領事照稱省城昌邑屯新設吉
林火柴股分公司約於本月底著手製造現由本年六月
至明年五月此一年間陸續應運製造火柴原料鹽酸加
里一百五十樽每樽一百十二封度請給護照以便轉發
等因查約載外商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又不准租地建
築今該火柴公司遝租埠東昌邑屯地基建築公司房屋

行將落成本員事前訪聞得實即經面與日領商阻該領始則謂昌邑屯地接商埠埠界未經北京議定以前不得認為內地繼則謂日商及其他各國商人教士之在界外租地賃屋者現已指不勝屈不能獨禁火柴公司且云近如長春城內之日商所辦火柴公司已歷年所未聞禁閉遠如北京本非商埠租界亦准外人散居營業辯論至再

彼未承認今准來照且有本月底着手製造之語若
便成默許若不給護便起極大爭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
呈請本管部核示外理合具請
鑒核迅予示復再如准其開設所請准運鹽酸加里一節並
乞轉咨陸軍部行處飭關放行併予示及以便給照謹呈
吉林民政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

吉林行政公署指令葉字第三零三號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據呈日商廷租昌邑屯地基建築大栄公司迭經照約禁阻無效復准日領請發護照備運大栄原料請核辦等情查吉省原[illegible]照山東濟南等處自開商埠外商[illegible]照約辦理今日商廷在埠外[illegible]公司迭經該特派員禁阻日領[illegible]前不得認為內地雜稱外人多[illegible]內地散居營業

不能獨禁大棠公司等語查開埠地點在未建商埠以前如有外人散居營業不過權宜許可若外國領事動輒援引殊與約章有背至稱商埠地點未經北京議定則大棠公司亦應緩俟議定後再行租地組織否則自由佔居未便遽予護照運載原料致貽他日口實惟事關交涉既據逕呈究應如何辦理仍候

轉呈

外交部核示遵辦希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廿日

為呈報事接奉

本部飭知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准俄格署使照稱本國

政府文開所有駐華各領事官應行更調擬定駐上海副領

事官巴策福調駐吉林充為正領事官等因相應飭知該特

派交涉員照章接待等因奉此除俟該領到吉遵飭接待外

理合備文呈報即請

查照備案謹呈

吉林巡按使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詳為公司按照合同照請派員會勘界外煤鑛仰懇
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十二月准中東鐵路公司第
一千六百四十八號照會開照得本公司現擬按照吉林
煤鑛合同第二條章程由鑛務處派員前往乜河
車站迤北附近路線地方採勘煤苗查該合同第一
條有勘鑛時會同華官同往驗明之語為此照會

貴總局請煩查照派員會同辦理可也等因准此
查該合同第一條載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吉
林省議定界內勘挖煤鑛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
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鑛之時仍
須會同華官驗明實在無礙方准勘辦所謂
礙者係指離[illegible]或墳墓處近而言如有市場者

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里以內如私墓村郭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礦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等語第二條載鐵路路線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勘辦但中國民人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煤觔之利益祇要於該公司已開煤礦無礙該公司不得攔阻

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挖煤應商
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線三十華里以
外與該公司無涉無論華洋人等勘挖煤鑛准否
均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如該公司欲在
三十里外勘挖煤鑛仍須先稟准本省巡撫方
可施行亦與各項華洋人等無異等語茲准前

因核與原合同所載尚無不合惟鑛區所在是否在路線兩旁三十華里內有無第一條所指窒礙之處及煤苗蔓延於界外種種情節非明晰鑛學者不能達其目的道尹管理之署局內祇有一技士而又僅知農林不明鑛學未便派往會勘用敢詳請

鈞使鑒核遴派委員或轉知第二區鑛務監
督派員來哈會同俄員前往履勘以免貽誤而
符合同是否有當理合備具副詳伏乞
批示祗遵謹詳
吉林巡按使齊

吉林濱江道道尹兼鐵路交涉局總辦李家鏊

中華民國　二　日

吉林巡按使、公署批 濱江道尹為鐵路公司採勘路綫地方鑛苗應由該道尹派員會同俄員往勘辦理並具覆由

據詳中東鐵路公司照稱、派員前往乜河車站迤北附近路綫地方、採勘鑛苗、按照合同請派華員會同辦理、該道署無明鑛學之人、未便派往會勘等情、查鐵路煤鑛合同第一條內載、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吉林省議定界內、勘挖煤鑛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鑛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礙、方准勘辦、所謂礙者、須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等語、是勘採之事、均由鐵路公司自定、其須華官同往者、即驗明與

民居或墳墓實在無礙其如何驗明無礙原合同均已詳
細提明所派華員只須遵守合同驗明原不必明白鑛學
又查合同第四條鐵路公司向地主房主商酌移房移
葬等事價值派交涉局員秉公商定妥辦又第五條開
鑛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員[illegible]業主查看地
勢公平議價又第十二條公司所辦各[illegible]局派員駐
廠稽查出煤若干是該公司開[illegible]開鑛後
出煤之稽查均指[illegible]交涉[illegible]載勘
鑛同往驗明之華[illegible]亦未[illegible]不
能接洽仰仍由該道[illegible]遴派[illegible]遵

照合同、妥慎商辦、並將派員會[illegible]時詳報

核奪、[illegible]此批、

中華民國三[illegible]

監印兼校對 夏傳鼎 于貴瑋

[illegible]業科主任 唐榮第

第二課主稿 杜福堃

助理員 李毓森

密詳為日人在圖們江國際河流任意演搭浮橋應如何對待請
示遵行事案據和龍縣知事俞駿詳稱據調查員報告日人在
稽查處附近對渡江內有架設浮橋之舉當面飭第二區區官
李鍾林詳查去後茲據覆稱奉面諭查覆日本在會甯江沿有
無搭造浮橋查覆等因奉此區官當即回區帶警一名前往
日本搭造浮橋地點在對揚社三屯南湖洞東江沿因江水陡漲
恐履危險暫緩搭擺暗詢彼處居人及附近墾民等均言係會甯

日本駐防陸軍工程隊五十餘名在此實地練習往返折搭並非
搭造過路長久浮橋其演習處所不及我岸尺許等語恐其不
實又復詳細詢問沿江上下居民所説皆同等情理合詳請鑒核
示遵等因前来查國際河流分航河與不能航通河流二種航通
者以水深處為界不能航通者以中流為界圖們江係不能航通
河流日人演習行軍浮橋並未預先知照雖不及我岸尺許准諸
國際公法不得謂非侵我管領權權限所關自未便安於緘默但

際此時局屢奉

密飭對外和平究應如何對待理合詳請

巡按使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吉林巡按使

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吉長道道尹兼長春交涉員為咨會事案照伊通縣預警被日兵
綁帶一案曾將交涉情形暨進行辦法在省面商並請
巡按使指示辦理當遵於本月二十日回長於二十一日照會駐長代理
事務日領謂以預警放槍究因何故勢須詳查要求將該預警交還
以便查詢而該領堅稱預警向日軍隊放槍行為不法送還原無不可
但須附以若日本方面再有詢查之必要時仍須交回之條件本員以預
警不法不過為日軍隊及該領等一面之辭礙難遽行認定非經交還詳
查後不能明瞭何得附此等不情條件況華人經日兵拘去當然即時送
還延至一月之久已屬不合又何能再附條件磋商至再該領始終堅執詢
其必附條件之原因則謂該警等已經日軍警詳細查詢自認不知有日
軍過境之事以致放槍屬實深恐一經交還彼等有違前言致生疑竇等

語當答以如交還後該警等所言有與在日署所述不同之點不難彼此面詰以求真相若仍送回豈非反有隔閡該領無言只云形式上不能不爾仍不遽允窺其用意直恃強權抑留預警以為挾制期達其要求之目的殊為狡詐當即嚴詞拒絕告以無論如何須先將預警交還是非明了之後方可入手磋商不然終無辦法該領見難行挾制答以容再斟酌至二十四日又經派員往詢據云新任領事業經接印明日可以無條件將預警放還等語因於二十五日派員前往至日警署將預警十人帶回當經詳詢據該預警巡長周順供稱該警等在伊通縣城西龍王廟村事前未奉縣知事傳知亦未接巡警知會并不知有日軍隊過境之事當十月二十六日午間聞有人云東河套來多數乘馬之人預警等恐有股匪竄入因即齊集擬出偵視先在院内向空施放一槍以探虛實繼於堡中詢問

行路之人知係日本軍隊故擬即解散正並立間忽來乘馬日兵二人令預警等至東河套問話該巡長即帶警荷槍隨其前往至則日人問以何人放槍答以在村內放槍不知有日兵到境之事該日兵不容分辯即將預警槍械奪下全行綁縛帶至四平街軍營連詢三日預警言仍如前當日官詢問之時尚有拷打及灌水之事等語所稱與日領之言微有不同然核之該領所送供單除虐待之事未經記載其他尚屬相符是該預警等事前並不知日軍到境因恐有股匪竄入僅在村內向空中施放一槍以探虛實日兵誣為向彼施放横肆強威將該警等一併綁縛該警等再三解釋仍不謂然竟帶赴四平街拷問拘留非法虐待實屬無理已極而日領仍一味袒護謂我不法尤難令人容忍不能不據理質詰要求懲辦以戒將來至日軍演習行軍早經奉天交涉員電知

貴員轉電該縣知事咨飭曉諭軍警商民該縣知事來詳亦聲稱徧行曉諭商民一律周知何該預警等云未奉有此項傳諭究竟是否虛供抑該縣知事果未傳知殊難論定且該警等云在村內放槍經日兵喚至村外被綁等語亦與該縣知事原報預警在屯外查道放槍云云大相徑庭究竟係何情形尤難索解除飭伊通縣知事查明外相應將本案交涉情形先行備文咨會

貴員查照此咨

本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署吉林吉長道道尹兼署長春交涉員郭宗熙

中華民國　年十一月　日

為詳報事案准駐長日領事照稱茲有本地守備隊定於依左記月
表實施行軍演習用特照會貴員查照通知貴國該管官憲為
荷等因准此除鈔單飭行長春伊通等縣並函駐長陸軍混成旅
部查照外理合詳報
巡按使鑒核謹詳
吉林巡按使孟

吉林吉長道道尹兼署長春交涉員郭宗熙

中華民國　年一月十日

農商部為密咨事案據本部東三省林務局詳
稱本年三月初四日接奉
貴公署函開二月十六日據延吉道尹密稟接奉
天安圖縣知事函稱有吉林貿易公司日人高
瀨三郎等屢至安圖境内調查森林當經派
員跟查據查得該日商等現在安圖古洞河南

樺甸界內設廠砍伐道木情事等語除批飭
查禁外請查照等因查安圖雖屬奉省轄境而
森林區域實跨吉林木材水運除由松花江外
并無出路可言故在吉日商垂涎已非一日此次
日本貿易公司在安圖縣古洞河南及樺甸界
內設廠伐木是否有華人從中勾串抑為該商

個人自由行動除令詳奉天吉林巡按使轉飭
安圖縣樺甸縣知事再行詳報外詳請鑒核
等情前來查該日人等在安圖古洞河南樺甸
一帶地方設廠伐木不惟與本部所訂森林
發放規則不符且與我國主權大有妨礙應
請轉飭特派交涉員暨樺甸縣知事妥為

查禁以保國權而杜覬覦除咨行外交部并
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并希將辦理
情形咨部備查此咨
吉林巡按使
農商總長周自齊

日本黑龍會對支那問題解決意見書

此會發生由於研究對待黑龍江問題因以為名

(一)歐洲戰局與對支問題

歐洲此次戰爭實為有史以来未有之大戰爭也蓋經此一變一僅為歐洲均勢之動機而其結果影響於世界者且可判為國際政局上新紀元之一大搏機我帝國解決東亞問題樹三百年之大計與否在善導大勢之趨向恢張進取之國是確定對支政策之大方針寔行如何耳萬一我國當局者及國民視此戰局如對岸之大災漠不關心僅

波々於彼膠州灣之攻擊而於戰後之大勢預備其準
意則誤我國家百年之大計莫大於是是以吾人不
得不開陳鄙見而有乞望於當局者吾人豈好辯
哉憂心冲々洵不得已也
歐洲之戰局結局如何目下雖不能預假令俄法
英比之聯軍不利而勝利歸於德奧則德之武力必
壓迫歐洲大陸同時波及于東南洋各處者其影
響必甚大且鉅此則吾人不可不深長思也反使德
奧敗績而勝利之運命歸於俄法英比之聯軍德
喪失力々也几盟主號聯邦盟主之位置聯邦必致分

立而普國亦必降爲世界之二等國奧匈國因而潰裂未知將來陷于如何之境遇又同時俄國可得加里西及奧領波蘭之全土法國可復奧斯洛林之二洲英國可占亞弗利加及南洋之德領植民地塞比及門的尼哥羅可獲得波士尼亞赫斯先維納并奧領之一部隨一變歐洲地圖之彩色吾恐自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戰役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豈維歐洲局面之變化也哉即東南洋支那之大陸形勢亦必同時大生變化不可不知在德奧失敗之地點俄國可代德國而占歐洲之霸權姑且勿論今後

以若干年無西顧之憂而乘戰後瘡痍之際進取東方之膨脹益大勢不占領支那大陸之霸權必不止英國乘新捷之勢扶植楊子江流域擴張勢力必不許他人染指于其間法國亦必向雲南方面進圖中原決不肯稍伸張其權利吾人對於此問題不可不深為注意無他即英俄法之協働的勢不獨影響于歐洲逆料將來定波及于支那之大陸是也

英法俄之協働提携果可止于此回之戰爭中乎抑將有若干年之永續乎今日雖不能預言然歐洲之局面一旦和平將來英法俄之勢力必益進于支那大陸之勢

力範圍雖各被定其內容必有利害之衝突非然者英法俄解決支那問題必出於互相提携而為協働的態度殆無疑義也英法俄果以協働之勢力壓迫支那大陸我帝國應以如何方針政策應之乎宜以如何方法手段伸張其權利維持其勢力馳驅于競爭場裡乎今日當鑒于歐洲戰局之結果預詹戰後大勢之趨向因而確定方針政策講最後之方法手段非然者我帝國對於支那問題失主動的地步其外交必永為列國勢力所掣肘東方和平不免陷于危險之地步帝國之安危存亡亦未可知也然我政府今日

果欲以如何方針應戰後之大勢乎以如何之準備
應列國協働的勢力乎以如何政策解決支那問題
乎是吾人今日不得不質向于我政府當局者之第
一要諦也蓋歐洲之戰局終結和平克復者不關於
德奧與英法俄之勝敗如何必思將來歐洲勢力的膨
脹于東西大陸我帝國不可不以壓力制之于未然之
策在急速解決對支問題爲百年不易再得之大
有爲的機會雖云帝國之天職亦固支那之現勢得
宜爲今日不可不決斷專行之事也苟我當局者失去
此大有爲機會則對支問題之前途益轉困難戰後之

日本孤立于彼歐洲大陸之間且買列國之嫉視罔于德國然則鮮決對支問題豈非今日萬不得已之急務哉

(二)對支問題與國防協約

今日我政府鑑于帝國之天職欲出對支鮮決之英斷使支那信賴于我不如執使支不得不信賴於我之政策爲要使支那不得不信賴于我之道無他惟在我帝國自進對於支那占政治的經濟的優越之主腳地則宜先利用今日之機會不可不與支那締結國防協約今揭國防私案如左

國防協約私案

我日本帝國為尊重支那獨立之主權與領土保全希望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起見與支那共同担負防範内乱及外冦之義務而支那與日本國防施設特殊之便宜或日本為保護特殊之利益宜締結協約如左

第一 日本乘支那内乱或與外國宣戰之際宜以日本軍應援且任領土之防衛及秩序之維持事

第二 支那宜承認日本在南满洲及内蒙古之優越權將其統治權委任于日本使確立國防之基礎事

第三 日本宜于膠州湾占領之後應占有從来德國

原有鉄路礦，及其他一切之權利又青島平和克復之後遂付支那開放為世界之貿易市場事

第四支那因于日本支那海防之必要将福建省沿岸之必要港租界于日本為海軍根據地并鉄道布設権礦山採掘権與日本事

第五支那因謀陸軍之改革應擧軍隊之教練委任于日本事

第六支那因保兵器之統一應採用日本之兵器同時設置兵器製造所于各樞要之地事

第七支那因漸次圖海軍之復興海軍之建設應擧

海軍之教練委任于日本事

第八支那將財政之整理稅制之改革委任于日本日本宜選拔適當之財政家使為支那政府最高等顧問事

第九支那招聘日本之教育家任為教育顧問又于各地遍設日本語學校圖文人之發達事

第十支那與外國締結契約借款或租借土地及割讓土壤時必先與日本協議得共同意事

國防協約成立之日舉日支實行提携我日本完全

為支那任國防之安全與秩序之維持使支那政府無
後顧之虞得以奮發有為于改革之事業期領土
之保全待國運之復活即他日歐洲戰局終結平
和克復之後决不容列強之壓力加于支那大陸而
東方永遠之和平始可得而確保也
然當締結國防協約之始應先解决之問題不可
不究者有二件其(一)對于支那政府之干繫是也
其(二)與支那有密接利害之列國的干繫是也就
對于支那政府干繫而言我日本逆料支那主權者
袁世凱之位置果得而永續否乎其政府之政策

果得使彼一班国民之信望否乎袁世凱果能輕
易應許我政府之交涉与彼締結國協约互相
提携否乎不可不察然證以袁世凱從来之態度彼
以權謀術策為外交之秘訣雖表面示美意於我
而其實情列國之勢易為牽阻無應我要求意单
就帝國对德宣戦以来其対我一般经過之事実亦
皆明白曉然矣今日欲以尋常一様之方法手段而
于樽折衝之间求達我之目的其可恃与否不待
智者而後知也且支那當歐洲大戦结果之時除
美國弛壓力外同時各國之借款既不可生内而國

庫窮乏官吏之俸給軍隊之經費不能支而唯乘之有煽起窮民之業外而革命黨窺機待動設烽火一起又無外國為之後援遂轉袁世凱決不能以獨力戡定內亂統一全國必致四分五裂不妨設捨此勢豈易覩者也當此時我日本果將擁護袁政府而當內亂戡定之任使彼必能容我要求乎抑援助革命黨使成其事業而貫徹我目的乎是宜今日預為一定之方針以進而實行其方法者也我日本不能洞察支那將來之机運徒事目前之彌縫漫然擁護袁政府締結國防協約以期達同盟之目

的而出于壓迫革命黨之政策其計亦在吳術以破蓋支那多數人民対于信用墜地之袁世凱以其賣國攻擊嘈集國論沸騰假令有日本之聲援袁政府之位置却臨于困難仍不能免其崩壞且袁世凱本一專用權術謀數之政治家即一時買日本之歡心出親日態度必于歐洲大戰終結之日又背我而向列國徵彼已彼之歷史殊無疑義令我日本不覩支那民衆之趨勢而擁護袁世凱與國対支問題之解決非計之得也故今日圖謀東亜永遠和平我日本对于現在之支那政府無

永續之生既不足以擁護之又不能達我目的寧進之而
為四億民衆之後援改造腐敗支那之政府變
革其政体維持其秩序使国運復活而与我
有唇齒輔車之実也蓋支那復活者為日支同
盟之根本日支同盟者為列国戦後東侵防禦
之基礎並為世界和平之基礎故我日本今
当以戦後之覚悟首先解決此問題我帝國既
以為支那民衆之後援為要訣即将彼革命党
宗社党為首並其他之不平党使其到處蜂起
其国内必陥于混乱之状態而袁政府亦因之乱

解我由四億民眾擇其最有信用最有聲望者援助之擁護之使成就政府改建國家統一之業我軍隊代抵後其安寧秩序保護其國民生命財產使彼人民悅服其政府自可信賴于我而緩國防條約之締結乃易貫徹其目的也然我欲使革命党不平党蜂起今日乃最良好之机会也惟現在革命党不平党所以不能起者一因資力不足故我帝国若藉此貸其資力使彼等一齊蜂起其國內必陷于混亂之狀態我然後出為收拾實為容易之事況歐洲戰局之進步益以促日本之覺悟使

有不能不図大局之解决之勢是豈我帝国之主動我時不再来利用机会而識無所自其適従也又豈可待彼等自然之蜂起而不先期討論其方法手段哉若夫孜支那之政体現在之共和政治果適于其国情乎果適于支那人民固有之思想乎自中華民国建設以至今日其所経過徵之政治上統一上失望之事不一而足雖主張共和政治之革命党当且自認之非支那之共和政体為国將来日支提携必為一大障碍物何也共和政体与立憲君王政体其根本上倫理道德之標準不同而制度法律亦相背

馳也以日本指導支那支那取我為範圍之日支提攜與處理東亞問題乃免柄鑿之不相容也故于根本的奮支那政府之改造日支之提攜維持東亞永遠和平啟立國家百年之大計則乘今日之機會變革其共和政体使為立憲君主政体不得不與日本立憲君主政体同其形勢是實為支那政府改造之根本第一義也若夫支那一變其共和政体為立憲君主政体而其應推選為君主者宜宣統皇帝復位乎或別由宗社党中推立有為之人物為君主乎或由革命党中推選有德者為君

今俄因歐洲战局對于日本不僅擲従前之惡感而一躍同盟之態度且以好意表示于我無論將來對于滿蒙問題為何必望我解决故就彼对支問題應与日本提携而協定之無容疑也英国在支那之勢力圏与利益圏者全在西藏及揚子江流域故日本与支那共鮮决西藏問題且于揚子江面与英国之利益及与利益保護之保證無論英国為何強必不及對日本对支政策且今日歐洲战局英向乞我日本聲援其勢必不能及對尤為無疑也

主乎此等問題惟宜于大局發展上便宜處之要
之実行日支提携之政策而一变支那之共和政体
為立憲君主政体実為支那改造之根本主義不可
不知
就對于列國之関係言之無論日本与支那不得
侵害列國之既得權然于此際特与俄國妥協在
滿蒙劃定日俄之勢力境界圖将来两国之提携
為最重要即日本在南滿洲及内蒙古取得委
任统治權与俄國在北滿洲在外蒙古之委任统治
權两方互相維持其均勢努力担保東方之和平

既俄英兩國不反對我日本之對支政策則法國之態度亦可推知但我日本不可不稍顧慮者美國也然美國之態度于我對支政策既聲明領土保全均等主義以不得侵害美國既得權為限度美國亦無異議之餘地不然美國于東方惟有海軍之稍可恃然亦未見其可懼我日本對于美國之態度又何有顧慮之必要耶支那之狀勢已如此列國之對支關係又如彼我日本宜趁此歐洲大戰時確定對支政策之方針其最要在圖支那政府之改造進而為國防協約締約之準備也然現內閣關於對支政策之根本方針尚未決定冒然應英國之

請求而與德國宣戰其實無關于對支外交之將来及東亞大局之乱治此所以合朝野有識者不禁有杞人之憂也

今日我帝國宜確定一變他動的外交之方針而為主動的外交之方針以期宣揚信于中外斷然為之雖鬼神亦避此對支外交之爲要惟在實行此方針何如耳然我當局者果能行此根本的革新對于支那問題有解決之決心乎若夫今日天與好机之際設徒躊躇不果而仰列國之鼻息則于戰後之東方終必被列國加重壓力至失其均勢定難免于悔萬懺噬臍無及之一日也吾人安得不促進當局者之猛省的決心哉

逕啟者頃准

外交部五月二十六七日兩次來電宣布中日條約暨

換文各件茲特照錄分函祈即

查照是荷專泐順頌

公綏

附抄件

吉林交涉使公署啟 五月三十一日

中日條約業於昨日午後五時簽字兩國特派大臣

起見訂結共四條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四）本條約調蓋印之日起即生効力由兩國元首批准在東京互換

關於交還膠州日本公使交照會如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

為商港二、在日本國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繼承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等語

又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主旨為發展兩國間經濟關係訂結共九條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

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四)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臣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五)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

方官証明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税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中國地方之司法完全獲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十六)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内

三

東三省合宜地方爲商埠

(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八)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九)同山東第四條互換永無續議

茲將互換文件撮要如下

(一)關於山東開埠事項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二)關於山東事項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三)關於旅大南滿洲安奉期限事項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關於南

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界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洲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四)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事日本公使致部照會稱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

擇定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將[illegible]續[illegible]

（五）關於南滿洲東蒙古地方[illegible]警察法律令[illegible]

部總會關於南滿洲[illegible]

日本國臣民[illegible]法律令及課稅[illegible]

[illegible]日本領事官[illegible]施[illegible]

（六）關於東蒙古[illegible]日本[illegible]

及東部內蒙古[illegible]中國[illegible]自開商埠

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illegible]

(七)關於南滿洲東蒙條約第二至第五又關於中日合辦事業本公使照會所載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本帝國政府因條約關係一切應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再行實施請貴國政府同意

(八)關於南滿洲東蒙鐵路課稅事項締結日本公使照會本條約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illegible]除

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
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九)關於南滿洲開鑛事項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日本國臣民在
南滿洲左開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
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
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所在地(一)牛心台屬本溪縣
煤鑛(二)田什付溝屬本溪縣煤鑛(三)杉松崗屬海龍縣煤
鑛(四)鉄廠屬通化縣煤鑛(五)暖池塘屬錦縣煤鑛(六)鞍山

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鐵鑛二、吉林省南部所在地

(一)杉松崗屬和龍縣煤鑛(二)缸窰屬吉林縣煤鑛(三)夾皮溝屬樺甸縣金鑛

(十)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交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十一)關於漢冶萍事項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有密切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國

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
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
司借第三國資本
(十二)關於福建問題部覆日本公使照會稱茲准照譯開中
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允許外國設造船所
軍用儲煤所海軍根據地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之事又
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密咨行事本日

密呈南滿東蒙第二案籌擬整頓警察方法

並將修改各項警察單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呈文一件相應抄錄原呈暨清單咨請

貴使查核並希見復施行此咨

吉林巡按使

計咨 抄呈一件 附件十一件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密陳整頓警察方法呈文

呈爲密陳南滿東蒙第二案籌擬整頓警察方法幷將修改各項警察單行章程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按中日關于南滿東蒙條約第五條內開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又照會內聲明與日本領事官接洽後施行各等語是中國警察法令對于雜居之日本臣民而言既當一體服從對于中國之警察官吏而言卽應完全行使庶于保護之中不失干涉之義奉省警察經元奇前在民政司任內力圖擴充舉凡省城商埠水上鐵路以及各縣鎭鄉規模頗稱完備厥後預算限制節經裁減迄于今日人才消乏經費奇絀殆成爲不可掩之事實又以各屬多盜終歲爲焦陸軍既注重國防巡防又不敷分布剿匪之事勢不得不責成警察以衛閭閻故名爲警察實則幾成一種軍人性質長警以次多偏重長于緝捕之人而警察學識往往有所未逮此後日人雜居實偪處此我國警察事務日以加多卽責任日

一

二

以加重縱未能驟臻完善而補偏救弊非亟加整頓不足以資應付現經督飭籌備處各員悉心籌畫擬將全省警察編制法暫仍其舊藉維固有財力而于本省各種單行章程與日人雜居有關者從新釐訂或酌量增加爲根本之設備蓋外人雜居內地原係各國通例此次約准日人在南滿任便往來居住營業不過就原有之事實變爲明定之條文惟領事裁判尚未收回倘不另訂專章則喧賓奪主未免漫無限制而專章之設又恐未能詳盡故不得不將種種限制消納于警察範圍之中以作無形之救濟此外整頓方法約分三端一普及教育以儲人才也警察原係內政而雜居以後隨時隨事皆可牽涉外交措置稍有未宜枝節即因之而起茲擬在省城設警察專門學校一處大縣各設警察教練所一處其僻小縣治則各設巡行教練員若干名實施警察教育並於校所特設日文日語一課務使全省長警進于相當程度以引起外人尊重之心一遍設電

話以通消息也各縣地面遼闊警力單薄猝遇匪警及其他事故發生輒因呼應不靈辦理遂致貽誤若有電話以備非常則赴機迅速于警務大有裨益惟籌辦伊始需款孔鉅庫儲如洗部省同一困難惟有飭行各縣知事勸令商會集股承辦或在地方款內籌撥由城而鎮而鄉次第設立凡已通電報地方沿途電杆擬請

飭下交通部轉飭奉吉黑電政管理局一律准其借用藉可減輕成本易于舉行一添用通譯以疏意見也雜居日人未必盡曉華語我國警察更非素習日言直接干涉易生誤會且因誤會致起衝突薄物細故或釀成國際問題是宜酌視地方繁簡添設通譯員以期事無隔閡俾職務易于就理以上所陳或為異日改良之規畫或為目前準備之主張所關均極切要自應積極進行應需經費俟奉准後再行逐項分編預算專案追加除咨陳外交內務財政交通部查核外理合將修改各項警察單行章程繕

單具呈謹乞

四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各項單行章程內規擬罰則核與違警律較有加重
之處係因奉天情形特別故擬嚴加取締以杜流弊合併陳明謹

呈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密咨行事本日密陳南滿東蒙
第五案籌擬統治東蒙標本兼舉以便管理中日人
民合辦營業繕清單恭呈

大總統文一件相應抄錄原呈暨規則咨請

貴使查核并希見覆施行此咨

吉林巡按使

計咨抄呈并單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密陳統治東蒙宜標本兼舉呈文

呈爲密陳南滿東蒙第五案籌擬統治東蒙標本兼擧以便管理中日人民合辦營業恭呈仰祈鑒核事查中日訂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四條內開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又照會云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竊維哲里木盟十旗跨奉吉黑三省前清末葉陸續設治郡縣之規模粗立封建之舊習未除就奉屬各旗之地方性質可別爲三一爲已經開放設有縣治田賦徵收及地方行政悉由縣知事主之者如洮南開通突泉鎭東洮安安廣及新設之瞻榆等縣是二爲尙未開放國家未經設官治理悉由蒙古王公直接管轄者如各旗所存之游牧地是三爲雖已開放設治而地方縣署僅操行政之權蒙旗地局轉握催科之柄猶未得完全主

之者如昌圖梨樹懷德康平遼源法庫等縣是民國肇基
大總統特頒蒙古待遇條例第一條內開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是蒙古地方已完全認爲行政區域惟如何着手未有明規封建郡縣仍混而爲一此次條約既明許中日人民合資營業究其實際合資與雜居兩事名雖各異實則相同日人之奸狡百端蒙人之榛狉未闢威懾利誘二者並行予取予求何欲不遂倘不妥籌辦法補救將來小則喪蒙人之利權大則妨國家之統治即欲指定已經設治或擬開商埠之各縣以爲合資營業之區然訂約時既未聲明實行時復加限制必有責言再三討論最良辦法莫如標本兼治茲謹擬定大綱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所謂治本者何國家領土權與個人土地所有權判然兩事本不相侔蒙古區域在前淸待以藩封王公所領之區即爲王公所有之

地以視各國古時國內版圖多爲御產鴻荒陋習中外無殊迄於末年如昌圖等六縣雖已設治大都由蒙王自行招墾設局收租究其性質不過私人賃貸之償金並非國家徵收之田賦國家之對於蒙地僅有保安地面之責而無升科納稅之權近年以來蒙古王公亦知游牧舊習無可圖存亟欲放給農民俾資墾種其所以尚未實行者一因於王公貝勒私產之爭執不明二懸於前清國家官吏之剝奪太甚其最生阻力者尤在地局員役積弊過深一旦改圖坐失利竇危言聳聽鼓惑蒙王放地之事至今中梗茲者條約新成日人偪處倘復不能統治墨守成規領土不明國權益失欲爲補救不外二端一則發給公債以抵充地價也日本維新藩封峙立削茅分土領地爲私明治初年發給恩祿年金以爲代價諸侯土地悉屬國家中國之對於蒙王亦宜仿此辦法發給公債票若干將所有土地收歸國有由國家丈放即以所得地價爲公債之償還此一辦法也

一則仿照稅捐以酌給田賦也洮昌區域悉屬蒙旗稅欵徵收統歸國有酌分一五津貼王公習慣相沿迄今未改蒙疆土地若以全價收歸國有核與歷次放荒地價分給之成案已屬格外從優將來租賦似不必再照成案分給然於各王公生計前途不無窒碍正不妨援照一五津貼以恤蒙艱立國根基當謀遠大不必拘牽小利致隘宏規此又一辦法也或謂蒙旗土地私權焉能相讓殊不知地租收入爲數無多加以地局之侵吞員役之中飽陋規之訛索正款之挪移利在王公十無一二若依前舉辦法臨時既有地價之相償經常復有賦額之津貼以與平時所收之地租相較孰多孰寡不待明言此無慮蒙王之反抗者也或又謂民種蒙地僅習納租課賦升科恐難辦到殊不知凡漢蒙人民領種蒙地或係賞給或係租兌類皆篳路襤縷開闢鴻荒孫子相傳幾經移轉蒙王尙主張所有物產有追及之權人民遂不敢投資土地絕改良之望近日蒙旗苛待佃

戶限定高價勒令補交希望丈放已匪朝夕此無虞人民之反抗者也總之蒙族既重利而輕權政府當取權而舍利欲籌統一宜先由奉吉黑三省將哲盟十旗地畝未經開放者劃清界址造册繪圖另定專章實行放墾不出十年可一掃壟斷漁利荒蕪不治之積弊如蒙

採擇擬請

密令蒙藏院召集各旗王公貝勒並由三省派員在京會議以便解決此治本之法也所謂治標者何惟有認定約文內政府可允准之一語為已承認東部內蒙為我國完全行政區域之證憑允准二字即當認為法律上之解決及行政上之處分凡日本人與中國人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均應稟請所在地方行政官署查核所立契約是否與法律相符以為酌量允准之地步又合辦方法可分兩端由甲乙兩人以個人名義合辦者是曰合夥其組織方法應依民律合夥契約之規定由兩人以上以法人

五

名義合辦者是曰公司其組織方法應依民律總則關於法人暨商律內關於公司條例之規定但中日兩國人民合辦之性質依民律及商律之一般原則亦不得不稍加限制以示區分其限制之方法一則合股之資產中日兩國人民必須相等二則執重要事務之中日兩國人民必須相等三則撤銷其允准或已經合夥及已經成立之公司欲爲解散時其所存財產之分配日本人民不得配受土地所有權前二項之規定按之民律商律本有許設特例之明文且徵之本溪湖之合辦煤礦鴨綠江之合辦採木已有先例後一項之規定按之日本法例限制外國人之取得土地所有權凡外國臣民在日本土地之上取得地上權典質權抵當權者當處分其財產時外國人民不得受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是其限制亦係按照日本法例之原理非我國之所創設者也此次條約結果既明認日人在蒙古地方合資營業則將來權利應如何享有義務應如何負擔非

有民律商律以爲之範誠恐偭規錯矩無可糾繩除提前施行民律業經另案呈請外而商律之提前施行亦關重要應請

飭部妥爲修正從速施行似此辦法在日人不受偏畸之待遇在蒙人得爲權利之保存於統治主權亦無妨害此治標之法也至東蒙地方應行開埠之地點尙須實地調查現正計畫進行容俟籌有端倪再行呈報所有統治東蒙標本兼舉以便管理中日人民合辦營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檢同所擬規則恭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七

奉天巡按使公署　為密咨行事案查本巡按使密
呈關於南滿東蒙司法事宜籌定辦法一案除將
原呈清單咨呈
政事堂　呈遞　並分咨外相應抄呈並將　擬定派員
共審及旁聽各辦法　繕單咨送
貴使查照此咨

吉林巡按使

計抄送呈文一件 清單兩扣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密陳籌備司法情形呈文

呈爲密陳南滿東蒙交涉善後第一案籌備司法情形擬具規則恭呈
鑒核事竊查中日訂約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宜元奇於正約未立之先即派政務廳長史紀常將滿蒙區域及司法警察課稅商租合辦農業諸端擬具辦法呈由政事堂轉呈
鈞覽批交外交部核覆並於署內設立善後籌備處將南滿區域一項先行擬呈其餘各項釐明分案續呈在案茲查司法一項條約上既有民刑訴訟土地訴訟之別編制上又有各審共審之分對外則權限宜分明不能不於條文確定之餘密謀挽救對內則機關宜增設不能不於物力艱窘之際力圖擴充茲將籌擬情形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奉省商埠已經開闢及甫經籌畫之地方凡十日奉天曰遼陽曰營口曰鐵嶺曰法庫曰鳳凰曰通江曰新民曰安東曰洮南而設有地方審判廳者祇奉遼營安四處鐵嶺則向駐有日本領事管轄奉省東

二

北昌圖海龍一帶交涉洮南則距省窎遠僻處蒙邊嗣後中日兩國人在東蒙合辦農工業之訴訟案件皆須在該處受理無論國家財力如何竭蹶鐵洮兩處地方廳不能不乘時設立嗣後在彼設有領事館之地在我即設地方廳關於中日訴訟共審事宜均一律歸地方廳附設之共審機關受理無廳各縣由縣知事於接收此項訟案後移送就近之地方廳受理依是編制其利有三縣知事日理庶政神疲力分推檢則壹志專精無虞叢脞其利一各縣分治道途遠近不一日領事逐案派員疲於奔走勢必藉詞請設領事分館或常駐共審員今以領館法廳同在一地在彼既無隙可抵在我可先伐其謀其利二縣知事爲行政官吏與人民關繫較法官尤爲親切若各縣均有一日人坐堂共審人民心理各國觀瞻將不謂共審而謂合治且由司法而干涉行政其漸恐由此而開今以共審機關限於商埠則法權侵越較有範圍行政威權可保獨立其利三至於民

刑訴訟照約應歸各審凡無廳之處自以仍歸縣知事兼理爲宜各縣承審機關亦當乘時力謀整頓此對內規畫之不容或緩者也若夫對外約文規定既曰派員共審則開庭審判之時彼方有派員之必要餘如開庭前之準備判決後之執行自當由我單獨辦理既曰按中國法律則我國法院編制法本法律之一種地方廳取合議制開庭用推事三人以一人爲之長主體在我則審判長當然屬我而不屬彼一經判決共審之職已告終了兩造設有不服按級上訴條文既無再共審之規定則我之高等廳大理院係我完全獨立法院決不容再有侵犯此根於條約上之精神不可不明訂規則者至土地訴訟應照廣義解釋我國民律草案土地債務等類本收在物權之內嗣後無論何項轇轕但係關涉土地應歸入共審範圍不得別作尋常民事各歸各審以重物權此關於臨時施行上之作用可不必預定規則者而以元奇之愚欵對於審判上之根本要圖尤

顧我
大總統奮其獨斷迅速頒定民律民事訴訟律俾便法廳對外有所依據否則
我無論提出何種法例彼皆可昌言否認於國權民命關繫匪輕此對外
規畫之不容或緩者也至於廳署之設置區域之畫分推檢之遴選經費
之追加由元奇督飭高等審檢兩廳長刻日籌備陸續馳呈以期無誤準
備除分咨外交司法內務財政等部並將警察課稅商租合辦農業各端
逐案分呈外理合擬訂旁聽共審規則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四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咨行事本日咨陳南滿東蒙第四案籌備商租辦法並擬訂租用地畝規程契式謹繕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呈文一件相應抄粘原呈清單咨請

貴使查核見覆施行此咨

吉林巡按使

計原呈清單各一件契式一件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密陳商租辦法暨租用地畝規程呈文

呈爲密陳南滿東蒙第四案籌備商租辦法並擬訂租用地畝規程契式

謹繕清單恭呈

鑒核事案查中日滿蒙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並於換文內聲明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當正約未立之際元奇即派政務廳長史紀常赴外交部力陳商租之弊害

並蒙政事堂將說帖轉呈

鈞核批交外交部核覆由奉省酌擬限制辦法在案伏查南滿地域自近代以來始由游牧而進於耕稼其田畝名色之華離土地情形之複雜幾於人自爲制步易其趨光宣之交遼東人民即有因土地訴訟而將田畝私售日人以相抵制者此次商租訂約在服疇食德之舊隷有田百畝以長子孫決無輕易租與日人之理其悍然冒不韙租與外人者非一賣再賣

名存實亡之各王公莊田及抗不繳價之各旗伍田即各著涉訟年久轇轕不清有領無照有照無田之地否則土豪大族怵於外勢之日逼竟以破產爲菟裘另卜之謀名爲商租實則商賣欲救其弊非標本兼治不能有濟治本之術厥要有四普行清丈爲整理田畝之本畫一課稅爲平均擔負之本頒定民律爲保障權利之本籌設農業銀行爲發展生計之本然當此極短之準備期限烏能爲此絕大之根本遠圖急則治標祇有對於民間租地事宜爲之折衷法令習慣嚴訂規程而以辦理登記頒定官契兩端爲實行此項規程之準備 元奇 之意與其對外特定商租規程以召鄰邦之忌不如乘外力侵入之會爲內政整理之圖擬訂此項普通租地規程令我國人民先行遵守彼與我發生田畝關繫之日倘積久亦不能不服從而奉省數百年來田土之爭端亦藉此可著手清理內部能無縕孽外感自易肅清於國計邦交均有裨益除咨外交等部並將登記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擬訂租用地畝規程契式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密呈中日條約吉林善後計畫第四案呈文

呈爲密陳中日條約吉林善後計畫第四案擬籌商租辦法並繕具租地劵租房契式樣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此次中日關於南滿東蒙之條約第二條內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得商租需用地畝並於換文內聲明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各等語竊查日人北進政策早定於日韓合併之時所以遲遲未發者良以南滿一帶除游歷人員外不能深入內地經商營業其勢力之所及限於鐵道一帶終不足以肆其侵略之謀此次條約既獲得雜居內地之權情勢益形展拓彼必挾經營之事業與租地之人民紛至雜投藉償其數年之慾望憲 職任疆圻膺茲危局默念將來之情狀憂懼實深所幸此次交涉經我

大總統堅持於上外交部力爭於下約文內有商租二字之規定主權所在卒賴保全誠能對於商租辦法操縱得宜補牢之謀爲時非晚當約文頒布之際即經密飭吉長

延吉兩道尹暨各縣知事調查民間租地租房之習慣限期詳報發交臨時委員會將日人商租一事如何制限如何取締詳細討論妥爲籌議以杜隱患現據該會所擬制限及取締之辦法約分三端一無論租地租房均須官署核准也吉省人民智識淺薄既乏國家之觀念更無社會之良謀或因爭奪不遂而授諸日人以洩其忿或因重價是圖而售與日人以償其欲一經發覺交涉橫生此等事實言之痛恨現擬通飭各縣凡人民租與日人房地均須報明地方官核准如有私自訂租者查出作廢並量予懲罰庶幾人民知所畏懼而弊害藉以減輕二援用向來習慣由官發給租契也吉省辦理外交尙稱周密自設行省以來凡日人在省城租房者須向交涉署請領租契所有種種限制之法均在契內註明延吉琿春各屬租契辦法相同行之數年幾已成爲爲習慣此後南滿區域商租房地自應援用此例刷印租地劵及租房契各一種頒發各縣作爲定式隨時塡給既屬向來之習慣自無抗違之可言三擬訂取締條告逐一附註契內也日人在東省租賃房屋種種之詭謀人民稍

一不愼卽受其欺或租價不付或逾期不還或任意改造而索償工費或未謀居主而私行租押糾葛紛紜莫可窮詰欲爲預防之計不得不嚴取締之方然若明訂章程又恐日人抗不遵守惟有編擬租地租房之條告附註契劵背面俾租主租戶各執一紙庶幾杜漸防微免生將來之枝節以上數端不過於無可如何之中爲救弊補偏之計若論根本要圖仍在民法應請

飭下司法部從速修訂早日頒布以資依據而重法治至於登記法對於日人商租房地亦爲目前切要之政業經 憲 督催高等審檢兩廳妥速籌議作爲吉省單行法應俟擬訂妥協再行另案呈報除分別咨陳外理合將籌擬租商辦法並繕就租地劵租房契式樣附註條告具文密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計附呈租地劵租房契式樣二件

謹將南滿區域考繕具清摺恭呈

鈞鑒

謹按滿洲初無南北區域之分據前清開國方畧記清始祖有所謂布庫哩雍順者居長白山東鄂謨輝之野鄂多哩城國號曰滿洲明通鑑以此事附見於萬歷十一年五月清太祖高皇帝起兵征尼堪外蘭克圖倫城之下計清太祖去所謂布庫哩雍順者約尚在百年以前從後追溯名曰滿洲是為歷史上有滿洲之始

布庫哩所居之長白山非興京境內之山亦非今長白縣之長白山

也鄂謨輝野之鄂多哩城尚在寧古塔之西南清初吳兆騫譌寧古
塔記云寧古塔西行百里曰沙嶺有金時上京故城東三里有覺羅
村爲國朝發祥之所魏默深聖武記稱長白山陽曰混同江考混同
江以黑龍江松花江二江合流入海之處爲名又瑪一鶚塞外雜誌
長白山在船廠東北四百餘里船廠即吉林省治是長白本山惟今
吉林省城極東之昂古喀蘭山喀爾布蘭山太平山獨金山諸處足
以當之是則滿洲舊國原在寧古塔以東其寧古塔稍西之覺羅村僅
因受姓愛新覺羅得名焉其始祖自東遷西之故蹟女之齊老滿洲

也其後又以征服虎爾哈部黑斤部費雅哈部三部人總名為稽達子烏稽即渥集又謂之依徹滿洲即新滿洲也然則滿洲故自在甯古塔之東及東北黑龍江地尚不在吉林轄治其不在奉天省域更易明矣

清興自肇興景顯四祖而始大漸由甯古塔本部闢地而南而西雖已據有今長白興京等處猶自稱為甯古塔貝勒長白縣者長白山國二部地以其山系遠連甯古塔東之長白山故亦冒長白之名當時有國二部一納殷部即今長白安圖撫松諸縣一鴨綠江部即今

臨江輯安桓仁諸縣最初為滿洲所收服者也以次有今之興京通化柳河諸縣則為明之建州衛地故明季關外將士稱滿洲主為建州大王又以次征滅扈倫國四部一曰輝發一曰哈達即今海龍輝南東豐等縣一曰葉赫即今西安西豐一曰烏拉即今吉林省治背非滿洲也

至於奉省當遼河之東及瀕海諸縣始若鳳城寬甸為明之東寧衛岫巖為明之岫巖堡安東為明之鎮江城遼陽遼中為明之定遼中衛復縣為明之復州衛海城為明之海州衛蓋平營口為明之蓋州

衛金州莊河為明之金州衛瀋陽為明之瀋陽中衛撫順為明之撫順城千戶所開原為明之開原衛鐵嶺為明之鐵嶺衛本溪為明之清河城均不得以清初所取之於明者指為滿洲也

其在遼水以西者新民亦明之瀋陽中衛也北鎮黑山台安皆明之廣寧衛錦縣錦西皆明之廣寧中屯衛盤山為明之廣寧衛屬盤山驛義縣為明之義州衛興城為明之寧遠衛綏中為明之寧遠衛店林堡中後千戶所當清天命後已棄瀋陽為盛京凡遼西一帶均為明經略巡撫駐紮之地尤與滿洲懸絕

然此猶曰吾中國之歷史也請為征諸日本史志文學博士矢野

安繹言之曰（說見富山房出版之支那疆域沿革略說第一百十五葉）清太祖據有滿洲五部其疆域西至遼（按其書下文又云尋直下遼河以東撫順清太祖時則遼東地域亦不在五部內）南至朝鮮東至海（此東至海蓋指混同江所入之海不言非鴨綠江口之海若鴨綠江口之海則當言南至海矣不言南至於海則沿海如營蓋金復安東等縣尤確不在五部矣）北至黑龍江文學士幸田成友之言曰（說見博文館出版之帝國百科全書東洋歷史第四章第二百六十二葉）滿洲之領土北至黑龍江南抵朝鮮西自遼河東及於海是遼西非滿洲地即遼東亦不盡屬滿洲彼國史志亦班班可考矣

此外奉省縣屬若昌圖梨樹懷德遼源双山法庫康平彰

武等縣則舊屬東部內蒙之科爾沁左翼三旗地若洮南洮安安廣鎮東開通突泉瞻榆等縣則舊屬科爾沁右翼三旗地皆係清嘉慶以來就墾設治者當然不能混入南滿也

然則征之吾國前史奉省確非滿洲即求之東洋載記滿洲五部亦不能盡有奉天之邊東而邊西則直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矣

奉省被稱為滿洲與夫區名為南滿蓋皆自輓近中外

交涉始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三日中俄訂東清南滿枝路合同七款其第一款云此東省鉄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鉄路南滿洲枝路等語至日俄戰後南滿路線歸於日本中國又與日本訂明長春至旅順大連之路為幹路而以大石橋至營口之路為南滿枝路是為奉天有南滿名目之濫觴但玩其取名之字所謂南滿者乃單純為鉄道之名稱非以是範圍奉天省域也

所謂南滿區域者祇當於南滿路線求之而長春懷德梨樹昌圖又

實為東蒙舊地則南滿路線正當之縣僅不過開原鐵嶺瀋陽遼陽海城營口蓋平復金止耳必不得已亦祇能盡畫遼東各縣以屬之南滿耳玆將認為南滿與不認為南滿地點並東蒙舊地已設治地點與擬認為東蒙開埠合宜地方附表如左

一擬認為南滿者

開原　鐵嶺　瀋陽　遼陽　海城　營口　蓋平

復縣　金州　本溪　撫順　遼中　長白　安圖

撫松　興京　通化　桓仁　臨江　輯安　安東

鳳城　寬甸　莊河　岫巖　海龍　柳河　輝南

東豐　西安　西豐凡三十一縣

一應確定不認為南滿者

新民　黑山　台安　錦縣　錦西　北鎮　興城

綏中　義縣　盤山凡十縣

一確係東蒙舊地設縣地點

昌圖　梨樹　懷德　法庫　康平　彰武　遼源

洮南　洮安　開通　安廣　鎮東　雙山　突泉

瞻榆凡十五縣

一原定及擬定東蒙開墾地點

法庫　洮南　遼源　昌圖　懷德　梨樹凡六縣

呈為縷陳規定南滿區域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此次中日條約日人要求奉吉兩省各項權
利概以南滿洲三字括之據彼國野心家解釋南滿
區域北抵龍江南極長城合之東蒙各旗幾有囊括
關外之勢尤奇於正約未立之際即派政務廳長史紀
常赴政事堂外交部陳請南滿商租雜居區域當上
以邊牆下以遼河為限並蒙政事堂轉呈
鈞覽批交外交部在案 現準備 程限已將及半各項計

畫有必須俟商租雖居區域規定方能着手施行

着期迫事重不容稍緩謹再折衷群說為我

大總統縷陳之案查南滿名義創於日人滿清發祥在今吉林之寧安縣肇祖南徙始居興京太祖崛興吞併長白東海扈倫諸部據日本博士重野安繹學士幸田成友纂解釋滿洲之領土亦以北極龍江南抵朝鮮西盡遼河東及於海為界說則遼瀋以外舊屬蒙疆遼河以西本非滿地所持界說亦復相同況錦寧廣義各縣為明

代經畧延撫開府建牙之區明清戰爭尚存遺蹟若以被侵之地域作為國防之部落則滿洲曾否併中國全部斷不能舉中國全部盡入南清範圍此根於史志上之界說不容或淆者一也日俄之戰為解決滿洲問題而起戰事之始我

大總統以神武之資坐鎮北洋遴商外部照會俄使聲明遼河以西俄兵照約已退之地由北洋派兵前往駐紮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此項照會俄日兩國均肯承認是遼

西各縣對於滿洲之兵爭為局外其土地之屬於滿州域外可知此根於軍事上之界說不容或淆者二也日俄戰後日本交還新奉鉄路與我訂結協約之第一款聲明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鉄路改為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鉄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第三款乙項聲明新奉鉄路遼河以東向有南滿洲鉄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鉄路產業及進款作保故查新奉鉄路全線長祇

一百二十里在遼河以東者幾及百里在遼河以西者不過二十里其時我

大總統專閫北洋折衝樽俎即嚴定借款擔保以遼河以東鐵路為限畫出遼河以西六分之一之鐵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斷絕關係誠以主權以分毫為重即區區二十里之鐵路尚不容牽混闌入致影響及於遼西全部是遼西之不屬南滿與保全遼西之主權早在

神機默運之中約章條文以成鐵案此根於路線之不容
或淆者三也據是三因則規定南滿之商租雜居範圍當
然上以邊牆下以遼河為界雖此次南滿洲開礦事項換
文內有錦縣暖池塘煤礦一條未免為遼西畫出南滿
之障礙然稽查錦縣全境既無暖池塘之煤礦並無暖
池塘之地名是項換文主義在礦礦與地既屬虛構其
條文所載即訂有成約亦難實施縱此次規定區域情形於

實際上毫無窒礙至南北界已由吉林延吉使與外交部
提商南滿東界則中韓界約早經協定似難再有異議
其餘各項準備辦法俟分案擬定再行續呈除分咨
外謹合繕呈南滿區域考一摺奉天全省輿圖聯綴
輿圖各一張恭呈
大總統鈞鑒飭下外交部剋日提出磋議施行謹
呈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 第三千五三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編製南滿課稅條規一份共四本業經送交外交部先與日本公使接洽并將聲明各件另單開送外交部辦理茲特檢出南滿課稅條規一份并應行聲明各事另單一紙咨行貴使查照轉飭外交特派員財政廳遵照辦理再者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四縣係按照圖們江條約辦理應提出另辦已由本部與外交部協商決定合併奉聞並送南滿課稅條規一分共四本鈔單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行該員遵照辦

理此飭

許發課稅條規四本　抄單一紙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右飭吉林交涉特派員准此

附件另包特記

中華民國四年　月叁日

應與日使聲明數事開列於左

一 牙稅應提出向日使接洽因日人應向中國人按照定章及照慣繳納牙用唯須向聲明日人不得充牙紀亦不得組織貨牙公司

一 煙酒公賣章程應提出向日使接洽唯須聲明日人不得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之職

一 奉天木稅中另有木捐一種俟該省送到章程即行補送接洽

一所得稅條例業經公布 俟施行細則公布後即須宣行屆時再將細則送局接洽

一奉天各縣雜捐僅有名稱至捐則如何已飭該省列表送部俟送到再行接洽

一印花稅無論何種單據一元以下免貼印花

一從前日人在內地營業如有當鋪燒鍋販賣煙酒及各項營業等應令一律補領執照并令宣行各種稅捐

一特種營業稅條例已公布現在暫行緩辦俟將來
舉辦時應一律課稅

一奉吉原有礦稅或在起運時征收或按丁征課而
礦業條例之礦區稅礦產稅係屬二事併行不悖

一短稅或延納之罰金及執行罰金之手續暫照向
來定章及習慣辦理俟定有專章隨時接洽

一此次所送南滿課稅條規如有掛漏或應修正
之處隨時接洽辦理

一此次所送南滿課稅條規內關於奉天各縣之稅捐係照全省縣數開列其縣境在南滿東蒙內者自應分別查照辦理此外各縣不過藉供參攷而已

一此次所送吉林境內東蒙四縣之地方稅有關係於農業及附屬農業之工廠者應查照繳納其餘各稅捐與此無關者不過送供參攷而已

農商部為咨咨事疊准

咨送關於中日條約吉林善後計畫第五第七第八各案呈文暨礦務意見書到部查中日交涉善後問題曾由外交部會同各部送閱會議其中關於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暨日人在南滿洲辦礦問題議決由本部主稿當經先擬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十四條須知十一條函商

外交部旋准函復關於合辦東蒙農業及附隨工業一事擬請由貴部逕行呈明不必奉批公布由部咨行作為試辦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各該項合辦規則合辦須知暨續定核辦日本臣民在南滿辦鑛須知八條咨請

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三件

吉林巡按使

農商總長 周自齊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六 日

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須知

第一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限於東部內蒙古已設治之地方

第二條 農業指普通之耕作而言林業漁業均不在內

第三条 附隨工業指耕作物之加工製造而言

第四条 東部內蒙古之土地概不能出租或轉賣與外國人

第五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條約中訂明

出於兩國人之所願地方官署如傳詢代表人有
強迫或欺騙情事者應不允其詳轉

第六條　合辦之公司或團體應依公司條例公
司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司註冊規則等請註冊為
政府允准之證據

第七條　合辦規則第三條所定該管地方官
署指政府設置之行政官署而言

第八條　中國人民與日本國臣民訂立合辦
之契約中應載左列各項

1 合辦之双方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2 合辦公司或團體之種類名稱

3 合辦事業之種類

4 資本額數若干各出其半

5 中國人以土地抵充資本者公共估定為資本之若干

6 合辦公司或團體之事務須兩國人公同執行之其執行事務之人數須双

方同等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使用之農夫工人應

儘先雇用多數中國人

第九條　因合辦事業所生之利益或損失中國

人民與日本國臣民應平均分配負担之

第十條　地方官署如收受兩國人合辦事業之呈

請須先將契約及公司或團體之章程等詳加

。查核再行詳轉

第十一條　詳轉合辦事件如未得政府允准以前

應禁止其開辦

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與日本國臣民在東部內蒙古欲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須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無論組織何種公司及團體均須照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司註冊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須先雙方訂立契約禀請該管地方官署詳由巡按使咨陳農

商部允准註冊後方可開辦
但如向各盟長或各旗王公以下之府第及掌印
札薩克之辦事處呈請者應由各盟長各旗王公
等詳由蒙藏院咨陳農商部核辦

第四條　呈請公司概以中國人為代表

第五條　公司農業及附屬工業呈請允准時應
開具左列各項並連同雙方訂立之契約
一　代表人及公司出資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
業住址

2 合办公司或团体之种类名称地址
3 农业或附随工业之种类
4 耕作地及工厂地之面积地位并附地图
5 资本额数
6 合办年限
本条第三款附随工业之种类限于耕作物之加工制造
第六条 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之资本及事
权须双方同等以符合办名义

第七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如中國人以土地
為合辦之資本者應將土地估定為資本
第八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發行之股票中國人
民所認定之一半股分以移歸於中國人民為限
第九條　其土地估定為資本者其關於土地上之賦稅
及公共捐項須由合辦公司或團體支付之
第十條　合辦之公司或團體遇有解散或破產時
其土地仍歸中國人民所有或承買
第十一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使用之農夫工人

應儘先雇用多數中国人

第十二條　如華洋合辦事業之地點內政府認為現有各種危險發生時應即停止允准

第十三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除違反公司條例及此項法令應照罰例處罰外其違反規則之規定者政府應即撤銷其允准

第十四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如有變更辦法時應報明地方官署詳請核准

核辦日本臣民在南滿洲礦業案須知

(一)換文中所稱業已探勘或開採之解釋

此節應以事實為準但使事實上業經從事探勘或開採者即以業已探勘或開採論不問有無礦照曾否註冊

(二)換文中所稱現行礦法之解釋

現行礦法即現行礦業條例中所訂之礦法特因該項條例尚屬試辦容有窒礙或須修改之處不得遽稱為確定故換文中有在礦

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之謂東
三省現時辦理鑛務實際均照卝業條例捨此
以外固別無所謂現行辦法也
前兩項解釋既明可知日本臣民之選定卝區中
國政府之准其探採均須注意左列二事
第一 選定之地須在事實上未經他人探勘或
開採者 前項解釋(一)之結果 又須在民國四年
五月廿五以前未經他人呈請探勘或開採者
前項解釋(二)之結果因現行條例規定呈請在
先者有優先取得卝業權之權也

第二　請將手續須合於現行鑛業條例最要者

日本臣民只能與中國人民合辦鑛業所訂合同須遵照鑛業條例第四條及卝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

此外尚有必須注意者

(一)鑛界問題　卝區須在換文內指定所在地名界限之內如附近鑛地別有專名者不得藉口鑛脈連貫任意圈入

換文內指定之所在地名須在指定之縣中如在

鄰縣即不能准其探採

(二)鑛質問題　換文中既指定某地某鑛即只能在該地探採該一種鑛質如該地界內遇有他種鑛質不得准其一併探採即將來發現時亦應在界內劃出

(三)時間問題　調查選定時間應自條約畫押之日起至多以十二個月為限逾限即作罷論且在調查選定期中不得在外地擅先收押人

民土地產業或私有已經探勘或開採之鑛主私訂讓渡或抵押之契約

(四)鑛稅問題　卝區稅卝產稅以財政部農商部核准實行之稅率為準運銷時應納各稅以財政機關所訂之稅率為準據之此等稅率或經條例規定或經部令變更或依習慣征收凡中國人民所遵守之日本臣民應一體遵守

呈為急謀抵抗以保主权、密陳管見、仰祈
鈞鑒事。竊據密探報稱、日本三菱公司總裁男爵
岩崎由日政府密委籌辦滿洲墾殖公司、機
關擬設大連、計資本金一千萬元、專力收買
東清鐵路沿線之雙城、富錦、依蘭、饒河
等處荒熟地、先由中國人出面購買、俟買妥

後再由日政府向中政府交涉，據云，俄人戰敗，日助以軍械，俄密許日人以此特利，日人乘此機進行，前將來吸收北滿之預備，此事日政府極守秘密，現岩崎派山田及伊藤二人來吉秘密調查旗地民地荒地及皇產等語，伏查日本自得南滿權利，極力擴張，新約實行以後，近每日二三十人或五六十人陸續來吉，分途出發，約分

西路、一由吉林而南經延吉往朝鮮之會甯、一由吉林而北向洮南等處、名為農商兩界、實則大半軍人（路礦）參錯其間、既注意於礦產森林、更著力于大宗地畝、陽託實業上之經營、陰施軍事上之計畫、據密報所探岩崎等籌辦公司巨資收地云云、雖未必得其真蘊、而中村都督之來也、從官實有二十餘人之多、連日商民來者

絡繹於途，尚有貴族院議員小澤等多人、衆議院議員末松

不日過吉，是其扶政府之權力，促公司之進行，而

擴殖民之政策，因已昭然若揭，[illegible]本地奸民貪利作倀

在所難免，吾國宜急謀抵制之方，圖力自全之

策，文涉捏其詞也，若曰集合商股[illegible]籌對壘

殖則吉省財政艱窘，商業[illegible]本

缺乏而來手大者遠者，論其商力抵制也

擬根本辦法，亦閉涿近年來林業公司

鈞

為雖言況日本乘歐戰未終貪心愈熾其國力
急急行之得寸得尺進步甚猛吉省安危之[illegible]大局利害
之所關。。再四籌思惟有仰
懇飭部一面籌撥巨款在吉省設立勸業銀
行、廣事拓殖一面飭由通惠公司速派委員來吉、
廣收荒地多立標識以恢實業而保主權。。
並責成諭商民集股籌資專力墾殖上下

一心、可以期補救。除飭各屬嚴密查察與守秘
密外、謹具密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北京國務卿統率辦事處陸軍部鈞鑒：華密。本月十五號據濱江
道尹李鴻謨電稱：頃俄中將霍爾瓦特委威代辦來局聲稱據細
鱗河廿九俄里有凌團管轄陸軍與俄兵於十三日互相衝突

均有死傷華軍虜俄兵四名現尚接仗未息等語即經電飭

凌團長嚴束軍隊勿稍滋事並派旅部副官梁克明前往

會查十七二十兩日復據該團長電稟職於十五號早八鐘親抵

七站面見俄統領田團諾夫並請五站交涉曾局長暨俄官米

金會同進濟礶查雙方啓釁緣由實係十一號晚九鐘時突有五

站二官悅爾必赤帶已匣差四名進濟向俄防要隊十名密往

華街放槍强搜財物搶去羌洋五百餘元商民毛鳳城阻

攔被俄兵砍傷手腕隨到營報告有俄匪乘夜搶刦當經
田排長派兵盧保新往探又被砍去手指排長聞警帶隊
出向勸解俄兵驚逸當拘獲巴壓差一名俄兵三名槍三枝
手槍一枝洋刀一把十三號經嘗局長會同俄官朱金進濟說允
將俄人放回槍刀交還並立字息事不意十四號俄官陡調
俄兵二百餘名進濟於晚三鐘時將我隊防所四面圍攻王
幫隊官聞信搭車馳往解說下車時尚與俄官行握手禮甫
進營門俄兵槍彈齊施將王幫隊官擊斃崗兵曹殿崑
文田正月張海珊往開營門亦中彈殞命我兵見勢危迫潰

圍躲避槍仍雨注情急還擊斃俄兵三名傷俄官二員傷
俄兵六名旋因傷斃命二名我兵亦傷五名該排目兵祇三十
餘名重寡不敵遂退至穆稜行李衣物盡丟失並丟槍三
枝職十六號與俄官車霍夯分飭各隊不准再起釁端靜候
上峯和平交涉等情據此乃以事關重要復派徐鎮守使世
揚馳赴哈埠先與霍中將接洽一俟雙方查實具報後就近據
理交涉以期早結查七站濟裡駐隊祇官兵三十餘先係俄人

請隊駐防保護林塲彼此軍隊往來先期知會亦復定有約
章此次俄兵圍街搜掠不容理問動傷兵民迨説允人槍交
還已經無事復派俄兵二百餘名圍防施槍戕我官兵圍逼情
急始以槍相向此事查覆屬實自應嚴重交涉以維國權除俟
查報暨交涉如何隨時續報外謹先電陳并乞鈞處轉呈是禱
孟恩遠王揖唐叩印
北京外交部鑒同前云云謹先電陳恩遠揖交涉員傅彊叩印
簡

具報盜呈事華街商戶寶聚成天增泰阜盛東全盛永等於陰歷八月初三日晚九句鐘有俄兵二十餘名持槍入舖無容分說即將箱櫃搜播索掠銀元羌帖及官帖鈔票等件小號寶聚成被俄人搶去鈔票五張該合二十五元官帖三百吊羌帖五張該合五十吊又羌帖二張五十吊合壹百吊天增泰被俄人搶去羌帖壹張壹百吊又一三五零羌帖五十吊搶去阜盛東羌帖一張一百吊一三五零羌帖四十一吊刀牌烟捲二包洋襪子二打搶去全盛永羌帖六十五元西機次布一疋飛艇烟二大包鈔票三十五元官帖二百二十吊共鈔票六十元共羌洋五百零六吊共官帖五百二十吊其餘襍

物不及呈報謹將以上為要的錢貨等情理合粘單繕清呈請

貴軍排長

田老爺麾下鑒核追究施行為祝

七溝站理 寶聚成記

報盜商戶等

天增泰

阜盛東

全盛永記　以係红戳记

中華民國四年陰曆八月初四日（陽歷九月十二日）早五點仝具

具呈人孫篠元年四十歲係萊州府掖縣人在細林河溝裡開設全盛永
雜貨鋪於八月初三日晚九點鍾有俄兵人三名進屋搶去俄帖六十五吊銀
元票三十五元官帖二百二十吊細吉次布一疋烟捲二包用鎗刺打破玻璃
一塊具呈是實
叩求
大人台前
民國四年陰歷八月十二日叩
孫篠元供年四十歲山東掖縣人在細林河開設全盛永雜貨鋪生理櫃上

三人於舊歷八月初三日即陽歷九月十一日俄歷八月二十九號有紅牌俄兵不知多少進街是晚九點鍾有俄兵三名假裝買貨敲門進屋到屋內找要鑰匙將木箱啟開搜去羌洋六十五元銀元票三十五元官帖二百二十吊花布一疋烟捲二包用槍打破玻璃一塊俄兵進屋只有幾分鍾現時認不清我屋東隔壁住有陸軍該俄兵出屋後互相開槍不知是誰先動手經華兵將俄兵拘去四人帶至營裡二次開仗係舊歷八月初六日不知為何事所供是實

孫葆元 十

具呈人王日田年二十七歲係山東萊州府掖縣人氏在細鱗河溝裏開設寶聚成襍貨生理於陰歷八月初三日晚九点鍾被俄兵四人搶去羗帖壹百七十五吊官帖三百吊具呈是實

民國四年陰歷八月十二日

王日田供年二十七歲山東掖縣人在細鱗河開設寶聚成襍貨生理櫃上三人於舊歷八月初三日即陽歷九月十一日俄歷八月二十九號有俄兵進街不知多少是晚九點鍾有俄兵四名撞開門進屋並將玻璃打碎因未点燈故不知是紅牌綠牌該俄兵等進屋民人即由後門出去潛匿後

叩

院由櫃上搜去羌洋一百七十五元官帖三百吊因俄兵走後查點纔知至

俄兵與陸軍衙哭如何情形我不知道二次開仗亦不知道所供是實

王日田 十

具呈人郝欽章年四十一歲萊州府昌邑來在七站溝裡開設天增泰

雜貨舖八月初三日晚上九點鍾進屋俄兵五人搶去羌錢壹百五十元雜

破玻璃八塊貨架反爛柜台推倒具呈是實叩懇

大人台前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叩稟

郝欽章供年四十一歲山東昌邑縣人在細鱗河開設天增泰雜貨舖生理柜上二人於舊歷八月初三日即陽歷九月十一日俄歷八月二十九號有俄兵進街不知多少是晚九点鍾有俄兵五名假裝買貨敲門未開嗣後將玻璃打碎八塊不得不開門未点燈只燃洋燭一隻被俄兵名吹滅只看見帶鎗二人帶刀一人其餘帶有何物未看清因俄兵要打我即行逃跑羗洋壹百五十元存在帳桌抽屜內嗣等俄兵走後方知全被俄兵搜去至俄兵與華

軍衙哭如何情形及二次開仗均不知道所供是實
郝欽章 十

具呈人王德功年四十二歲家住山東濟南府人氏現在細鱗河溝裏開
設寶德泉塘子為本大國八月初三日晚九点鍾俄兵三人進屋搶去
羌帖壹百一十三吊
寶德泉
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照抄

吉林巡按使公署密飭　第六十八號

為密飭事案准

統率辦事處函開日人中野金藏勾通亂黨云云照鈔原詳譯件函送查閱附抄件二份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郭道宗熙詳報交涉情形聲明日人中野金藏與其弟光藏係於本年七月間請由駐長日領發給護照聲稱前往奉天黑龍江直隸及東

内蒙古一帶游歷現已由長[illegible]奉等情當經本公署[illegible]飭隨時防範妥慎辦理一面密咨

鎮安上將軍
奉天巡按使
跟蹤偵查並分咨

鎮安左將軍查照在案准函前因合亟抄件密飭該特派員即便知照此飭

計附抄件

吉林巡按使王

右飭吉林交涉特派員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illegible]日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 第三十七二八號

為飭行事案據延吉道尹摺稱竊照延吉天寶山銀礦自前清光緒十六七年間經通判程光第集股開採頗著成效後因礦洞水深難於著手糜工甚鉅以致虧累經稟明另招外股初招美商未果踐約繼與日商中野訂約合辦於光緒三十三年甫事探採經前督辦邊務陳封禁停輟旋移任吉林巡撫後於宣統元年委派曹道廷杰赴安東與中野商議收回辦法未克就緒改派前東南路郭道與駐延

日領事磋商道尹繼任接續辦理亦因要求賠償太鉅未決迨宣統三年國體更變日領遂推阻緩議上年道尹曾稟陳齊前民政長請示辦法奉飭主張仿照本溪湖煤礦辦法中日合辦此該礦前後經過大概也以上詳情均經稟詳有案查該礦前經東西各國礦師探勘僉謂為地球有數銀礦程光第前用土法開採於最旺時期曾年得銀二十餘萬兩如此良礦而聽其懸案不決不特棄利於地實為可惜且日人垂涎已久迄今猶常年派人看守礦區與其俟彼要求屆時索償更

大何若允其合辦及早解紛況前清外務部訂圖們江界
約時附件已允其合辦是收回自辦之主張恐難於做到也
以道尹管窺所及如照本溪辦法合辦從前中野所費之資
暨歷年利率約終在二十萬元以外然我之礦區亦可作股
是賠償一節可以抵銷此外股本則但使交涉解決以該
礦盛名久著招致尚不致為難為此撮陳顛末可否仍由
道尹向駐延日領事照合辦一說繼續提議一面乞由憲
遴派礦師精確調查俾有把握統祈裁奪施行等情據
此除批據稱天寶山銀礦為吉省著名礦產擬仿照本溪湖

煤礦辦法作為中日商股合辦等情特議甚是與其棄利於地毋寧及早合辦尚可挽回一部分之權利好在本溪案可援應由該道尹會商特派交涉員財政廳長切實籌議辦法詳覆核奪並候飭行外交部吉林特派員財政廳查照抄由批發等因印發外合亟飭行該員即便會商籌議辦法具覆此飭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右飭外交部吉林特派員准此

中華民國　　十　　日

為咨事、案查此次中日所訂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除關於南滿洲各條外、其關於東部內蒙古者、尤以約文第四條所載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一條、為最關重要、現自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後、此項條約業經實施之期、合辦事項勢將陸續發生、自有切實討定

一種辦法、地方官將何從遵守、未使有准[illegible]
農商部咨送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附隨工業
規則暨須知一冊、其中凡合辦時前後應行之手
續均極完備、惟此項規則暨須知各條文尚有亟
應注意之點、非詳細說明、猶慮辦理時未能充分
明白、因飭吉林政事討論會各會員悉心討論、將
各條文注意事項、逐件編附於後、以資辦理、現在注

意事項一律編定、地方官循此進行、應不致漫無把握、惟東蒙人民誠樸有餘、才智不足、此時如與日人合辦農業、誠恐貿然應付、貽誤將來、於東蒙前途、關係極大、本使為保全蒙民權利起見、應請
貴盟長隨時將規則暨須知各條文、並注意事項譯成蒙文、咨行曉諭所屬蒙民、俾得了然於心、並飭如有合辦情事、應先赴縣詢明一切辦法、以便填載契約、一

函並請密飭札薩克之辦事處人員如有蒙人與日本
人合辦農業、應即轉諭蒙民赴縣稟請、事關東蒙大局、
貴盟長夙具熱心、必能一致贊同也、除分咨京奉
省、暨分飭道縣遵辦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盟長查照辦理、並將密諭情形見復為盼、此咨
哲里木盟盟長齊
計附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暨須知之注意書一冊
吉林巡按使王

中日合辦東部内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注意書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與日本國臣民在東部内蒙古願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須依本規則之所定

（注意）日本人民之能與中國人民在東部内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係根據於中日新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之條約第四條而來其條文如下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内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按此條開首用如有二字係表明不必一定便有合辦之事不過若果有之則當用此規則所說辦法而已又言願在東部内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足見合辦之事須兩相情願不能由一面相强相騙併且合辦地方須在東部内蒙古地方就吉林省言長春長嶺德惠農安四縣係屬

當為之事至於合辦已是兩下甘心願意地方又在長春德惠農安長嶺四縣願意合辦者又是農業及附隨工業仍要得中國政府允准因合辦是否係兩相情願地方是否在東部內蒙古所辦是否為農業及附隨工業不能憑合辦之人所定為憑應當由官府查看是否合於條約無有弊病然後允准所以中國人欲與日本人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務要註意以下四項事

第一　合辦是兩相情願

第二　合辦要在東部內蒙古（在吉林省即長春長嶺農安德惠四縣）

東部內蒙古故不在此四縣地方日本人便不能與中國人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又如果兩下情願合辦而所願合辦者却非農業及附隨於農業之工業則亦是違背條約萬不能行譬如中日人民兩下情願合斫山中樹木或併不合同墾地乃將地上種出高粱合開燒鍋生意均是不應

第三　合辦要是農業(即墾地耕田)及附隨工業(即由墾地耕田所得之物加以製造如收下之麥製成麵粉之類)

第四　合辦要得中國政府允准不能憑兩下說定便可作准必須請地方縣知事詳報巡按使報告北京　農商部批准之後方可開首合辦

第二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無論組織何種公司及團體均須照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司註冊規則辦理

(注意)既稱合辦自然不是一人之事但兩人以上合辦一事難保將来不起爭執故無論是兩人合夥或是多數人合開公司皆須依照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司註冊規則辦理以便彼此皆有遵守之法至公司條例等等是何辦法合辦之人如果不知可請地方官指示

第三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須先雙方訂立契約稟請該管地方官署詳由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允准註冊後方可開辦

（注意）合辦之事既是兩相情願自應定一合同說明合辦之事業資本之多少等等然後將合同稟請管轄該地方之官署（例如在長嶺縣訂合同合辦一事即向長嶺縣遞稟）由該官署詳由巡按使轉咨北京 農商部請其允准由部在簿冊上記明允准合辦之事方能開辦因在部中未允准前只不過私自相約尚未經官家許可自然不應使開首辦事也

第四條 稟請合辦者以中國人為代表人

（注意）日本人與中國人在東蒙地方合辦事業是中國人為主日本人為客若果合辦之人一多遞稟地方官時全都出名則地方官設有時須傳見合辦之人詢問一切苦於人數太衆未便全傳故遞稟之時不必全體出名只由公衆推舉代表人一二人以便官廳傳詢考查其所以須以中國人為代表人者因中國人究是地主地位且一切情形較日本人為熟悉故須以之為代表也

第五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稟請允准時應開具左列各項並連同雙方訂立之契約

一代表人及合辦出資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合辦公司或團體之種類名稱地址

三農業或附隨工業之種類

四耕作地及工廠地之面積地位並附地圖

五資本額數

六合辦年限

本條第三款附隨工業之種類限於耕作物之加工製造

(注意)本條規定應注意者如下

第一　遞稟請求允准時除將兩下所訂合同呈核外併應開具上記各項以備政府查核

第二　公司之種類應照公司條例所定或無限公司或股分有限公司等等均須明白記載

第三　如合辦農業則只書明農業如農業而外又合辦附隨於農業之工業則應書明是何種工業以便官廳攷查該工業是否係附隨於農業之工業也

第四　如只辦農業則只有耕作地如兼辦附隨工業則耕作地之外尚有工作製造之工廠地均應記明地方大小地位所在附以地圖表明以便官廳攷查

第五　所謂附隨工業之種類限於耕作物之加工製造者既用附隨二字可見離却農業不能辦理既非附隨農業不能辦理則此種工業當然係將農業上所產出之物再加人工製造如種出高粱(農業)造酒(工業)收下小麥(農業)製粉(工業)之類是也以此觀之日本

人非附隨不得與中國人合辦獨立之工業又非附隨於農業亦不得合辦農業以外之附隨工業

第六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之資本及事權須雙方同等以符合辦名義

(注意)事業既是合辦則兩下所出資本自須同樣方可資本既是一樣辦事掌權均當一樣假如日本人出錢多而中國人出錢少則不能與之合辦因出資既一多一少辦事之權自然一大一小兩下既不能一樣便算不得合辦亦即不能與之合辦也

第七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如中國人以土地為合辦之資本者應將土地估定為資本

(注意)辦農業須有土地辦附隨農業之工業亦須有土地此時如中國人將自己所有土地供耕作工廠之用而日本人出現錢者自當將中國人所出之土地估定價值作為合辦之資本

資料PDG

第八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發行之股票中國人所認定之一半股分以移轉於中國人為限

（注意）合辦事業一邊係中國人一邊係日本人務須資本相等然後事權可以相同所以中國人認定之股惟中國人可以接受若歸日本人接受則日本股東多而中國股東少資本既然不同事權便不能相等大非合辦之本意矣所謂以移轉於中國人為限者謂非由中國人接受不可蓋恐防合辦之初兩相平等其後中國股東有人退股日本人即出來接受其股分致將合辦之性質中途變更也

第九條　以土地估定為資本者其關於土地上之賦稅及地方捐項須由合辦公司或團體支付之

（注意）土地既已作成合辦事業之資本則使用該土地而享受其利益者當然係為合辦之公司或團體故關於土地上應納之賦稅及地方捐項

亦當然由合辦公司或團體支付」蓋既有使用收益之權自須負繳納稅捐之責」也

第十條　合辦之公司或團體遇有解散或破產時其土地仍歸中國人民所有或承買

（注意）土地爲國家成立不可少之要件故非中國人民不能有中國土地即令土地作爲合辦公司或團體之資本亦只能爲公司或團體所有不能謂公司或團體中之日本股東有此土地也明乎此義可知合辦之公司或團體如果解散不辦或負債太多不能償還以致由官宣告破產變產還欠之時該土地當然仍應爲中國人民所有（指解散時言）或承買（指破產時變價還債言）蓋如許日本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即非條約所許也

第十一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使用之農夫工人應儘先雇用多數中國人

（注意）合辦公司或團體既在中國地方辦事所使用之農夫工人自然應當先儘中國人用蓋如果多用日本農夫工人不但奪我中國人之生計抑且不

便管理約束於中國國家亦有害也

第十二條　如稟請合辦事業之地點內政府認為現有各種危險發生時應即停止允准

（注意）所謂各種危險如天災地變以及匪徒騷擾之類有此等危險時官吏不便保護故應將已允准合辦者停止之即暫令停止辦事之意俟危險事變終了時再予允准繼續合辦其正在稟請合辦尚未開始辦事者如該地現有各種危險發生則應暫緩予以允准此皆政府有權可以認定者固不必目下真有危險發生即令現在尚未發生而將來有恐要發生之危險亦應慮及譬如鄰縣有土匪滋擾地境相連則此縣亦在危險地位便應預先防備勿令中日人民在該地合辦事業致蹈危地也至政府二字包括甚廣即上自農商部下至縣知事皆有權認定危險之發生而停止允准

第十三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除違反公司條例及他項法令應照罰例處罰外其違反本

規則之規定者政府應即撤銷其允准

(注意)撤銷允准與停止允准不同停止允准將来尚可允准撤銷允准則將来不能再允准此蓋對於違反規則者之制裁也其例如先條中日股東資本事權相等其後乃變為不相等或中國人認定之一半股分有為日本人接受土地等情事皆當將已允准者撤銷之

第十四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如有変更辦法時應報明地方官署詳轉核准

(注意)所謂変更辦法者如本非照公司辦法後欲改為公司或本是無限公司後欲改為股分有限公司本只合辦農業後欲兼辦附随工業之類均應報由地方官署即縣知事詳 巡按使轉咨 農商部核准在未核准前仍應照舊辦理不得便改辦法

為詳報事案照日人在德惠縣屬張家灣鎮設置警察出張所一案業於本月十六日將預定交涉辦法詳請
鑒核并於十八日電詳在案緣此案於本月十六日飭行德惠縣知事去後該知事即於十七日下午派警至日警出張所商由該日警將木牌摘除十八日午前駐長日領即派員來署云據日警報告昨晚有華警多名前往出張所强將木牌摘去實屬不法要求彼此派員同往先將木牌索出照舊懸掛以後應如何辦理再行交涉等語當以日本無權在我內地設警該處巡警前往干涉並無不合決不能飭其交還且事實極屬簡單明瞭

亦無再查之必要等語答復未予同意移時該領又派員前來仍以前言為請且謂如不同意彼即自派兵警前去當答以日本在該處設警一事斷難承認事關條約決無通融餘地等語該館員無言而去繼思日人在東省恒有蠻野行為此次未允所請難保其不派兵警前往橫施野蠻深恐釀出事端更多不便因即日派委科長啟彬前往調查該科長行抵該處見日領館員已帶警十二名到鎮均荷槍武裝帶警兵二名先至警察四區面晤區官詰問因何强摘木牌要求交還該區官謂該木牌係日警因我要求自己摘下交給華警並非華警所摘現

已由縣知事帶署去訖云云該日員等猶不謂然百端辨難該
區官始終堅持不承認由華警摘除該日員等無法悻悻離
區聲言必再製一木牌懸掛並謂明日亦至區所摘牌等語該
科長見日員一味恫嚇尚無暴烈舉動當晚即行回長日領
館員亦同時歸來其餘日警部一員帶警十二名尚留該處
今十九日早日領來署面商此案謂日本在東省内地設警已
成慣例為中日國際間日本應有之權能華警竟用暴力干
涉近於侮辱此時如能通融將木牌交還尚可從長磋商云云
本員引伸條約一再詰難該領堅執慣例效力不以為然辨駁

多時終無端緒因暫中止伏查此次新約告成日人可在南滿
雜居若承認其慣例效力之說將無處不有日本警察新約
服從警察法令條文如何解釋當此新約甫經實行之際防微
杜漸端在今日而根本解決似不能不賴於國際交涉除仍穩
重堅持相機應付經過情形隨時再行詳報外所有本案現
在情形理合具文詳報應否咨請
外交部直接向駐京日使交涉期速解決之處伏乞
核奪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王

吉林吉長道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郭宗熙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巡按使公署批

十月十七十九兩次來詳均悉、查新約東省區域在滿[illegible]令德惠係屬東蒙雜居之所、不許日警儼然設所、殊屬有違條約、更非慣例所能姑容、日領何得藉口前據、該道尹面述情形、業經電准部復、已照日使、飭阻設導再違、並經轉知吉省、仰仍穩重力持、以維主權、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再該所懸牌一月、警區視若無睹、自應立予撤換、將區官至該知事始終昧不[illegible]、先[illegible]呈[illegible]已另委余恭[illegible]知事鄧光[illegible]前往接署矣、並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抄長春交涉員咨吉林交涉員文

吉林吉長道道尹兼長春交涉員為咨會事。案查十一月三日准長日領派員來署面稱：據日本東亞煙公司稟陳，農安華商之義泰等號代銷東亞公司紙煙，向來由長春發貨時在長春税局納税，至農安即不再納税捐。近來農安税局又於此項紙煙上概徵税，該商不允，遂將紙煙扣留等情。查日本紙煙皆納進口正税，在長又納税捐，不能再完何等捐税，請飭照辦等語。當經電詢農安税局，據復煙税照定章值百

抽十農商二義度等運煙去長所納不足因令補完該商等以
公司名義相抗等語隨將此情告知日領該領謂日本紙煙
除向來已納之稅外不能再完捐稅農商稅局所徵值百抽十
不知是何名目於該貨單商係屬代賣當此新貨物
課稅尚未接洽要協決不承認完納新稅理貨物仍被扣留
損失甚鉅該領請飭閱知五此稅是否正當有詳細知英商依照
該商請不難理等語正核辦間適長美英美煙公司美人
亦來署請取此項謂該公司蓬生各種紙煙向去長美個

税起照為数無幾以後即不再納今农安忽照值百抽十
徵收殊無理由該處之煙已被封二十餘日請飭開封并查有
免重徵者照之外貨運至開埠地方照章不再納他項捐税
惟由開埠地方轉運內地例須照章納捐而外人往往以新税為壟
捐等不得徵納又執華商代賣理由即對於華商亦不承認今來
匪公司暨英美公司以农安新徵值百抽十税捐係向來所無
不能照徵惟究竟是何情形尚須詳查因即咨請吉林財政
廳查復茲於二十五日准財政廳咨稱查此案月餘暨公司所指

論點有四(一)謂係長局已稅之貨不應重徵(二)謂值百抽十之
稅為向來所無(三)謂華商代賣洋貨不認綢稅(四)貨物被局扣
留等事茲特逐點駁正並將農商稅局徵收之理由開具於下
據農商局電稱三義泰雜貨店由長運來紙煙二十七箱照估
價應納綢稅一百九十七元七角在長僅完稅十六元一角今八月經局
驗明貨票不符認為在長漏稅之貨該局為照章補徵並非
違章重徵是第一論點不能成立也查綢稅自前清光緒三
十四年定章每黃菸百斤徵錢三吊二百文其餘菸絲菸捲煙

一律值百抽十五分並蔗稅改章不分黄蔗雜蔗值百抽十歷來推行無阻何得謂為向來所無是第二端亦不能成立中國商人代銷紙煙既認為華商自行營業且內地不准洋商開設行棧並於民國元年十月間據粵省稅局局長俞效曾詳經稟稱英美煙公司覆飭撤去華人代理洋商銷貨牌號本年十月間復據潮關稅局局長劉光烈詳經批示重申禁令通飭遵辦各在案華商代遺名目當然不能承認是第三端亦不能成立豐順局驗收煙箱飭開貨色清單存查責令補稅據

該局僅稱並未扣留貨物是第四端亦不能成立至徵稅之理由則係純以条約內章為據凡洋貨運入內地無子口稅單或單貨不符者即係洋商自運亦應徵稅此貨查無子口稅單此應徵稅之理由一　洋貨持有子口稅單運抵指銷地點轉入華商之手照章徵稅江蘇省此先例甚多早經照辦三聯單照係華商代理名義運送經照交履止此應徵稅之理由二　洋貨運入商埠未領免重徵專照或照貨不符隱匿運限未銷去照章尚應徵稅替英即非商埠假令三聯單即有此項專照亦不

能有生效力況無之者乎此不徵稅之理由三菸稅值百抽十
本省向章為此全省一律農家便獨異此貨為非約章不
稅之貨本局已經毫不能照徵洋商亦必絲毫不肯照納
此貨既為約章不稅之貨本局徵未足數農局當然補
徵且貨雖洋貨商係華商在日人一方面尤於此次中日條約
並無牽涉此不徵稅之理由四具上理由四已分別批飭遵
行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因當經詳核此案情形即照此次
農局稅局所徵之稅係本省向章之煙稅之率為值百抽十自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迄今日歷來照辦其間雖有前稅改章之事並僅係對於黃煙一部分改定稅率此外煙絲煙捲等之稅率仍係照舊並未變更農安亦係為內地範圍稅局徵稅係依照向來煙稅章程並根據條約對於各子口稅單之貨物徵收實屬當然之事惟以公司在長春稅局所報之貨價與農安商人在農安所稱之貨價相差太甚農安稅局意見納稅不足擬行補徵商人誤會以為徵收重複致有此次爭執其實農安稅局所

擬補徵之稅與煙公司在長已納之稅因為一事，釐金稅局不過照貨價計算，其所納不足，令其補納而已，並非另行重徵也。故此次之事乃徵稅標準之問題，非煙稅本身之問題。若煙公司在先所報徵稅標準之貨價與釐金商人所報之貨價能歸一致，自可免去此一番之手續。至中國商人在內地銷售外國貨物，只得作華商自己之營業，不能視為外國之商鋪等情，照會日領并函告英美煙公司查照，嘱即照章納稅，不得誤會。尚不

者該領暨公司等亦曾具條陳查通知函於稅務局

因徵收方法不良致啟外人疑慮即如此案亦因長期徵

稅未能一次收足擾去又於補徵始惹外人抗議且各部

稅局有實行補徵舉動既然放任者尤易予外人以挾

居之機故若能一次徵足最為得法而長期稅局當

徵收此項貨稅時其貨物往往在鐵路界內不便檢查公司

所報貨價是否實在難以確知又不能不從權辦理以

俟外部之補徵為挽救之方策本員以為長期稅局

陝省此等困難情形莫若變通辦法對於棧往所發貨物不為徵稅改為到埠徵收陝省手續稅項亦無損似於各方面均稱便利業經咨請財政廳查照籌辦事屬稅務交涉關係甚重相應將本案詳情咨會

貴員請煩查照就近與財政廳接洽討論務望呈明

教示俾資進行不勝盛幸此咨

本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吉林東南道道尹兼長春交涉員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詳為國際河流航權被侵遵與俄領交涉准覆轉請鑒核
事竊於本年六月間接奉第二一七一號
飭以據兜林縣原詳烏蘇里江俗名三江口處按照約
章以江心為界近被俄人一再強佔竟不容華人船隻於
中流行駛並有種種阻留訛索情事飭即嚴重交涉等因
奉此查烏蘇里為國際河流彼此均有航權載在條約該

國何得蔑棄公理擅行侵越至建設標燈等件本可各自
辦理即使華人暫行借用須納補助費亦應有一定規則
萬不能任其藉端勒索即以此意照詰駐省俄領請其切
實查究明白答覆在案茲於十二月十三日接准該領照
覆內稱此事經本領事稟奉我帝國駐北京欽使示諭業
由阿穆爾省總督府外交官查明均屬于虛我稅關向未

收取資費亦向未攔阻中國船隻以及索要罰款特此覆
達等情本員以為彼國方面既不承認有此種違法舉動
或係俄關吏私行勒索亦未可知我自宜據約對待并可
援此次覆文為詞行知該國邊界官嗣後如再遇有阻攔
苛罰情事即當力與爭執勿稍退讓免致侵越除飭行該
知事遵照辦理轉咨各鄰縣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詳覆

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濱江縣張知事曾渠摺以濱江地方道裏爲東清鐵路界道外爲傅家甸界址毗連我國政權祇能及於道外稅捐此重彼輕奸商每多趨避近因俄人勾通奸商姜茂盛張景南等在粮台地方修建市場以免稅五年爲誘掖亟擬築墻垣截斷該埠街巷路口商民惶恐擬設法挽救由濱江商會詳經體察情形擬照包捐辦法酌定年限就本年

預算所列濱江稅捐收數由各商鋪分等包納或分四季或按一年由商會擔任其責承總催解新稅暫免開征等情到廳查所擬包稅辦法就表面觀之似覺可行細加考察於事實頗多不合尚有應行研究者五應行考察者一應行諮詢者一茲縷述於下以資

討論濱江稅局連本局及分局共有四處所云就預算數分

等包納是否概括承包抑係僅包傅家甸一部分此須研究者一也預算數（大約即指比較數）本省所定比較核與實收幾及者鮮今照此較數包納商人之擔負不能減輕反益加重非惟難資維繫且增驅爵驅魚之慮此須研究者二也稅捐名目甚多向有省地方縣地方之別所擬包認是否省稅縣稅全包抑或祗包省稅此須研究者三也改為包納征繳雖畧為便利

負擔仍未減輕商人趨利如鶩一道裏道外之隔謂遽能遏其避就之心誰能信之此須研究者四也新稅款閏解部五年分派數甚鉅濱江免收設他處援例請求准駁實難應付此應研究者五也濱江市面受外人之影響誠非虛語然亦有不盡然者如濱江皮張稅往者歸振濱公司包納因虧折退包收回官辦日昨又有請以全年課錢一萬五千吊包辦者及

飭查濱江稅局收歸官辦後有無成效據復九月至十一月三箇月已收錢三萬餘吊三箇月之收入較全年包數加增一倍有零是收歸官辦成效卓著皮業並未遷移可見包捐之弊難保非希圖盈餘以商人羣欲遷移危詞聳聽此須考察者一也築墻截斷該埠街巷路口一層聞此事吉林縣于知事在濱江任內曾經交涉妥貼另以他處地面一段相易不至發

生妨礙惟廳中無案可稽是否確實現在于張兩知事均在
省會真象易得此應諮詢者一也總之来摺用意因道裏餓稅
輕且簡道外稅重且繁商人避繁重而就輕簡勢將羣趨
道裡致道外稅源枯竭故以包稅者為維持道外稅源之計無
論包稅非正當辦法輒開承包者中飽之門且如所擬以預算額
為包額改繁為簡並未改重為輕欲以維持道外稅源仍難

必也此案正當辦法以調查俄稅若干種稅率若干重我於道外予以同等之負擔或者道外商民無去而之他之慮但能與將来之商業而無以保現在之稅收為一沿南滿東清一路援以為請駁之則有失均衡之則驟形虧短甚為非計本廳管見所及改重為輕猝難議及若言改繁為簡與其用不正當之包稅辦法毋寧採正當之營業稅辦法於傍鐵路用地之繁盛區

域先行劃定界限暫予試辦在此區域界內除関稅中央新稅

縣稅及此次新定之營業稅外暫免其他稅捐三年理由(一)

名目正當無包稅之弊(二)營業稅通例仿各等按期繳納

摺開分等承包辦法大致相同易於推行(三)稅數雖定可維持

狀(四)免除他稅併為一稅手續单簡商民便利(五)畫定區域作

為特別稅法可免牽動全局具上五種理由如邀

贊同即由廳派員赴哈實行調查道裏道外稅務情形擬定章

程詳請核辦是否有當統乞

公裁此致

政事討論會

中華民國　日

民四中日新約

附件一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條件原文

譯漢文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

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
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
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
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
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

洲及東部内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洲及東部内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先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先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

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限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顧于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来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

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轇轕之事不

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附件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駐京全權公使第二次

送交條款

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末次確定時應有脩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約条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内並其沿海一帯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内合宜地方為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鉄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

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傍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

慣习由両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来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関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鑛区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仝
杉松崗	海龍	仝
鐵廠	通化	仝
暖地塘	錦	仝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並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
缸窯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仝

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六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来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鉄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鉄路借款合同將来中國政府關於鉄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鉄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之条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案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國現行各条約本除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内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内蒙古之各種税課作抵由外

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
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
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
日本國公使妥商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
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
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
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

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鉄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议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用多數日本人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借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附件三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案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抑或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届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担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鉄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澳濟路線之鉄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鉄路借款權之時

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点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决定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来日德政府協商議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為無效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満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満洲任便居住往来並経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税与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傍聽但日本人与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与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将来該省司法制度

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換文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其章程按照中國從前已經自開之商埠办法办理

第三號

日本國与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与日本資本家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明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来函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

事希即
見復為荷
覆函
逕覆者接准 月 日
來示閱悉中國政府
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沿海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
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又無擬
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

附件四

覺書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日置益面遞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公布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致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

顧及查膠洲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並為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脩正案於答復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并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担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

無条件之交還及日本担負因日俄戰爭所生不可解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承認之要求而姑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全為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条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与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関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爭更為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

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與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条項中國政府之回答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為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与誠意至應於顧問之件学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廠之件與南方鉄道之件帝國政府之備正案或以関係外國之同意為條件或於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与中國主權与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与主權條約有関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惟覺我再無継續協商之餘地然經〃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

務其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雙方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之第五号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之各項及第五号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附件五

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政府最後通牒節略 四年五月八日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國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并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所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為荷

僑民

南滿雜居現在情形案

案查民四中日新約日人有在南滿洲蓋房租地並雜居營業東部內蒙古則可允准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惟此皆以服從警察法令及課稅為惟一之條件詎自新約公布以來日人之聯袂來居者踵趾相接計吉省現認為南滿者為吉林雙陽磐石敦化額穆樺甸濛江伊通八縣此延吉和龍汪清三縣為舊約雜居區域琿春雖非明定然事

實上已與三縣相同長壽德惠農安長嶺四縣為東蒙界域故辦理護照註冊吉林等八縣為最完全延吉等四縣因舊約存廢問題姑緩著手長春等四縣雖舊有僑居日人因照約祇能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故於營商居住之日僑仍未辦理註冊以示未予承認之意各縣註冊調查情形均經一律辦理凡日人之來者亦無違抗不就範圍之事計前後已註冊者截至本年六月止已達二百零七人未註冊者可一百九十八人為

此外如延邊韓人入籍已成一大問題在彼欲使舊約一部生效以攫取審判管轄之權在我以延地韓民為數至夥向來習慣就我範圍一旦否認入籍韓人盡日人輕重倒置喧賓奪主不但治理為難恐主權亦將隨之去焉關於入籍問題迭經咨商

外交部有案務祈速行提出迅予解決庶使彼此有所根據而爭執乃免矣

吉領轄域向有不同按
表所列又無延吉俄領
管轄之地應切實由王
科員前往詢明後再將此件通行為要

咨 實字第十五號

洪憲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科

外交部為咨行事准俄使署函稱茲將本國
修正駐華各領事署所轄區域一覽表函請轉知

各該地方官查照等因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悉知可也此咨　附抄

吉林巡按使

外交總長陸徵祥

洪憲元年一月十　日

俄國駐中國各埠領事署所轄區域一覽表

駐璦琿副領事署所轄

黑龍江省黑河道所屬各縣

駐海拉爾副領事署所轄

呼倫貝爾所屬以及中東鐵路界警察署第一區所屬一段由滿洲里車站起至博河多車站止（博河多車站不在統轄之內）

駐齊齊哈爾領事署所轄

黑龍江省龍江道所屬各縣以及中東鉄路界
田博河多車站起至對青山車站止對青山
車站不在統轄之內

駐哈尔濱總領事署所轄

黑龍江省綏蘭道所屬各縣吉林省濱江道及
依蘭道所屬各縣、延吉道所屬東寧寧安兩
縣、奉天省洮昌道所屬各縣、中東鉄路界由
對青山車站起至交界車站止、又由哈尔濱車

站起、至老沙河車站止、

駐寬城子正領事署所轄

吉林省吉長道所屬長春、長嶺、農安、德惠、伊通、
雙陽、六縣及中東鐵路界由長春車站起、至老
沙河車站止、

駐吉林正領事署所轄

吉林省吉長道所屬吉林、蒙江、舒蘭、樺甸、盤石、
五縣、延吉道所屬各縣、惟東甯、甯安兩縣、不

在其內、

駐奉天總領事署所轄

奉天省東邊道所屬各縣遼瀋道所屬瀋陽鐵嶺開原東豐西豐西安遼陽遼中台安蓋平海城錦縣新民彰武黑山十五縣

駐牛莊即營口正領事署所轄

奉天省遼瀋道所屬錦西綏中興城義縣北鎮盤山營口七縣

駐煙台副領事署所轄

山東省

駐青島日本國法治權所及區域竊外副領事署歸駐煙台副領事

署節制

駐天津正領事署所轄

直隸山西兩省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域

以及京兆所屬各縣

駐漢口正領事署所轄

江西湖南河南陝西四川湖北六省

駐上海總領事署所轄

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四省

駐廈門額外副領事署法國駐該處副領事兼管

直接歸俄國駐京使署節制如遇緊要事件或

為便利起見可與駐上海總領事署或駐香港

正領事署商辦

駐廣州正領事署所轄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省

駐汕頭領外副領事署法國駐該處副領事兼管
直接歸俄國駐京使署節制如遇緊要事件可
與駐廣州正領事署商辦
駐烏魯木齊即迪化正領事署所轄
新疆省迪化道所屬各縣 甘肅省青海及阿
拉善
駐承化寺正領事署所轄
阿爾泰辦事長官所轄區域

駐喀什噶尔正領事署所轄

新疆省喀什噶尔道及阿克蘇道所屬各縣

駐伊犂正領事署所轄

新疆省伊犂道所屬各縣

駐塔尔巴哈台正領事署所轄

塔尔巴哈台參贊所轄區域

駐香港正領事署（歸俄國駐英京倫敦大使署節制）所轄

英國所屬香港九龍及葡萄牙國所屬澳門

司法部原奏　謹

奏為前清制錢應禁銷燬酌擬罪刑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財政部咨准京師警察廳咨稱外左五區警察署詳解抄獲大增銅局賈松盛源順和銅局尚順旺等鎔化大宗制錢賣給日商一案賈松盛等尚在看押其未變賣之制錢銅塊等項亦在本廳扣留應如何分別處置之處請查核見覆等語查奸民銷燬制錢售與外人情事近來各地屢經發見若非設法嚴防妨害幣政殊非淺鮮惟銷燬制錢刑律尚無科罪專條所有該項人犯究應如何從嚴懲處暨嗣後關於此等案件應如何一

律辦理之處除咨覆警察廳查照將制錢銅斤充公並將該案人犯送交法庭處理外請核覆等因到部查銷燬貨幣原為圖利起見若令貨幣法價高於實質市價不予銷燬者以圖利之機則銷燬行為不禁自絕此通例也中國製造銀圓銅圓向與通例相符故前清刑律及暫行新刑律均無禁止銷燬銀圓或銅圓之明文獨前清制錢先後製造大小輕重既不一律復聽其並行於世本與通例不合則其保護之方自不得不沿襲用銅時代之舊制此前清刑律所以有禁止銷燬制錢及剪邊圖利之例也此等舊例既不為暫行新刑律所採用將來修正刑法應否酌加尚屬疑

問惟就目前情勢言之前清制錢今尚通用而其通用之程度各省各地不同有僅作為補助幣者有幾等於本位幣者在平時習故蹈常毫無不便自歐戰發生以後用銅製械需要日增於是影響及於我國而銷燬前清制錢賣出以圖利者實繁有徒若非設法禁止恐用銅較多之地方市面必受其害擬請嗣後除官廳收買外有銷燬前清制錢數在十千以上或雖未及十千而銷燬不止一次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將前清制錢剪邊圖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雖較舊例銷燬制錢罪為輕然揆之暫行新刑律偽造貨幣罪似尚得其均平如蒙

核准擬暫由臣部通行遵照俟修正刑法公布後失其效力所有酌擬
銷燬前清制錢罪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報告單

為報告事本月三十日據[illegible]路警詹德貴報稱查前[illegible]吉長鐵路局總辦奉
交通部電調赴京該[illegible]辦由京來電令將該局各
站全線所有車輛房間以及附屬物品先行按數估價以備移交日人管理現在各
站業經入手估計但日人何日接管及如何辦理之法該路人員尚不得其確實真
象惟查各員近日辦事殊多敷衍除探得確實消息隨時報告外理合將吉
長車站近日大概情形先行報告等情據此理合報告
爵帥鑒核

洪憲[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一十日省會警察廳謹詳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為洽會事、案查中日合辦天寶山銀鑛一案、前奉

巡按使飭令本署會同

貴廳將監督方法妥擬具覆、當以此項監督事宜、業經部派延吉道尹擔負責成、且須就當地情形酌量定奪、似由該道尹徑行核擬、較為妥洽、經據情詳請

核飭延吉道尹查明禀覆、去訖、茲奉
巡按使飭、據延吉道尹詳称、天寶山鑛案云云毋稍
延遲等因、本員覆查該道尹原詳、所陳各節、頗
合機宜、中言監督方法、雖於預撥一節、亦屬實情、
應可照此、即為定議、外
貴廳对於該道尹之主張、並表贊同、即祈

挈銜主稿，會同本署具詳，暨覆，以期迅捷，而資接洽。為此，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并祈裁核見覆是荷。此咨

吉林財政廳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疆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校對 鄭覺昌

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為詳覆事竊　廳長於本年二月十
六日奉
爵帥面交實業科助理員劉庚蓮密陳一件以前辦天寶山
銀鑛之程光第日領面稱劉紹文即程光第前用之司事自商
仍欲牽引程光第為合辦人上年赴部呈請辦鑛雖奉批斥
今復胆敢串通舞弊混置國權於不顧即為國家之罪人等
因奉飭速偵嚴拘在案　廳長遵即密派第二區警察署一等
巡官楊天培密速偵傳去後茲據覆稱巡官於是日下午一鐘許
查得程光第在農會後胡同郭起鳳家中浮居當即入室
訪詢正值程光第在屋據程光第聲稱伊於舊歷年前臘

月間自京來省早年曾與日商濱名辦過天寶山銀鑛事宜
聞日商濱名華商代表劉紹文等不日來省一俟晤面擬即
一同晉謁　省長商辦鑛務事項身邊並未帶有何種憑証
經過手續公署歷有案卷可攷如有究詢之處甘願一併赴廳
等語巡官現已將程光第帶到廳署敬請廳長核辦等
情據此除將程光第暫交保安警察隊看管外理合據情
轉詳
爵帥鑒核示遵施行

坿呈原密陳一件

謹密陳者竊庚蓮前經摺陳天寶山銀鑛無論自辦合辦總以從速興辦為是意在免人覬覦早闢利源蒙

帥面諭所見尚是等因未幾農部即以劉紹文與日商濱名合辦文件咨行釣署當經政事討論會抉出種種疑竇然以部中允許之案僅可覆請慎重核辦明知此案一定交涉愈繁亦未便遽請取銷今經延吉道尹詢據日領面稱劉紹文即程光第前用之司事密報前來是程光第變相朦混已可證明查

程光第上年赴部呈請辦鑛奉批嚴斥并指
明如敢再稟辦鑛即予拏問等語意登載政
府公報通知在案今復膽敢串通弊混置國權
於不顧即為國家之罪人聞程光第現回吉省
上月吉長日報曾經揭登一任農會後胡同為
其密秘機關可否祈由
帥座密派妥人偵探實相如或得有何項憑證一
經報明即行飭知法庭捕拏嚴押一面明咨
農商部立將前案取銷另議如或百探不得真
相亦可據前此部咨該日商仍欲牽引程光第

為合辦一語再證以延吉道尹詢據日領面稱之言洛陳取銷亦未為師出無名倘日商須名藉部中允認之詞不肯作罷儘可由採金局或公署政務廳實業科名義籌資與彼合辦所有條件亦照劉紹文與該日商稟部之合同辦理總之公家無論如何為難萬不可任聽程先第施其鬼蜮伎倆致令喪失國權大利所在稍縱即逝庚蓮不揣譾陋貢茲芻蕘伏乞

爵帥鑒核施行　實業科助理員劉庚蓮謹陳

洪憲元年二月　　日

中俄條款

案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俄歷八月二十二日即陽歷九月初四日

大俄帝國駐北京公使與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互換文件後簽

押者奉委前因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無論

何種製法製造之酒精並以酒精改造之酒品及云諾酒(即用水菓製造之各種酒品)除中國燒酒外一概禁止輸入

第二條

凡酒精並用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連中國燒酒在内概不得由上開五十俄里地點以内運入俄境

第三條

凡酒精並用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除中國燒酒外在上開地點內一概禁止買賣收藏輸運及携帶

第四條

上開地點以內既不准製造酒精並用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則此地點以內除原有中國燒鍋酒舖外凡現有之酒精及用酒精改造他種之各項造酒廠酒棧及酒舖應一律關閉

由關閉之日起予限六個月將餘剩之酒精及酒精改造之酒品並云諾酒全行運出上開地點以外之中國境內

第五條

本條應俟將來外交部與駐京俄公使互商核定

第六條

凡違犯以上各條者除將酒精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並造酒收藏及運酒各項器具一律送交就近該管各機關銷燬外其犯人處以相當之罰辦其發覺人亦給定數賞金

第七條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現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其造酒數目應以現在專供華民所用酒數為限

(附則)本條所稱燒鍋家數及燒鍋造酒數目其詳細清册由華政府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補送

第八條

上稱五十俄里地點內除前條二項清册所定之燒鍋家數外不准

另行增設

第九條

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内除現有燒酒酒棧及酒舖外不准另行增設其運入該地點及酒棧酒舖營業各酒數祇可隨該處人民增加之數添增其添增數目應按人口平勻計算每人每年以十二斤之數為度

第十條

中國燒酒不得由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輸入俄境亦不得在該地點內售與俄人

第十一條

以上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責成有檢查中國燒酒燒鍋及酒棧酒鋪管理權之各機關監察各該機關應將所管本約施

行區域內製造及運入燒酒數目詳細造算並定明出賣之燒酒形式上如何與他種酒品區別

第十二條

中東鐵路路界以內將來所定一切防範酒害辦法實行後中國政府亦應在該鐵路兩旁自路線起算各十俄里（即二十華里）地點內比照辦理其鐵路界內所定辦法當隨時知照中國政

五

府至於中國燒酒在鐵路兩旁地點內則俟將來中東鐵路

路界內完全禁絕製造售賣酒精及用酒精改造之酒品後亦

應禁止售與俄人及運赴俄境其原無中國燒鍋酒舖地方

不得再行增設並原有燒鍋酒舖之處亦不使較現在酒數

增製多售

第十三條

華俄兩政府應於各國政府提議商請推行本約規定各條於

第十四條

本約施行區域中各商埠內僑居之外國人民

本約之規定應由華官監察勿使有人違犯其中國該管各機關應准俄官請求將關於防範酒害情形詳細知照如俄官有必須前往本約上項規定各地點以內調查防範酒害情形時應先行知會華官由華官妥為協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俄歷一九一六年五月八日

濱江道尹兼交涉員李鴻謨

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陶攝德

簽字

照錄俄庫爵使來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爵大臣備文向

貴署總長聲明

(甲)本國政府已將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陶攝德與濱江道尹兼交涉員李鴻謨於本年俄歷五月八日即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哈爾濱所定俄中條款核准

(乙)本條款之第五條條文如下所有酒精若帶有貨品之性質無論為數多寡一概禁止沿松花江由哈爾濱起至該江

入阿穆爾江之處用船輸運其中國燒酒及其餘酒品

不在此限

(丙)此次所定之條款由本日起兩個月後於俄歷一九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即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施行

以上三節相應照會

貴署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俄歷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致俄庫爵使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署總長備文向

貴爵公使聲明(甲)本國政府已將濱江道尹兼交涉員李鴻謨與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陶攝德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即俄歷一九一六年五月八日在哈爾濱所定中俄條款核准(乙)本條款之第五條條文如下所有酒精若帶有

貨品之性質無論為數多寡一概禁止沿松花江由哈爾濱起至該江入阿穆爾江之處用船輸運其中國燒酒及其餘酒品不在此限(丙)此次所定之條款由本日起兩個月後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即俄歷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以上三節相應照會

貴爵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第一万四千八號

為密飭事案查接管卷內案據該道尹詳報駐局子街日領四会朝鮮總督府派員分測茂山一帶、请予假道、经拒告所攜警護毋得武裝越界等情、當經飭據交涉特派員傅彊議覆、以向来此案均咨商奉省公署會同核辦、其將對待情形擇要見覆、藉期接洽等語、[illegible]准咨商奉省公署、去訖、茲准奉天巡按使咨開、前准咨、隨經飭據東邊道尹查覆、旋據該道尹覆稱、此案先准日本領事云云、至該道等因、准此、查日總督府派隊測量、隨帶言語、假道請、既

經東邊道尹函據拒、此項辦法、與該道尹吉日警飭武裝護警、毋得越界一層、亟相脗合、仰即堅持此議、以資對待、至於應行派警監護、俾便詢察、暨民國三年日兵測量韓岸、叢生障礙、此次毖後懲前、應格外防察各情、前已備文咨飭該道尹嚴重注意在案、仰即查照、妥辦為要、該測量日員何日過境、並如何勘測、有無違約舉動情事、仰隨時報奪勿延此飭、

右飭延吉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　年五月　日

為
報告事竊稽查查得長春頭道溝日守備隊現由大連運來山砲二尊野炮二尊
三十年式槍七百桿另有機關砲兩尊三二日必能運長租界日兵每日用麻
袋裝沙以作土囊於該守備隊佐近要地堆壘戰埃頭道溝暨居匪究確數
在二百七十餘名城內防務甚緊步一團一營撥兵一連分駐商埠花園騎一營已
將駐伊通第二連抽調一排駐紮商埠每夜於頭道溝東西橋南沿及權運
局迤南均經騎一營分兵設卡北門一帶按查由炮營撥兵兩連梭巡理合報告
按憲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駐長稽查曹佩雄

逕覆者頃准

台函、以據吉長鎮守使稟報、駐長日領要求合辦自來水一節、特行函達李督等因敬已閱悉、查此案前李使接到裴鎮守使來函述及種種利弊、當以事屬我國地方行政主權、礙難輕遽認允、縱令萬不得已、至無可抵拒之時、亦宜設法協商、謀雙方利益之交換、藉資補救、而免損失、已咨囑使婉詞答覆相機應付、去訖、茲准前因、應抄同原函稿、送請

李督查照、俾便接洽、此致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

附鈔件、

吉林巡按使公署啟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

政務廳廳長高

閱 廿七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廿二日

秘書熊孟鰲校

[illegible]校

監印兼校對何忠[illegible]

監印員周瑞[illegible]

中日滿洲條約善後會議第二次會議錄 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渠次長云關於學校一節日本在南滿鐵道附近業已建有學校雖稱教授日生其實而兼收中國學生又有所謂公學堂者係日人在台灣朝鮮設立之一種學校近在南滿亦有此項學校之設專收中國學生年齡自十四歲起至廿四歲止並不收取學費四年卒業之後即派以職務給予二十元以上之薪金以故人樂趨之且時往該地各中國學校參觀見有好教員即設法請去有時尚資助之赴日本留學務求收為已用識者慮人民逐漸入其彀中不可不籌防維之法擬嗣

改禁日本人在內地建設此項小學堂否則亦須限令祗
收日本學生如欲收中國學生須先經地方官允許
主席曹次長云學校係日本提起要求第五号中國之一端
為本部完全拒絕申明理由之時曾謂學校關係國民教
育未便允許日使謂教會學堂何以任其設立答以教會
學堂祗授教會而教會之設則根據條約日本既不能
傳教此事自不能仿行教會學堂所授係英法文頗
為中國現時所需要其所布之教又係天主耶穌等教係
屬中國所無日本所奉佛教為中國所固有更無所用其傳

仰亟对於日本设立学校也应完绝对的否认不过关於国民教育范围以内之事不能承认若单设之专门学校不妨临时量为通融若专为教授日人子弟而设之学校其便宜上亦可量与通融对于病院亦是此意中国现时卫生制度未能布及全国恐致牵及地方行政是以不能允许而有时视为必要亦可酌量情形办理并非必不允准总之或准或否系政府主权其日人不得视为当任中国允许之件是以本部之意第五号之要求既签字此项建设学校之举自应完全拒绝勿与通融

專門學校亦須視為可許方允設立廟院亦然又日本人喪葬等禮向有僧徒參預將來雜居既廣容有僧徒倡議創設立寺院問題緣之又起應并聲明不能容許蓋此項亦屬日本要求原案第五號之一力經拒絕始行撤消嗣後如有少數僧徒前來參預其本喪葬諸禮不妨視同個人之營業各地方官可照普通日僑一例看待尚無取締之必要但不准其傳教為堅確之定義居留所如形成寺院之規模或懸寺院之門牓地方官俱當隨時

干涉未便放任

交通部权参事云如係專教日人子弟者恐难拒绝

主席曹次长云如係專教日人子弟我国儘可不为限定遂四教育行

政规定一说恐亦办不到但今先报中国官厅请求允准可耳

外交部施秘书云日本对我要求之第五号既未承认对教授

日人子弟之学校当然可以一律拒绝其偶尔允准只可作为例

外四吉省意见书似原则上业已许可微嫌着实

主席云以上各节可请傅特派员回吉时商明巡按使派员会函

地方官说明以便遵行

詳為與日領交涉鮮境派醫來境巡游施診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照上年七月朝鮮會寧慈惠病院奉咸鏡北道道長之令
擬至我境巡游施醫一案當經分別電陳旋奉
鈞署電准
部復應由我趕設醫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將分設局子街六道溝
兩埠醫院計畫詳請
核示奉
批詳摺均悉仰候飭行財政廳核明辦理等因在案至此案開始談
判日領要求甚堅其論點謂延吉和龍等處雜居韓民甚多施醫又

係善舉為便利僑民起見絕無固拒之理當答以事關衛生行政且制
服來境尤非所宜等語該領始允轉達並云另再提議嗣以道尹晉省
暫行中止本年春間該領又復屢次來署提商初允不服制服仍要求
便宜赴鄉節經駁拒並告以正在籌設官醫分院情形該領知終難允
許乃商議作為六道溝商埠原有之日本醫院內添設醫生一名每年於必
要期間分往各商埠內臨時施診數日察酌情形既僅以埠內施診為限
未便再行堅執始允通融辦理現局子街頭道溝兩埠已經派醫施診
兩次每次三五日就診者均係日韓人民尚無違約情事理合備文具詳
伏乞

鑒核轉咨

外交部備案並祈

批示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

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批第　　號

詳悉。此案駐延日領既讓步提商，自可通融允許，應准

函佈部交涉署

洛部查照，特來詳所稱議定各節，該領曾否備文正式

聲明，且日醫施診方面，日後有無違背成約之處，最宜慎

重注意。倘稍疏懈，便難保不暗地進行，茲[illegible]得，六道溝

局子街兩處，現在籌設醫院，如何[illegible]報奪。

函佈部交涉署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　月　日

詳為天寶山鑛區內居留華人日人列表報請

鑒核事案查天寶山居留日人前經列表詳報於民國五年七月四日奉

鈞署批開詳表均悉該鑛合辦之合同契約既經規定職任權限互相平

等自應切實查照取締候部中派定監督員並宣示監督方法後即由

監督員嚴行交涉可也仍仰將鑛區內華人查明具報並候分飭財政廳

交涉署知照此批表存等因查該鑛區內華人前據劉紹文報稱鑛山

現未開採正在籌備修蓋辦公房屋及工人居住草房刻下尚未落成

辦事人員業經認定者五人擬為僱用尚未認定者十三人小工三十人係

屬臨時僱傭搬運砂石修築軌道之用而土木工人不在其內又日人宮本

浅吉等三八日婦植田筆等二八光後到山一併列表具報等情查該鑛
山雖未開採而清理舊開掌洞疏通水路建築軌道關於將來開採上之
計畫籌備著著進行除隨時探報外理合檢同表紙備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

計詳送表二紙

延吉道道尹 陶彬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延吉天寶山華人居留一覽表

民國五年七月

（甲）已定職員

姓名	職務	籍貫
劉紹文	經理	湖北
蔣元驥	董事	浙江
孫茂寬	副董事	安徽
席裕鑾	司事	江蘇
馬清瑞	司事	直隸

（乙）擬用人員

姓名	籍貫
黃河清	湖北
梁翰	湖南
何清	湖北
潘福清	湖北
唐餘慶	湖南
逄玉璉	山東
孫萬海	吉林
王秉乾	湖北
郭春華	湖北
蕭順元	湖北
畢時雨	吉林
滿邦建	湖南
高永成	安徽

備考

表列已定職員五人現已各派職務擬用人員十三人據稱均係前在該鑛山辦事多年擬俟開工時酌派事務又該鑛山據稱有華工三十名係屬臨時僱用表內未列合併聲明

延吉天寶山續來日人居留表 民國五年七月

日本人姓名	年歲	籍貫	原來職業	現辦何事	到境日期
宮本淺吉	二十七	山口縣阿武郡山田村	技士	技師	六月八日
野村龜太郎	三十七	兵庫縣赤穗郡元赤松村	工人	工人	六月十五日
岩崎一	十七	佐賀縣東松浦郡波多村	學生	實習學生	六月十九日
植田筆	二十二	鳥取縣西伯郡大高村	係植田喜市之妻		六月十四日
谷崎常	二十一	廣島縣廣島市天滿町	係伊丹龜八之妻		六月十九日

備考

表列植田筆係植田喜市之妻谷崎常係伊丹龜八之妻植田喜市現在該鑛山包修房頂伊丹龜八現在該鑛充土木工已於六月分表內列入本表故未重列合併聲明

吉林省公署批第　　號

詳表均悉、該鑛開採計畫、暨監督方面、有無應行籌備之處、仰仍隨時報奪、藉資商榷、此批。中日人員居留表各一紙存、

政務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王焚核

監印兼校對何忠學
監　印　員周瑞麟

照錄俄庫爵使來照會

為照會事本爵大臣茲將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百七十號諭摺彙存內載奏准減除煙害之法規以及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東鐵路公司第五十二號布告禁止該鐵路界內種植罌粟各條文照送

貴署總長查照再查本署前任庫大臣曾經聲明本國政府允

貴國政府禁止煙土及罌粟種粒運入中國境內其罌粟種粒運入華境一

九

PDG

節本國政府應行聲明食品之罌粟不在禁運之內等語茲根據以上所列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與道尹李鴻謨互換意見（參考陶總領事官本年三月十七日致濱江道尹兼交涉員第四百一十六號照會）所有專為食品之罌粟種粒業經先行炮製以不能施種為度准由通商孔道運入北滿地方為限相應照會

貴署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俄歷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復俄庫爵使照會 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為照復事接准

照會稱茲將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百七十號諭摺彙存內載奏准減除煙害之法規以及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東鐵路公司第五三一號布告禁止該鐵路界內種植罌粟各條文鈔錄照送查照再查本署前任庫大臣曾經聲明本國政府允貴國政府禁止煙土及罌

粟種粒運入中國境内其罌粟種粒運入華境一節本國政府應
行聲明食品之罌粟不在禁運之内等語茲根據 以上所列及
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與道尹李鴻謨互換意見參考陶總領事官本年三月十七日致濱江道尹兼交涉員第四百一十六號照會所有專為食品之罌粟種粒業經先行炮製以不能施
種為度准由滿洲道運入北滿地方為限等因本部業已閱悉相應照復
貴爵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為詳報事案查縣境三家子民人温柏齡舊有柴家溝石山一座因用錢度日將此石山典與民人孟昭文經理典價洋壹百玖拾圓立有典契嗣因日人宮内善十郎探得該山白石其質甚佳欲行開作即與華人孟昭文商允將此山轉租與宮内善十郎開作取石每年租金貳百伍拾圓以五年為滿期私立合同簽字並未報明縣署立案事被警察所諳譯員查出報經知事傳該日人宮内善十郎及華人孟昭文原山主温柏齡等來縣訊問並追驗合同孟昭文等不能隱瞞

供認前情查中日條約除指定地點並無許日人開礦之權白石亦礦類之一種華民孟昭文不明條約不報縣署擅將典人之石山轉租與日人開山取石而日人宮内善十郎利用其惡訂立合同均與約章不合且易啓日人暗商華人擅開各礦之漸當經知事據約向該日人駁詰取銷合同另定辦法該日人不肯允從迭與力爭並設法使令温柏齡將石山收回自行開作賣給日人每百坪作價洋五元滿足壹萬坪為止開導爭論該日人始經認可撤銷原約改訂新合同由縣署存案雙方簽字事已觧决所有

華人孟昭文擅與日人宮內善十郎私開石礦經知事爭回各

緣由除將孟昭文薄懲開釋並取具日人合同備案外理合抄

錄改訂合同詳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公署

吉林巡按使公署

計詳抄合同一紙

伊通縣知事劉延祺

中華民國五[illegible]月十九日

立合同人温伯令前與孟昭文温平等將石頭山租與日商宮内被

監督查出此事文衆

劉大人公判將前合同文約均作費紙同諸譯員言明賣石頭論坪每

一坪價銀五錢共賣壹萬坪為足買賣有規則七條列後此係兩造

情願並無返悔恐後無憑立合同為證

買石頭人日商宮内善十郎情願

諸譯員董璽臣代表許可

第一條在山地內概無宮內善十郎自行買賣權利
第二條在山上經理苦力人以中國人劉學順充之
第三條足壹百坪交洋五元
第四條不足壹萬坪不准外賣他人
第五條將壹萬坪石頭交齊准業主另賣別人不足一萬坪內如有再
賣等情概有伊通縣署罰辦
第六條不准工人在石廠修蓋房間等情但許起造窩棚苦力在地面

PDG

有不法之事有劉學順一面承管

第七條工價馬車運費概由宮內善十郎自行預備不與溫伯令相干各有一紙

立合同人溫伯令

立合同人宮內善十郎

代理人橋本房吉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

密詳為奉
飭南滿區域不准日韓人民設立學校覆陳管見伏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飭為政事討論會議決關於南滿區域內不准日韓
人民設立學校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又奉
飭為上項辦法如難辦到應准變通改設蒙塾等因奉此自
當謹遵辦理惟查上年中日新約南滿區域既准其任便雜
居茲於事後限制其教育子弟辦法揆諸情理恐難辦到即
上年
外交部抗議第五號內各款關於學校一層似係對於彼所提

出之土地所有權而非並學校不准設立之意雖對外交涉原
不妨深進一層以留餘地但準情度勢向來我所極有根據之
案件彼且多方挑難况於理由不能自信十分充足之事端恐
照政事討論會所議通知撤銷及強制撤銷各辦法不僅無圓
滿結果且恐枝節因之橫生上年 道尹在省時曾聞政事討
論會提議日人在南滿區內設立學校除專門學堂外不准
招收我國子弟一層竊意此項辦法似較現此所議較為持平
用陳管見備文密詳伏乞
省長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　年七月二十六日

延吉道道尹陶彬

吉林省公署批第　　號

詳悉、限制外人教育子弟、事實上誠屬困難、去年部中會議、暨本省討論會亦曾屢議及此、卒因教育權所關甚大、議以不准設立學校為原則、而以酌量許設專門學校、並專教日人子弟者、令先報中[illegible]官[illegible]請求允准為例外、此次討論會續行提議[illegible]及一層又慮以專收日人子弟為名、[illegible]之一部、

將來舊約無効時、徧地皆變為[illegible]成事體、因據歷次會議認定之原則、不准設立之議、而以改設家塾為通融地步、明知在事實[illegible]將屬困難、第推究方來、對外交涉、似不能不有此制限、以冀稍留餘地、據詳前因、屆時如改設家塾一層、仍辦不到、惟有令其先報官廳、酌予允准、舍此更無他道、至來詳所稱外交部抗議討論會提議各節、核與當時情形、徵有不符、均毋庸

議、另錄部中會議錄一紙、仰并[illegible]閱並候行知吉林交

涉署查照、此批、

附錄會議錄一紙

政務廳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核

核

監印

校對

詳為日領事更改新訂關章謹將交涉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照琿春關修正關章前經詳奉
稅務處批准作為暫行試辦章程於本年一月實行經詳報
鈞署在案三月間駐延日總領事派分館員來署面稱
琿關新章其中頗有不便經駐琿領事稟奉外務省指
示抗議已由駐琿領事逕與琿關稅司交涉特此通知等情
並出視該國外務省抗議各節其大旨以該章第六條所定
之三倍擔保稅及六個月期限較之他關稅重期短第七條之免

重徵專照調查大連營口安東等關並未一律實行又尚未經
承認第八條中俄國境設有長嶺子分卡中鮮邊界亦應
仿照添設以圖商人納稅便利第十條禁止鴉片尚未公然
承認至於附則檢查手續過繁商人甚感不便云云當
以所指或援引習慣或根據條約似非吹求第非正式直接
交涉理由又未充分即行逐條面為駁覆而已旋經函詢理
關稅司有無此事據准覆稱業准駐理日領正式函告因
該領聲請稍緩奉達貴處是以尚未奉告昨已函復該

領略以本關現行新章並非有違條約寔根據於其他口岸之辦法附則內容各節亦非創辦擇關行已有年絕無商人以為不便有所詰難惟延吉分關推行附則尚屬初辦以故執行之始曾有商人目為難行陳請修正者現在此種情形已歸泯滅擻稅務司因欲確知前此商人之所非議已否確寔消滅曾飭分關華幫辦查覆並飭由幫辦寔相寺日本國人向六道溝各日商探詢意見旋據電覆遵已探詢日商現在並無抗議情事等語函復去訖竊維本口

及龍井村（即六道溝）商務甚屬細微際此頻年荒歉之餘後此數年恐較今為尤甚本關新章原屬暫行且據約章擬訂琿延商人對於新章既已相安當無復有足資抗議之點日領正式提議甚難索解業將此案來往函件錄呈總稅務司鑒詧相應復請察照等因嗣日領館員復來署詢問本月之初駐琿日本副領事北條太洋因他項交涉案件到道談判亦即本該國外務省旨議各節口頭提及對於第六條請酌量修正第[illegible]條全文擬刪除

第八兩條仍執前議至於附則反對必請其取消以
便商民均經道尹以琿關稅司前後[illegible]並意義及分關
華幫辦面詢日總領事亦無何種改良善法等語答之
道尹查關章第六第七第十各條或與各處關章不同或
為兩國約章所無容有修改之處第八條仿設分卡亦可
籌設至附則所定報關查驗及繳納押款各辦法係防朦
混復出口與私運漏稅起見且中外商人現已安之並不以為
困難寔無取消之理惟該領一方面因過煩商民意在手

續單簡究應堅持抑或讓步道尹未敢擅便除分詳外
理合備文具詳伏乞
省長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吉林省長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
管理琿春關稅務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五年　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 三百六十八

令延吉道道尹

詳一件、為呈領要求更改新訂關章、謹將交涉情形、詳請鑒核由、

據詳已悉、查原章第六條之規定、按照各國通行辦法、擔保稅

雖有輕減之處、而期限亦有較短於此者、稅重[illegible]之說、但不

足為通論、能否酌量變通、再與稅司細酌[illegible]免重

征專照、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經從[illegible]擬定章程[illegible]外道

照各國賠償立案、大連營口等處、似早經行存案、修見已非一次、該領之調查、殊非真相、且以項專照、原為保[illegible]之案、請[illegible]均能商便、原係或入内地子口單一語、以及增則所載、係[illegible]境極明瞭、以係入經通照之案、絕無抗議之餘地、領及大能商便、更何所用其修改、第十條禁運之聽從、本應根諸協議、且中日會訂之大連關章、早有禁運之條、何得謂非公然承認、嗎啡高根、加送經前清外部通照各使允認立案、其餘禁運之物、悉係根據條約成案、以及

各國通商章程而來、該領要求全删、絕無理由、樹則大康各商通
行辦法、決難允其請求、至第八條仿設分卡一節、究竟能否籌設、衹
由該員就近與稅司細察情形、會商辦理、除令行交涉署外、合行
仰即遵照核辦、並候部示、此令

政務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　核

監印兼校對

四三二

外交部為咨行事案查日本公使請在南滿設領一事自中日新約發生以後日本公使屢次來部面稱擬請於南滿設置領事其地點為農安掏鹿海龍通化鄭家屯五處本部以此五處均係內地向章不准設領碍難照允為辭日使則以滿蒙有特别情形日人之依新約前往雜居將來有共同審判之時斷難

故有設領之必要嗣本部又以關於滿蒙急待解決
之懸案甚多如警察法令及課稅問題必須與設領
事同時解決以後辦事始有遵守日使則以警察法
令及課稅問題本國尚未調查完竣難於同時解決
至數百里外領事所在地為訴訟且關於日人之婚
姻及其他等項註册事件日人隨時應往領館呈報

本部駁以此項調查業經一年有餘何以尚未完竣
各等情嗣復准日使照會以在南滿居住日人漸次
增加為保護並取締此等日人起見堅請設立領事
館分館不必俟條約上當然成立之警察課稅
協議了結即於此時實行等情本部顧念邦交萬不
得已酌予通融勉從所請允其於五處設立領事館

分館惟預先聲明在該處居住之日本臣民必須切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並聲明此五處、係屬內地、不得作商埠看待、庶與內地捐稅、不生窒礙、且鄭家屯農安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在未開商埠以前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之列現雖准設領館惟將來關於滿蒙問題不得以此為根據以上各節業經

照復日使在案茲又接該使來照於所開五處不作
商埠看待一層已表同意惟於警察課稅事項謂俟
兩國政府協議了結以後日本臣民自當切實服從
又謂鄭家屯及農安兩處確信其在南滿洲內將來
關於滿蒙區域問題當另行協議規定等語除再相
機磋議外所有鄭家屯等五處允認日本設立領館

前後交涉情形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

貴省長查照以資接洽可也此咨　附件

吉林省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詳請備案事本年八月四日訪聞有日人在縣城南街開設押當情事 知事
聞報後當即親詣調查見南街路西懸有日商當招牌（招牌式樣日商當）
秘密訪查係久居甯城之日人上野房松所開其當例如當價值十元以上者
加一生息十元以下者加二生息均以兩個月為限（因甯邑向無設有當舖）名
為當商實則小押期促利重若不急與取締非特人民受累無窮將來
甚於此事者亦必旋踵接起 知事 當即前詣日本留民會謁見該會會長
野口（僑居日人設有留民會遇有交涉事件即與該會長接洽）勘詢情
形該野口答稱係上野房松所開 知事 即令將上野到會與之談判詰

問設當理由據稱該當並無華人股本中國官吏不應干涉知事答以東甯非商埠又非南滿區域照約日人不得自由營業非關於中日之合股也該日人雖知理曲而堅持甚烈並據稱該當專為僑甯而設非與華人交易且持有哈埠領事館執照等語知事答以甯邑僅有日妓館及葯房五家計日人三十餘口何至設當顯係欺罔執照一層係日官吏對於該商之行為在中國範圍以內必須照約辦理設若華人在日本國有不規則之舉動試問日官吏能放棄權利不與干涉耶雙方堅持久之該日人始允一月以後即行取消知事答以茲事純屬中國法律問題並無寬限之

必要如違約妄爲惟有一面詳請本國長官轉向日領交涉一面飭令警察實行取締該日人始允打消遂復會同至該當眼同撤除招解勒令停止營業除傳該房主到案懲罰並分詳外所有日人上野房松在甯開設押當現經阻止緣由理合詳請

省長鑒核備案謹詳

吉林省長

代理東甯縣知事鄭頤津

代行員王福壽

中華民國　　年　　月初八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三千九號

令吉林交涉署、

案據東寧縣詳稱、本年八月四日、訪聞有日人之公理會詳請鑒核備

案等情、查此事辦理尚屬妥協、合亟令仰該員、遂行核示可也、此令

政務廳長

中華民國　　十六日

孟　繁核

核

監印　劉何忠聲

監印　張膺瑞謙

呈為長春警察廳報告日警監放炸彈暨匪黨陸續出境地方安靖各情形
轉呈　鑒核事竊於本月十日據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稟稱頃接探報
前由日警搜獲黨匪炸彈存放警署庫內派警監守前晚十鐘後不知因
何炸裂傷及監守二名日警官長恐存儲日久為害更巨遂將前搜炸彈三
十六枚悉數運赴野外派警監放以免危險於初九日早十鐘監放午後
完畢內有二枚炸力甚大放時聲震城垣未放之先曾經日警署電知本
廳通告軍民以免驚訝現在黨匪陸續買車西上計達二三百名地方治安漸

就平穩除仍督廳署官警認真查防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令飭該

廳長嚴密防範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十の號

令護理吉長道尹彭樹棠
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長春警察廳長田慶瀾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

案據護理吉長道尹彭樹棠（致道田）報稱，本月十四日夜半有人在道署外拋擲炸彈，畧損閽房、馬路，車夫受輕傷。同時[illegible]偏僻街市亦擲放一次，未傷人物。探係日人所為，但未[illegible]證據[illegible]向駐長日領嚴行交涉，允以後每晚至十一時所[illegible]不使日[illegible]軍[illegible]飭查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亟密令[illegible]即便[illegible]

此令、

署吉林省長郭[illegible]

中華民國[illegible]六[illegible]日

監印兼校對何忠鑒

監 印 [illegible]瑞謙

[illegible]核

[illegible]核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同江、饒河、東寧、綏遠、虎林、琿春、密山縣知事

案照中俄互禁烟酒事宜、本年三月、業由吉江兩省代表人員、與俄國專員、根據上年九月外交部[illegible]俄使互換照會原文在哈爾濱開會、商訂中俄互禁條款、簽證詳報到署、俄境禁烟、不議條款、另有照會、見[illegible]有該會未經議決之第五條一條、並准[illegible]

外交部於七月十日、與俄使商[illegible]補訂、又換照會行知

案、查第五條丙項、載有自本日起[illegible]案

條款、截至本年九月九日、即屆實行期[illegible]要關繫

殊多、應即印發上項照會暨條款全文及附件、藉備研

考、而資施行、特內有應行籌備趕辦之數端、為各該地

方官之職責、即宜分別辦理、俾毋貽悞、茲特分晰釋明列後

(一)中俄條欵第一二三等條、暨第十條之大指、即凡外國

酒精、並改造之各種洋酒、不准運入該縣沿邊百華里以內、
及由此運入俄境、並禁止在此地點內、買賣收藏輸運及攜
帶、惟中國燒酒、無此約束、但不准由此地點內運入俄境、及
售與俄人、該知事當查察近年洋酒暨中國燒酒、有無暗
地運俄、俄人以彼國禁酒之故、有無私購華酒代替之事、(四)
由此着意、從事查禁、庶足自留地步、不授人以口實、(二)第
四條所列各情、凡在沿邊百華里內、製造躉賣外國酒

之廠棧店鋪、屆本年九月九日、即須一律關閉、限至民國六年三月九日、即須將餘剩之洋酒、運往距邊百里以外、該知事當知經商性質、決不能臨時限制、緣自訂購至轉運到鋪、閱日甚多、故其備辦手續、每在數月以前、此次禁限既規定兩期、一為關閉、一為外運、自宜預先徧諭製售洋酒鋪商、均行遵照、免受損失、本省長對於此事、當易頒布告、但恐印發需時、仰該知事於奉文後、即速派警分別曉諭、勿稍延

誤、至搭賣洋酒之鋪商、應令停售洋酒、其他營業、便無關涉、不得稍有欺壓、(三)外交部補訂之第五條乙項、載有帶有貨品性質之酒精、多寡均不准沿松花江由哈爾濱起船運至該江入阿穆爾江處(即我所稱之混同江)中國燒酒、及其餘酒品、不在此限等語、查此條係專對外國酒精而言、事涉江航、恐地方官查禁難及、已[illegible]省[illegible]咨請稅務處、飭行濱江關稅務司、隨時協助、[illegible]

縣署判决、藉清權限、沿江各縣、并已分交分行[illegible]沿[illegible]節同
縣應格别注意、(四)第六條載明違[illegible]之處[illegible]案、[illegible]項
条犯、用行政章程處分、應如何比擬頒定[illegible]暨[illegible]覺人
應給賞之成數、均已咨請外交部、轉商司法部[illegible]訖、俟准
咨覆、即當分令知照、在未奉令以前、可就現行行政章程酌
辦報奪、(五)第七第九第十一各條、所載各情、候本省長
督同特派交涉員辦理、再行令遵、(六)第十一十四兩條、關乎

管理監察各機關一層、業經本省長召集政事討論會會員議決、所有本案條欵內、應行監察防範及本案違犯人之判決懲罰事宜、責成所在縣知事為主管機關、該管之稅捐局警察所等、均有協助之責、應由各該縣知事先事行文接洽、分別託委、遇有俄官請求調查時、仍由縣知事主持定奪、第須分報道署暨交涉署查考、以上各節、均屬施行條欵之要義、該知事就地審察、如有應行斆

陳之處並可條陳一切、以期妥善、總之此案對外宜昭大信、以示查禁之謹嚴、對內宜體邊情、兼顧華商之生計、至俄境烟禁、俄使業已備文聲明、切照法規辦理、應由各該地方官隨時嚴查、以祛流毒、除分令該管各道尹知照、并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開各節、妥慎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分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互禁烟酒照會二件、中俄條款全文、並來去照會

中華民國 [illegible] 九 日

吉林省公署布告第 八 號

為布告事照得鴉片流毒弱種病民近年俄境輸入甚多歷經本公署咨請外交部向俄公使要求禁種罌粟嚴杜運輸一面指令沿邊各縣知事實力查禁卷牘盈尺終無正當之解決及上年春季[illegible]中俄兩國互禁煙酒之提議經我外交部迭次磋商始行表決俄使[illegible]爾省阿穆爾省禁止種煙收割煙漿[illegible]內禁運酒品入俄并加各項限制即於上年[illegible]

外交部與俄使互換照會業經成立、所有施行條[illegible]與用吉江兩省
代表與俄國專員、在哈爾濱會議簽訂、內惟第五條未經議決、亦於
七月十日經由
外交部與俄使換文補訂、並由俄使將該國滅除煙害法規、並中東鐵
路公司禁止路界以內施種罌粟布告文抄送到部、先後咨知並到本
公署、查七月十日換文載有自換文日起、兩個月後施行所訂條款等語、是
此項酒禁事宜、至本年九月九日、即屆實行之期、關乎酒品締禁制限各節、
凡中俄條款內訂有明文者、亟須摘要提出布告商民、俾資遵守、茲特
分項開列於後。

一凡外國酒精並用酒精改造之各種洋酒及云諾酒（即用水果酵製成之各樣酒品）不得運往俄國及運入同江綏遠饒河虎林密山東寧琿春七縣沿近俄界百里以內（即陸地以界碑標記水流以江心為起算地點距此百里以外不在此限）並禁止在此百里界內有買賣收藏輸運攜帶洋酒等情事中國燒酒不在此限但不得從此百里界內運往俄國及售與俄人

二松花江自哈爾濱起至該江入阿穆爾江之口為止為在此江流中（兩岸界限應以哈爾濱輪埠起至同江縣之輪埠為止）不得將酒精作為商品用船運載至中國境酒及其餘酒品不在此限

三沿近俄界百里以內、凡釀造販賣洋酒之廠棧店鋪、至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應即停釀止賣、一律關閉、予限六個月、即至六年三月八日止、所有餘剩之洋酒、全行運出百里界外之中國境內、

四釀製中國燒酒之燒鍋土窖、在沿邊百里以內家數若干、及每年釀製額量、業經另案查明、自五年九月九日後、不得增添家數、其釀運數目、應以足供當地中國人飲用為限（每人每年以十二[illegible]為率）

以上四項、凡我商民、均應恪遵、如有貪利嘗試之[illegible]一經所在地方官署暨所稅局並濱江等稅[illegible]之須[illegible]

照另行須定之罰則究辦不貸、除咨請稅[illegible]協助

查禁並登公報暨分行外、為此布告爾商民[illegible]

咸知、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吉林省長郭

印發　同江綏遠饒河虎林
東寧密山琿春　等縣張貼

中華民國[illegible]二日　監用[illegible]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為咨行事案查農安等處設立日本領事分館
一事迭經本員詳部設法駁拒終無效果茲奉
省公署飭開查農安設領一事近准
外交部咨業已定議除咨覆並咨吉林督軍署暨飭吉長道行知農
安縣籌議具覆外合亟抄粘原咨附件暨咨飭各文飭仰該特派員
即便知照並將部咨原文附件通行各機關一體查照計抄等因奉
此除分咨並將籌擬對待方法呈請省署核行外相應抄件咨請

貴處長查照並希轉令所屬一體接洽是荷此咨

吉林全省警務處

計抄部咨一件附照會三件省署咨部文一件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廿五日

照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案查日本公使請在南滿設領一事其地點為農安掏鹿海龍通化鄭家屯本部顧念邦交萬不得已酌予通融勉從所請允其於五處設立領事館令館惟有預先聲明在該處居住之日本臣民必須切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並聲明此五處係屬內地不得作商埠看待應於內地捐稅不生窒礙且鄭家屯農安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在未開商埠以前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之列現雖准設領館惟將來關於滿蒙問題不得以此為根據以上各節業經照復日使在案茲又據該使來照於所開五處不作商埠看待一層已表同意惟於警察課稅事項謂俟兩國政府協議了結以後日本臣民自應切實服從又謂鄭家屯及農安兩處雖係在南滿洲內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當另行協議解決等語除再相機磋議外所有鄭家屯等五處允認日本設立領館前後交涉情形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
貴省長查照以資接洽此咨

照抄日本日置使致外交部照會

為照會事查自去年五月所訂中日新條約實行以來在南滿洲内地本國人之居住者漸次增加彼此經濟関係益加密切帝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此等内地居住之本國人且發展中日兩國之經濟関係起見決定在鄭家屯掏鹿海龍農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前此曾得貴國政府同意屢經商議在去年及本月七日得貴總長言明貴國政府於本案亦無異議本使頗為滿足但其時貴總長發表之意見希望將前記各處領事館分館設立之事俟目下進行中之警察課税法規協議了結而後實行其主張之理由謂于兩法規協議未了結以前所將領事館分館設立恐惹起兩國間種種誤解致生國交上無趣之結果云云查警察課税法規協議之事帝國政府亦切盼其從速成立是以對於貴國政府送交之関係諸法規精細調查所有疑問各點現向貴部提出質問書要求説明然無論如何関係法規須為浩繁其中不完備之處亦頗不少現雖漸見協議成立尚非多數日期不可此時若問何時可以了結殊無把握而欲領事館分館之設立為無限之延期帝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帝國臣民萬難承認況就貴國政府方面

觀之在南滿洲內地帝國臣民之往來居住者既已增加不獨貴我兩國人間此後發生事件甚多即本國人間亦然不難逆料是以處理此等事件必須於極要地點有領事官駐紮庶幾交涉案件容易為地方的解決而免紛糾各種關係上便利不少想貴總長亦必有同感也然則南滿洲內地領事館分館設立之事如前所述帝國政府認為有急速實行之必要且於貴國政府實際便利不少故鑒於南滿洲貴我兩國特別關係及新條約締結之精神貴總長乃于主義上表示同意則不必俟條約上當然成立之警察課稅法規亦協議了結此時於實行設立即表同意以見貴國新政府友好之誠意不勝切盼再兩港規什議之事俟接得貴部對於本館質問滿足之說即當從速進行乃本國政府之本意合併聲明為此備函照會貴總長請煩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覆日本日置使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

來照以自去年五月所訂中日新約實行以來原南滿洲內地本國人之居住者漸次增加彼此關係益加密切

貴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此等日比居住之不良人且發展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起見
擬在鄭家屯掏鹿海龍農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不但俟條約上並成立之替
察課稅法規之協議了結切盼於此時實行等因查鄭家屯等五處均係內地向章不
准設領重以
貴公使迭次聲請本部顧念貴我兩國邦交於日前會晤時有主義上承允之答復
惟關於條約上日本臣民應服從警察法令及課稅事項實為設領必須先決之問題亦
經一再聲明必須同時實行以免將來領事與地方官辦事無所依據易生誤會亦准
來照所以設領一事有急速實行之必要本部詳加酌度如果在該處居住之日本臣民能
切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領事官對此不加干涉本國政府為敦崇睦誼起見可勉從
貴公使所請允認貴國政府於鄭家屯掏鹿海龍農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以
資解決並聲明五處均屬內地亦不因貴國設有領事遽作商埠看待此照會
貴公使亦經屢次聲言應再切實聲明又鄭家屯農安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及奉關作
商埠以前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之列茲特別通融允予設領惟將來關於滿蒙區域

問題不得以此為根據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小幡代使來照會

為照復事在南滿洲安圖鄭家屯掏鹿海龍農安通化等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一案前經日置公使於本月十二日以七五號公文照會貴總長在案茲准十五日貴字第七四號照復敬悉一切此番貴國政府顧念中日兩國睦誼對於帝國在該各處設立帝國領事館分館一事已表同意本代理公使極為滿足惟帝國政府即將著手進行應請貴國中央政府付於各該地方官與以適當之訓令以免萬一之誤解又來文所聲明警察課稅法規一層俟貴我兩政府協議了結以後帝國臣民自當切實服從領事不加干涉又上開五處均屬內地不得以設立領事館之故遂作商埠看待一層誠如來文所云又鄭家屯及農安兩處帝國政府確信其在南滿洲內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自當另行協議規定也相應復請

查照須至照會者

吉林省公署存外交部文

為咨明事案准

大部寅字第三四六號咨開案查日本公使請在南滿設領一節其地點為農安與掏鹿海

龍通化鄭家屯五處本部顧念邦交云云以資接洽附件等因准此查所開五處不能

商埠相待一層日使已經同意至警察課稅現正在接洽中惟應由

大部再行聲明現在接洽雖未終了然使日本人民因接洽延緩之故即據為不即服

從之口實則於內地警政稅權均有窒礙而於本國商民感情尤難融洽於此[illegible]

間切應令其一体服從俟接洽終了時吾國對於兩項細目如有量予變通之處自可[illegible]與議以

資便利等語庶於事實上不致無從顧問也至農安地點在郭爾羅斯[illegible]境內

係屬東蒙雖無疑義惟日使既以滿蒙區域另行協議規定為辭原係新約中唯一[illegible]

之大前提自應從速動議範圍既定一切實施亦有把握之可言惟亦須向日使提議區域尚未

確定以前無論將來解決如何農安等處不能雜用南滿雜居之例免致後來之糾葛抑領

事分館中日本往往設有警察濫用職權此於內地尤不相宜應商明日使於分館中萬勿援例

設警徒滋誤會管見所及是否可行除先飭迪化縣一併籌議詳候核咨外相應備
文咨明
大部謹請裁奪見覆為盼此咨

呈為會同日領商定限制日人夜間通行辦法辦理終結報請
鑒核事竊查本年八月十五日本城夜間二鐘同時發現炸彈
二起俱在日商妓館左近跡涉可疑當經會商裴鎮守使往向
日領提起交涉要求日人夜間通行一律遵守夜禁範圍以杜

隱患並經裴鎮守使呈請

督軍核示嗣於八月二十一日奉

督軍指令內開據呈長春城內同日發生炸彈案二起俱在日

館左近跡涉可疑現擬向日領提起交涉申明夜禁限制行人

誠為目前切要之務仰即會商彭兼護道妥速辦理一致進行

仍俟辦理終結具報備案此令等因裴鎮守使隨即通知樹棠

查照辦理前來當經議擬限制日人夜行辦法多條即向駐長日領山內提起交涉要求承認始而該領頗相異議嗣經理諭情商互相修正往返歷經數次始得該領正式承認計商定淨街後對於日人通行之辦法四條在我方面日人已允分依守我之夜禁範圍在彼方面中國軍警亦毫不拘束彼之正當通過雙方兩得其平各應履行信守惟猶有慮者前項辦法雖已

使彼日人就我範圍而我之軍警倘有隔膜誤會執行不善或態度強硬或言語齟齬激成意外枝節在在均屬堪虞故又會商裴鎮守使於前項辦法之外就我等軍警一方面而言又另擬定軍警對於持通行票之日人監察辦法六條質而言之即解釋前項辦法以便執行之細則也當經會同邀集駐長各營營長以及警察各官長齊集鎮署公同會議將前項交涉之規

定並擬定解釋執行之辦法逐條討論剖晰解釋俾各軍警官長洞悉內容執行有所依據藉收防患銷萌之效免開蹈瑕抵隙之端此又於交涉妥協以後體察時勢而籌及之者也除會同裴鎮守使分別令行軍警各即一律遵照辦理並呈報督軍外所有交涉規定限制日人夜間通行辦法辦理終結各緣由理合開具清摺檢同通行票式樣備文呈請

察核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清摺二扣

護理吉林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彭樹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廿九日

淨街役對于日人通行之辦法

凡日人由頭道溝至城內城外或由城內外至頭道溝者自午後十一時至午前五時須持有通行票方能放行

一日人偕使用華人同行時各該持票日人證明偕行華人確為自己使用者亦一律放行

一日人使用之華人不得單獨持票通行如日人有最緊要事務使華人持票出外通行時軍警得詳細盤查隨行保護送至前往地點

一凡未持票之日人在街通行可由警察帶至最近日本警所經 日警詢 明發給通行票後方 能

放行

[illegible]持通行票之日人監察辦法

凡遇持票日人應以和平言語詳詢姓名住在何處前往何處看明通行票然後放行

一如日人帶同華人通行時須將該華人姓名住所前往地點詢明

一如遇日人使用之華人持票單獨通行時詳細盤查放行後須仍尾隨將其送至前往地點若該華人故意徘徊或故意繞道行走可即逮捕立時報告長官

一日人及日人使用華人若帶有違禁物品以及槍械

危險物時雖持有通行票亦得逮捕送交最近日

本警所華人則即時呈送本管長官

一凡日人人數過多或該日人有形跡可疑之處須即

在後暗中尾隨若該日人故意徘徊或故意繞道

行走者可即時盤詰

一以上所定係與日領商定辦法以外之事誠恐此

項事件發生軍警無法對付故由我國一方面又

另為解釋以便軍警執行

奉天省長公署為密咨事案查外交部允認日本在
奉吉兩省設立五處領事一案前准部咨當飭交涉特派員
密籌對待方法核議覆奪茲據該員議覆辦法三條一該
分館中警署以外不得任意設置警所請電部聲明也查
奉省已開商埠內各日本領事館每有於附設警署之外添
設派出所等類者今之洮鹿等處不過由內地而變為雜居區
域按照上年約文固與商埠之性質絕對不同且各該縣現居

之日人為數甚屬有限其最稱繁盛者不過鄭家屯一處據
該縣四月分表報共有日商四十二戶其商務又係藥舖料理店
居多實無設立領事分館之必要今由部中通融允認固屬無可
再言若再容其多設警察分所將來遇事過問不特破壞雜居
條例且於地方行政權亦有妨碍為患更鉅應請電達
外交部轉告日使於該分館設立之先所有館外添設警察派出
所一層先行聲明嚴禁以杜後累而免紛爭一各該縣警察亦

應先期整飭以免藉口也按省垣警察形式整齊內容完備
對內對外亦能恪守權限然在日人尚不免遇事與之衝突各
該縣現設之警察要皆由當地募集其能如省垣之完善
與否尚屬疑問現在各該縣寄居之日人雖屬無多然日領分
新設之處從移民雜居入手何如乘日領分館
館未設之前自行設法改良定力整頓以免外人藉口查各該縣
原有警務長與教練官等職應請飭下警務處遴派警務
專門人材或在日本警務學校畢業能通日語畧諳外情之

員充任責令將所屬警兵認真訓練而於對外一層尤應特別注意廢雜居實行後遇事悉遵約章辦理使其無所狡展而約載之服從稅課警察法令亦不致徒具虛文此舉最關重要如果辦理有方警察得力亦足以杜其多設警署之弊擬請密令從速施行一設置日領分館處所應設交涉專員以資接洽也查分館設立之後應有對立機關與之直接談判或謂可照鐵嶺公主嶺交涉局之例則經費繁多衡以現時財力

未易籌備或又謂各該處本有縣署責成知事辦理另在署內添設一科選派熟悉日本語文者委為科長其經費可歸地方款內開支此説較為允協惟領事分館名位較崇若僅由科長與之交涉深恐領事以其非對等地位啟其輕視之心亦非妥善辦法上年遼源地方因日軍隊駐紮過多曾奉部令派往專員辦理交際事宜當定為交際選派員即由遼源縣知事選定詳由特派員委任遇事秉承縣知

事辦理設置之初係專為對待日本下級單官而設此種名稱現在殊不適宜茲擬一律改定為某縣交涉員此項專員固須通達日本語文免再添用譯員致多耗費然於交涉上亦須畧有經驗者方為合格擬請援照高等廳選派各縣承審員之例由特派員選擇合格人材薦請省長加以委任以崇其地位俾遇事可直接對外而其內則受承於縣知事所有往來公函文件由該縣繙譯仍以縣知事

名義行之以專責任如遇重要案件仍由知事呈報省長
與特派員署核辦該縣商辦事件或已辦結或正在商辦
按月彙總分報備查該員辦公處所設在縣署之內每月薪
水視該縣事務之繁簡以為衡茲擬定每月一百元八十元兩
種至於交際費用勢不能免准其核實報銷此項開支
擬照遼陽海城交涉佐治員辦法暫在地方款中之八十分
內撥給抑或擬定預算呈請追加作正開銷之處應請指

令遵行等情查所擬三條尚屬妥協其關於本省警務財
政等項當經分別訓令主管機關核辦所有警察派出所
一條關係主權甚重現在奉省各縣私設之處如莊河等
縣所在多有疊據該縣知事呈請交涉前來尚未解決此
次設領各縣自應預為防範當並咨部查照先向日使聲
明所有此次允設領事之處不得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並
於東省已設派出所之地即日裁撤以重條約而保主權除分

行外相應密咨
貴省長查照並將吉省所籌辦法隨時見覆以便仿照
施行此咨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張作霖

吉林省公署為密咨覆事、案查日本設立農梅海鄭通五處領事一

節、曾准

貴公署咨開各節、希將吉省議定接洽辦法見覆施行、並附抄來

電等因、當即密令交涉署會同政事討論會各主管機關切實籌

議、計分兩層、一為目前對待辦法、一為將來善後辦法、先後議

定呈覆前來、正擬咨覆間、又准

貴公署第機字二號密咨內開各節[illegible]合

有深意、立我今日惟有對由力加整[illegible]

彼此所議辦法、大致尚屬相同、第一[illegible]

之警部，在我視為館員，所有前設警[illegible]
求予撤消，以符新約服從警權之義。第二慎選警士，彼此
意見相同。第三添設譯員，來咨就縣署添設外交科長，吉省
擬於警所酌添譯員，名稱雖異，用意正同，以皆關於警察及
外交方面者，且課稅司法，約中既為重要之點，在我自不能
不早為準備，所擬辦法，表面雖與日領無關，實則鍼鋒相
對，至其防制之策叢，奉吉情形，大致相同，所擬辦法，類可參照。
除將來咨令行交涉署警務處知照外，相應將令長安縣文
暨交涉署呈覆文，抄錄咨請

貴省長查照、並希將擬定辦法、隨時見示、俾資參照、實紉

公誼、此致

奉天省長張、

計抄送文稿兩件、

呈為盜報伊通縣禦匪情形請鑒核示遵事竊據伊通縣警

察所所長劉延祺稟稱竊奉天梨樹縣郭家店被蒙匪佔據

曾經陸續函電稟明在案近據確實報告蒙匪續添至四百餘

名胡匪約有五六百名橐駝約有三四十馱礮藥子彈外有單牛

車若干運輸粮食均搭帳房屯駐在四站就近各處其所佔之村屯日人爲揷白旗我乘南滿汽車者只能在四站北小站蔡家上下車其郭家店一站已不准行旅往來而站東各處日人設卡嚴防我國偵探是其暗中幫助已可槪見奉軍在站西約三連人距站十餘里近傳有奉督撥派援兵被日兵截攔之說查日人慫恿蒙匪擾我治安蒙匪所至之地即日兵所至之地名曰觀戰其實匪敗則應援而我軍不敢與之啟釁稍一不慎或槍彈誤傷其軍人誤擊其電桿皆足惹起交涉甚或明助匪人與我抗衡鄭家屯之衝突近日日兵或逞藉口明明擊我兵士不應敵則束手待斃應敵則窗紙揭破後日局勢如何了結此大可慮者也好在誠團長及知

事皆約束軍警聽候指示究竟日軍如擊我兵丁是否與之對
敵關係至大應請鈞裁指示劉營長由長春帶兵百餘直接赴
四台子徐營長帶馬步隊一百本月十八日到縣十九日夜間出發
亦赴四台子援應樺甸趙營長約一二日亦到計城內兵力誠團
長有百五十人趙營長百人警衛馬步隊八十人崗兵八十司法消
防隊商警六十中區一區警兵調歸縣城者八十保衛團七十
紳商抽出之預備團丁編成二百三五日尚能編成二百現共計九
百人布置之法在城西北八里有西尖山子一處係由三站赴縣之要路
派警兵四十搭帳房瞭望扼守城西二里餘太陽嶺陸軍帶礮
搭帳房扼守城北五里許于家墳係一嶺崗保衛團二十八駐守

城南崗距城三里許保衛團二十駐守餘均在城內晝夜設卡盤
查附城周圍共設卡十一處警佐與知事不時抽查陸軍巡邏
四鄉之佈置距二站六十里之樂山鎮警團六十駐守預備團丁輔之
距劉房子十五里之五台子正額團丁二十預備團丁輔之距公主嶺二
十里之荒嶺子為由三站入伊之要路警團六十扼守預備團丁
輔之靠山鎮在荒嶺子後有陸軍四十警團四十以為荒嶺子
後援二十家子距公主嶺二十五里警察二十荒嶺子四台子兩處
與之聯成一氣四台子距四站十二里現有陸軍徐營長馬步隊百
人劉營長步隊百人張營長百人四區警團四十又調六區團丁
五十人均搭帳房在山掘壘帶礟扼守警團歸張營長指揮

昨准張營長函日探屢來均被阻回等因是現在蒙匪未曾竄
入我軍只利取守勢不取攻勢是為誠團長之方畧與知事所
商定者也四台子距縣城一百五十里知事共設傳遞公文兵四
人遇有報告傳遞飛送每日可得信一次距五站二十五里之半
拉山門軍警團六十距六站十二里之下二台警團六十六站現無
黨匪半拉山門有警相隔三十里兩點鐘功夫援兵可到三站
伏藏胡匪尚未動作五站亦無消息此兩處不能不嚴為防
堵誠團長與知事趙營長警佐等每日會商軍事一次意
見融洽毫無隔閡即張營長在四台子知事亦飭令警團歸
其統帶以歸一致而免觀望好在警團等皆有身家關係亦

聽約束且均係練過之兵夙日緝捕均有經驗不至望風而潰也
誠團長因四台子吃緊擬親往督飭軍隊知事與紳商勸阻蓋
以遇此事變籌備防堵宜加慎密而表面仍宜持鎮靜態度
以安人心況誠團長居中指揮呼應靈通若赴四台子則人民
惶恐且軍隊亦無人約束實非所宜已請
督軍轉飭仍駐縣城矣知事原係文職軍事無經驗然遇事
均稟商誠團長或不至於僨事省城傳聞伊通一縣必有風
鶴之警知事既不敢匿盜不報致有意外之虞亦不敢驚惶
失措使民心現動搖之象伏望處長於謠言之來不可輕於聽
信如有緊急知事必急電稟聞請示機宜等情據此查此次

匪勢猖獗伊屬地當衝要風鶴頻驚該所長督飭警團悉
心布置尤能融洽軍警毫無隔閡其防禦得力尚屬可恃惟
外人隱助匪黨稍一失慎動起交涉將來與匪接戰設遇外人
援助其應如何對待事關重大非處長所敢妄擬理合據情
密呈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呈為中俄烟酒互禁案已屆實行日期、對於禁運外
國酒精一節、伏乞
核定辦法飭遵事、案准琿春關林稅務司函稱中俄
互禁烟酒案、禁止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酒品輸入中
俄接壤百華里內一事、現奉總稅務司第四百七十號令以海
關稽察之權、不能遠及邊界、欲使該項新約實行、仍須由
地方長官妥籌、相當辦法等、因竊謂欲使酒精及其所

造酒品不由日本及朝鮮輸入本口、最上之策、莫善於使各該貨品不由輸出之區。指運本口。顧此種辦法非得日本當道同意從事協助罔或有功。此案條款第十三條明載有華俄兩政府應於各國政府提議商請推行本約規定各條於本約施行區域中各商埠內僑居之外國人民之語敝稅務司曾令行華幫辦探詢駐龍井村日總領事得復以據該總領事聲稱是項條

款並未聞知等語敝稅務司深以為異緣此案係款如日
政府業經承認則該總領必已得有駐華日使或其他
方面知照之公文反是如該項條件尚未經日政府承認
則本關對於此事辦理殊為棘手且即使日政府業經
允認而該總領尚未奉有明文本關對於酒精及其製
品之由日本及朝鮮輸入者措置仍覺困難蓋本關設
立地點適在中俄沿邊百華里內稽諸稅則酒精一項

原可納稅進口顧敝稅務司屆時[redacted]
收業經中俄立約禁止進口物品之稅彼時惟有將該項
貨物入口情形報告琿春縣知事核辦如縣知事將該
貨扣留抑或充公則日領必起而抗議謂琿春係屬商
埠酒精載在稅則本國政府並未有文知照聲明此次
中俄條款業經承諾安得遽加禁止彼其理由甚為充
分現距寔行之期已廹自非日總領事奉有該國政府

承認之明文恐將来關於此事之爭端在所不免也等
因查此案曾於七月二十七日分詳請
示辦理於八月二十八日奉
外交部指令據呈日鮮人民自琿春關輸入酒精暗銷
俄境於實行互禁時期殊多窒礙該稅司指陳各節
不為無見惟此事發端於俄使自應按照會訂條款第
十三條商允各國核定辦法後再行飭遵可也等因自

接此次林稅務司來函以後復於七月二十一日電陳

外交部請商明日使於寔行烟酒稅約前來電[illegible]請

知照以免屆時反對現已屆寔行之期尚未奉到

外交部電示除分呈外理合據情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署延吉縣知事張詒

中華民國　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公署為咨會事、案查日韓商民廣運酒精、由韓境清津港輸入琿春、顯背中俄條款、沿邊百里界內禁運之文、前據延吉道尹詳、准琿關稅務司函述困應為難各情、業經咨請大部查照中俄條款第十三條規定各節、紡商俄使、向各國駐使商允推行、迅賜解決、迄未准覆、頃據延吉道尹呈、准琿春關林稅務司函稱、中俄五禁烟酒案[illegible]云推各[illegible]此、查中俄禁酒條款、係屬兩國協商簽定、查[illegible]會議錄[illegible]禁

開議伊始復方委員並濱江關稅務司即陳[illegible]為東

未易施於中俄以外之各國民人故該款第十三條有華[illegible]

政府向各國提議推行之規定是在華[illegible]國

政府尚未商允以前此項條款當然無對抗第三國人民之効用

而揮關地點適居百里界內中俄條款已屆實行該稅務司執

行職務常令因應兩難亦殊非計除指令延吉道尹函復該

稅務司查照成案酌核辦理俾資依據并令行特派交涉員

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

大部查照前文、即日就商俄使、以便遵行、而昭國信、至於
如何定議之處、并請裁核示覆、俾得迅令遵辦、至紉公誼、密

外交總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　閱廿二

政務廳廳長高

中華民國　年　月廿三日

監印兼校對何忠聲　核

監印　員關瑞謙　核

省長鈞座前聞長春至老少溝一帶東清鐵路並松
花江航權業經俄國讓與日本等語疊次探詢
終無確實消息故未瀆陳
聰聽茲晤史嘶臣顧問旁敲側擊試探詳情據史
顧問答稱以上兩節係屬實情交接之期當亦
不遠並以此事實非公司總辦霍爾瓦特所願
渠因非重要機關似難出而抗議也伏念日人
攘奪南滿路綫添設安奉枝路近年來在沿線

附屬地内包藏禍心騷擾地面其害已不可勝
言且以中日雜居條約致司法行政事宜諸多
掣肘倘復延長路綫將見流毒鷄林益非浅鮮
雖俄日同一外人視日本之陰險吹求擴張貪
狡究不若俄人之混厚從事得以磋商遷就也
查光緒二十四年中俄續約内載公同商定此
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别國人等
語今俄國讓與日本鐵路並松花江航權事前

既未與我
政府商明似可查照約章出而干涉惟交涉手
續必須審慎機宜以免將來無退步餘地 道尹
愚昧之見擬請
鈞署先以風聞由長至老少溝鐵路並松花江航
權讓與日本等詞婉向霍總辦函詢俟霍總辦
函覆承認後一面密達
外部佯作不知再由

鈞署用正式照會交涉以便道尹面商霍總辦為
之後盾向俄政府辯論俟將來交涉至無可如
何再由
外部出為調停解決道尹以主權攸關無論能
否挽回自應有此舉動究應如何着手進行之
處尚祈
藎籌碩畫妥善周詳切盼切禱肅此密陳敬請
勛安 濱江道尹李鴻謨謹密稟

竊寓江李道尹密稟俄日協約讓授中東鉄路并松花江航權可酌提交涉一案前經本員商承
鈞諭應先函詢外交部并即婉覆該道尹知照等因查此案本署前已呈請部示刻間尚未奉覆上述函
詢一節似可暫從緩議至李道尹稟陳各情昨經提交政事討論會核議據該會僉稱俄國輿論對於
約讓路權一節反對甚烈近日日文各報亦經登載並云俄政府為避國民惡感歐戰前不能公表玆觀李道尹
來稟辭氣抑揚該中東公司霍總辦殆有隱忍待發之概似可婉詞函詢以資試探藉明真相等情合併僉陳
敬祈
裁奪所有擬覆李道尹函稿并霍總辦處如何函詢之處俟奉
核示再行擬辦

交涉署謹簽

俟乃部覆報再行核辦　十月二日　達